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第四千一百九十七號

印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郵局寄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外交部令四則

內務部令二則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訓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為核擬黑龍江省

長請獎十五年辦理冬防在事出力人員

勳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請於舊軍

常禮服佩勳帶大綬時准用大禮服刀帶

以肅威儀文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派那彥圖張廣建恩澤衡永烏拉喜春發誠楷載據瑞緒管理值年旗事務此令

陸海軍人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孟斌儀為綏遠全區墾務總局總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農工總長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元帥令

常光球授為海軍上校周孝順授為海軍輪機上校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元帥令

孟星魁授為將軍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大元帥令

彭樹棠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大元帥令

那嘉克乃德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准奉天省長咨請任命常守陳陶靜薛明三程殿元陳錫九吳春芳鄭國雲爲省會警察廳警正石維峻試署警正李春芳試署技正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號 令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

據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余慶昌呈議決大理院推事蔣福現遺失案卷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司法官懲戒法應受誡飭處分等語著交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財政部請獎辦理稅務著有勞績人員奉天印花稅處科長徐郁文等分別擬給勳獎各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彙案核給故員梅光端等一次卹金暨彭壽等遺族卹金等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六十七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議討赤戰役海軍出力人員常光球等分別進官由

呈悉常光球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六十八號 令教育總長劉哲

呈彙案請發給捐資興學張兆麟等匾額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以昭激勸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六十九號 令護理綏遠都統郭希誠

呈擬請專設綏遠全區墾務總局並懇簡任孟斌儀為總辦由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六日第四千一百九十七號

呈委准如所擬辦理孟斌儀已有令任命矣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農工總長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外交部請獎法國駐滬總領事那嘉等勳章財政部請獎延吉關稅務司安德泰勳章

擬請照准由

呈悉那嘉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前鎮威軍振務處總辦山東振務處督辦請獎十三年鎮威軍振務處辦理直省暨京

榆等處振務異常出力職員景學鑄等九員先行獎叙擬請照准由

呈悉景學鑄錢澄王長廣均准以簡任職分發任用賈秉鈞錢壽彭錢霆滯陳文任宗璐婁振

後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准熱河都統咨第三類縣知事葛秀等供差確有成績請准留熱任用由

呈悉均准留熱任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擬請將核准薦任職陳景賢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已故海軍軍官吳秉成等暨陸軍書記官張儒廣等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准黑龍江督辦咨請以忠景陸補驍駒校正白旗蒙古都統咨請以海山等補參領等缺

吉林省長咨請以楊榮恩等補佐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陸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請獎山東李雨戒嚴司令部暨所屬軍警督察處在事異常出力人員王庭蘭等分別擬

給文虎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賢孝婦丁馬氏節孝婦李張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號 令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

呈請將大理院庭長一缺推事四缺暨總檢察廳檢察官一缺一併裁撤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十號 令交通次長代理部務當陸樞

呈修正檢查郵件章程請鑒核公布並飭王管各部通行遵守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外交軍事內務各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軍事總長何豐林

內務總長沈瑞麟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命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七號

署理駐金山總領事館主任張允慈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八號

茲制定國際聯合會事務專門委員會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國際聯合會事務專門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際聯合會事務專門委員會附設於外交部內

第二條 本會研究討論並籌備國際聯合會一切諮詢及提案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外交部及關係主管各部處各派委員一員或數員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外交次長主席如次長未克到會由外交部主管司長主席

第五條 本會遇有應行討論事件由會函知與該項事件有關係主管各機關專門委員會開會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可議決

第七條 本會議決事件須呈候主管各部處長官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會一切事務由外交部主管司科辦理

第九條 本會主席專門委員及辦事人員概不支薪津或夫馬等費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九號

茲修正本部情報局組織及分科職掌規則第一條第四條公布之此令

修正外交部情報局組織及分科職掌規則第一條第四條

第一條 情報局設局長一人依外交部官制由次長兼任設副局長二人襄助局長監督並指揮所屬職員

處理局務

情報局副局長出席參司辦公室

第四條 情報局各科設科長或副科長及辦事各員由部長指派本部人員充之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號

王念祖仍留署理駐和蘭使館三等祕書官本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內務部令第九十一號

派金寶善代理中央防疫處疫務科科長伍宗裕代理中央防疫處技師龔祖充中央防疫處文牘主任薛受

德充中央防疫處會計主任管郁生代理中央防疫處庶務主任王祖祥代理中央防疫處技術員卓華榮羅

宗葆充中央防疫處事務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沈璟麟

內務部令第九十二號

派方其猷在技士上任事仍分警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教育部令第一九九號

留學日本官費生每月學費應改支日幣七十元出國川資應改支本國幣一百五十元歸國川資應改支日幣一百五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教育總長劉哲

交通部令第二九九號

希樂思李齊世德鄰阿良禧漢樂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訓令第 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

查鐵路運輸貨物本應完全負責前因各路設備尚未周全未能一律負責承運故多出貨主自負責任並另定負責運輸辦法以期兼顧近來該路一切應有之設備已漸增添運轉成績亦極優良自應本完全負責之主旨積極進行以盡鐵路之運輸貨物負責之要職且現在與四洮洮昂等路已實行聯運尤應仿照四洮辦法先就聯運貨物實行負責承運以歸一致仰迅遵照即日妥籌聯運完全負責辦法呈候核奪此奉關係路商雙方均至重要務應具有決心切實辦理以期早日施行是為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政
公
報

第
四
千
一
百
九
十
七
號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為核擬黑龍江省長請獎十五年辦理冬防在事出力人員勳

章繕單呈覽文(附單)

為核擬黑龍江省長請獎辦理十五年冬防在事出力人員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銜叙局呈稱准黑龍江省長咨開案查前據省會警察廳呈稱竊職鑒於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起開辦冬防並擬具辦法呈奉鈞署令准在案嗣自開辦以來迭破要案地方得以安謐內外各職員昕夕從公不辭勞瘁冰天雪地備嘗辛苦洵屬異常出力又兼邊地清苦薪水微薄若不酌籌獎勵之方實不足以酬勞勩而策後效茲謹擇尤開列清單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江省僻處邊徼民風強悍保安防患端賴警察省會尤五方雜處人類不齊際茲邊疆多事之秋防衛稍疏即虞奸宄竊發該廳長劉德權督率各該在事人員夙夜籌防不遺餘力故能迭破要案地方克保久安論厥成勞殊未可泯自應依例咨請獎叙藉勵將來又查本署承辦十五年冬防各員總持全局籌畫盡善亦屬異常出力未便向隅自應一併開單咨請給獎以資觀感除指令並分行外相應開單並鈔同履歷事實清冊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黑龍江省長公署科長簡任職徐霖等二十一員既據稱夙夜籌防不遺餘力地方克保久安厥勞殊未可泯自應照章分別核獎以示獎勵而資觀感是否有當謹繕清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已

指令

謹將核擬黑龍江省長請獎十五年辦理冬防在事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省長公署主任簡任職王繼業 崔神坤 省長公署清鄉股專員簡任職徐枕康
以上三員原請三等嘉禾章擬請比照簡任官初受勳章例給予四等嘉禾章

省會警察廳科長趙壽 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高運海

以上二員擬請照准獎給六等嘉禾章

省長公署主任蔣任職楊克勤 省長公署科長委靈職張榮麟 省會警察廳科長陳質華

以上三員會受人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七等嘉禾章

省長公署科員薦任職唐乃堃 高鍾岳 省會警察廳科長劉希天 省會警察廳科員薦任職朱超然

何文榮

以上五員原請六等嘉禾章擬請比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給予七等嘉禾章

省會警察廳署長劉允升

該員擬請照准獎給七等嘉禾章

省長公署科員委任職李富山 李萬同 省會警察廳科員于學道 省會警察廳署長陳萬齡 李紹濂

以上五員原請七等嘉禾章擬請比照委任官初受勳章例給予七等嘉禾章

省會警察廳消防督察長李鴻臣

以上一員會受四等嘉禾章原請七等嘉禾章係屬倒置查此案人數已逾出額定每案至多不得過二十人之限制擬請即將該員李鴻臣改為傳令嘉獎以符定章而資獎勵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請於著軍常禮服佩勳帶大綬時准用大禮服刀帶以

肅威儀文

為擬請於著軍常禮服佩勳帶大綬時准用大禮服刀帶以肅威儀而節靡費仰祈鈞鑒事竊查軍常禮服禮帶原定為白色皮製或白絨絨製現因價值昂貴幾與金製相等且灰色禮服緊以白色禮帶亦欠鮮明擬請於著軍常禮服佩勳帶大綬時准用大禮服刀帶庶於整肅威儀之中仍廣節減深費之意如蒙核准即由職部通行遵照所有著軍常禮服改用大禮服刀帶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廣告

中央觀象臺廣告

夫治曆明時職有專司私家推步易涉紛歧歷年坊間刊行私曆錯誤百出淆亂人時關係甚鉅本臺為齊一時政起見業經呈請國務院通咨嚴禁銷售在案現在本臺十七年曆書業已出版並加製一種通俗曆書專便民庶的裝潢雅緻印刷精良連史紙大本每册定價一角二分有光紙大本每册定價一角六分小本每册定價一角購數在十册以上者七折百册以上者六折有願承銷者請速來本臺庶務處接洽可也

代售處王府井大街印鑄局發行課

國務院參議高家驥遺失徽章聲明

本月二十六日家驥於此院途次將所佩之國務院第六號徽章遺失除另請補發外茲特聲明作廢

律師謝廷賓緊要聲明

鄙人於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攜帶牙刻線字謝廷賓印圖章一方往地審廳執行職務遺失鑰匙無何人拾得發生何事鄙人概不負責特此聲明作廢

楊鳳起啟事

鄙人於上月二十六日由陸軍大學乘第一路電車至珠市口下車不意將市政公所南郊查捐證及市政公所繳章不知何時被小總偷去除向市政公所聲明補領新證外該查捐證及繳章無論落於何人手概行作廢特此聲明

印鑄局精裝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用者無不稱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政藏家之用
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中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大釐內國公債第十八號息票係由民國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十八號息票者限於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精善程濤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釘足為研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星期六第四千一百九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一四號）

公文

呈

分發山西任縣知事李蔭嵐上 大元

帥暨 國務總理書（附批）

咨

審計院咨京內各機關文

通告

財政部民國十六年全年發文種類及件數

清單

京師警察廳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指令第十一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陸軍署軍法司暨陸軍軍法裁判處上年十一月分審結案件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十二號 令平政院院長胡惟德

呈送上年六月分審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亥府公報

一月七日第四千一百九十八號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一四號)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九月一日

外右四區 南半截胡同十六

孫友三

三三一五四 內左四區

船板胡同三七

盧竹如

三三一四八

外右四區 曹新路空地

李金言

一八一四

外右四區 自新路空地

李金言

一八一五

九月二日

中一區 騎河樓十九

王文郁

三三一七六

內左一區 鎮江胡同九

楊信卿

三三二一〇

內左一區 芝蔴胡同十一

張永泰

三三二〇九

內左三區 扁担廠二七

王藻臣

三三一七四

內左四區 石柵胡同二八 二九等

馬一蘭

三三一九六

內右三區 後馬廠甲十五

楊廣俊

三三一一九

內右四區 石碑胡同甲二七

舒裕昆

三三一九四

外左五區 金魚池大街一三六

劉通海

三三一六八

外右四區 大川淀六五

孫林

三三〇七七

外右四區 大川淀六六

孫林

三三〇七六

九月三日

內右三區 西海南河沿四

李劉氏

三三二一七

外左一區 翔鳳胡同小胡同五

陳鄂雨

三三一五六

外左一區 冰窖胡同三四

瀧讀齋

三三〇六三

外左三區 小拐棒胡同一

張仲樞

三三〇九〇

外左四區 放生池空地

許長明

一八二四

外左五區 西灣尺胡同七

王鈞臣

三三三二六

外右三區 廣安門內大街甲一五〇

丁鴻山

一八一九

王長興

一八一七

內左三區 國解胡同一

吳志遠

三三二〇〇

內左四區 東直門大街七四空地

王義和

三三二一五

內右四區 大後倉十八

周少如

三三二六四

內右四區 燒餅胡同五

程金陵

三三三三六

外右三區 廣安東里空地

仙露會館

一八〇〇

內左三區 後鼓樓苑四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七日第四千一百九十八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七日第四千一百九十八號

內右三區 百花深處六

邢藻

三二六三〇

九月六日

內左三區 靈官廟三一

金祥瑞

三三二六三

內右二區 小沙果胡同十甲

方德九

三二九四五

外右三區 廣安門內大街一四〇

金景泉

三三三二五

九月七日

內左四區 北城根六

佟春

三三二五七

外左三區 珠營十八

劉兆合

三二八〇〇

內左二區 朝陽門大街三六〇

趙永祺

三三二一三

九月八日

內右二區 拾飯寺二九

史連三

三三三二一

外右五區 黑窯廠十四

李君文

一八二二一

九月九日

中一區 南灣子十八

李君玉等

三三三三〇

內左一區 大羊宜賓胡同二十

高綱田

三三二八二

內左四區 十根旗杆九

周菊人

三三三二九

內右一區 新羅子胡同一〇一

張文興

三三二四九

內右三區 四和巷一

韓鴻漸

三三二四一

本旬共發出憑單五十六件

王春山

三三二八六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督辦沈瑞麟

內左四區 四條胡同四八

德佑之

三二五四九

內右二區 華嘉寺十六

李書琴

三三三三五

外右四區 白紙坊十二

天津道順公司

三三一七三

內右二區 小沙果胡同八

方德九

三二九五四

外左三區 珠營十九

劉兆合

三二八〇一

內左三區 大興縣胡同甲乙二四

武成章

三三三二二

內右二區 王府倉二十

梁具靈

三三三二五〇

外左二區 欄杆市十一

張明秋

三三三二五五

中一區 西大街三條三

萬和堂李

三三三二六一

內左一區 黃土大院五

溥紹康

三三三二一六

內右一區 壽人府夾道四一

焦鳳瀟等

三三三二四六

內右二區 武定侯胡同十五甲

石岫生

三三三二七七

內右四區 新街口西大街十二

福厚堂吳

一八二二五

公文

呈

分發山西任用縣知事李蔭嵐上 大元帥暨 國務總理書(附批)

分發山西任用縣知事李蔭嵐謹上書於 大元帥及 國務總理大人座下恭讀迭次 帥令再再以

生靈塗炭民生彫敝爲言仰見我 大元帥及我 總理救國保民之至意知事學識謹陋妄言時事管蠡

之見知無當於高深但默察時局非政治與軍事兼顧統籌不足以謀最後之勝利用敢不揣冒昧對於內治

妄有擬議仰乞鈞鑒擇施行夫政治爲軍事之後盾古今之不修內治而專務擴充武備以至於失敗者比

比不可勝數也今天下之亂亟矣向之道德法律可以維繫國家社會者均已破裂無餘根本既喪依據全失

一言統一捨訴諸武力而外殆爲不可能之事實此固無可諱言者也夫統一必藉乎武力則必有較優勢之

軍隊然後可也即有較優勢之軍隊已而欲於一朝一夕之間以併滅他方之勢力亦非易易故又必假以時

日然後可也夫既須有較優勢之軍隊又必假以時日則兵連禍結曠日持久其最後之勝負自不能不以數

治之優劣卜之此內治之亟宜講求者一也且治國如治病治國必究其亂源亦猶治病者之必察病源也今

天下之亂莫過於宣導赤化此固中外人士所公認者然試一推宣導赤化者之最初心理未始不由於階級

制度之尊嚴資本家之專橫榮獨小民之困苦無告激而爲此變本加厲之邪說此等邪說一起凡曩之處於

階級資本勢力範圍之下而受其抑制支配者群起而應之一倡百和潮流澎湃不可抑止於是狡黠之徒遂

利用此潮流而以打倒官僚打倒軍閥打倒帝國主義種種名詞相號召以遂其自私自利之野心禍國殃民

至於今日挽救之術無他亦惟就人之攻擊我者反而求之於我以力圖改善而已矣揚湯止沸莫如釜底抽

薪臨淵羨魚不如退而結網此內治之亟宜講求者二也夫內治之亟宜講求既如此而應探如何之主義如

何之制度乎又應如何通盤盤畫進行乎茲事體大未可猝言而其先決之問題則不外改良官治剔除積弊

練育人才清理土匪數者而已夫改良官治者何也考我國古代文明進化完全發揚理性而對於慾性的則必設法以限制之防閑之而惟恐其不力也而今則不然對於慾性則極端發揚而於理性的反多方播擊之破壞之亦惟恐其不力也究此人慾發揚之極境則必將世界之各界及形界完全突破而與禽獸幾希矣夫入而等於禽獸則必弱肉強食相傾相殺種類滅絕天地亦熄而天下又何貴乎有此文明與有此進化哉政治也者即以維持人類生存爲目的而爲保障社會秩序永久鞏固之種種方法也故但問其能維持人類生存與保障社會秩序永久鞏固與否而不必論其爲何種方法又不必論其爲官治爲民治也竊嘗謂政治主義如循環之無端有適宜與不適宜之分而無此新與彼舊之別即今民黨所崇拜之三民主義亦係前賢推演之餘緒而非今人所創有者也故嘉言懿行載於傳記文物制度布在方策正如富家巨室飲食衣服無不美備惟衣葛衣裘飲湯飲水聽人所取各適其用而已矣今於專制之後勵行民制似已但以現在國情論之必先求一良好之官治然後良好之民治方能實現若並官治尙未能改善而惟亟亟焉以求民之發展其勢不演成少數之劣紳專制即演成一般之暴民專治此爲事之所必至者夫劣紳與暴民專制之害遠過於貪官污吏今日各省之亂咸坐此弊也所謂改良官治者此也夫別除積弊者何也爲治之大患莫過於令之不行禁之不止夫令之不行禁之不止者非下之人敢於違抗其上也蓋積重難返也人之好善惡惡誰不知我然人人言好惡而夷考其行則適反其好惡者蓋以其積重難返習焉而不知其非故也夫習焉而不知其非於是以巧取豪奪爲當然以藐法玩公爲能事利入私門財歸中飽民受其害上蒙其謗其禍則非淺識者所敢知矣故今日政之革新在精神而不在形式夫所謂精神之改革者無論取如何之形式而惟施以嚴厲之督責排除一切不良之習慣是也夫國家之有政治猶人身之有脈絡也脈絡不通則氣血停滯體力荒惰而責其任重致遠難矣况日夕徵逐於聲色貨利之場血脈奮乾精神耗喪一遇有事鮮有不敗者也故國家施行一政其目的在官吏者必確能推行於官吏身上目的在人民者又必確能施於人民身上循其名而責其實以實心而行實政則政治之能事畢矣故可爲力行之政治而不可爲空言之政治爲可活體之政治而不

可爲機械之政治此固古今中外不可或易者也所謂剔除積弊者此也何以練習人才夫人才爲政治之根本欲謀政治之統一必先謀人才之統一人才之取捨惟視其適合政治主義與否以爲衡苟其適合也雖中才之士可以用之如其不合即英俊之士亦不可用也何者目的不同趨向各異而有妨於政治之進行故也雖然人才之用與不用亦不可冒然將事也故必登用之有方陶冶之有術夫登庸之有方而才之倖進者寡矣陶冶之有術而才之不可用者又寡矣一省之事而使一省之人才辦之一國之事而使一國之人才辦之則在位者無折鼎覆餗之羞而在野者無長缺歸來之歎所謂在知識階級者均能循一定之軌道而爲新社會國家勃興則天下又孰與爲亂哉比年以來中樞失馭對於人才之培育事前並無一定之標準事後又無適法之位置無惑乎好亂者之多也况以天下之大人才之衆而不確定一進退黜陟之方法而惟一聽少數人之薦拔汲引又安能盡天下之人才而用之至賄賂請託夤緣者驟躋顯職聰俊者沈於下吏更無論矣故爲治者必力謀學界與政界之溝通而從事於人才之訓練詩曰無怨無惡率由群匹受福無疆四方之綱蓋嘗得人而能受福也所謂練習人才者此也何以清理土匪夫政治有先後緩急之別措置失當徒勞無功因應咸宜事半功倍當此戎馬生郊軍書旁午千鈞一髮之時而惟侈談文治鮮有不噤其妄者矣故今日之政治必從扶助軍事及排除人民危害一方面爲維一入手之方法夫今日之妨礙軍事及危害人民岌岌不可終日者莫甚於土匪故清匪爲施行內政之第一步竊思土匪有內部之匪有外來之匪內匪易治外匪難治外匪勾結內匪尤爲難治治之法應分治本與治標兩種說者謂治本之法爲編定村制勵行保甲清理戶口等事迂緩未易猝行行之未易收效豈知事之收效與否惟視力行者之心力何如耳若夫視官位爲傳舍等地方於奇零匪未發則姑息以養奸匪既發則藉口於實力薄弱以圖卸除責任則非有志於政治者所忍言矣至於治標之法一曰劃分防區也防區不定則責成不專茲假擬定以各道行政區爲各防區每區設清匪司令一擇地駐防又分各防區所屬一縣或二縣爲一分防區由清匪司令按各分防區情形支配軍隊分別擇地駐防與各地方行政官共同擔任清鄉剿匪之責二曰注重編練也前項負責之軍隊關係政治威

信至爲重要非真能愛護人民者不能與人民聯爲一體故其軍士應於曾受良好教育之軍隊內挑選充任或更由地方保送若干人合併編制並於一定期間內嚴格教練其地方原有之保衛隊遊擊隊等宜嚴加裁汰或改編以其通匪不可用也至經費則由各縣地方籌給人民久苦匪患縱真擔稍重亦所樂爲其人數則按各防區需要情形酌定之三日申明賞罰也各防區及各分防區如於若干期間內無匪案發生或發生後立時撲滅者文武各官分別獎勵否則嚴予處分對於風紀軍紀尤當特別注意犯者重懲之其獎勵條例由中央制定公布實行以示鄭重四曰聯合民團也夫匪之難治者以其聚則爲匪散則爲民而人民之蒙其害者非萬不得已時不敢向官廳報告甚且與之來往以博其歡心於是匪患益烈且此剿則竄於彼彼剿則竄於此我則疲於奔命彼則到處搶掠我國前代之流寇積年不能剿滅者皆緣乎此若能與民團聯合則消息易通且易收杜截之效現各縣富庶村莊均練團自保利害相關自得其協助若更加以獎勵鼓舞當能益加感奮五曰剿撫兼施也上矣其道民散久矣人民爲環境所迫出於逾軌之行動其咎或不盡在人民也夫貪生惡死人之常情匪之不畏死者爲其不能求生也若能求生又誰不畏死哉惟其求生而不得遂有決死之志剿之愈急則抵抗力愈大必須盡鋤誅之然後已夫當此軍興時代與平時不同各處之匪動輒千餘人或數百人至少亦有數十人又烏能盡得而誅之乎故得酌量收撫改編爲軍隊或竟寬其既往予以自新凡此皆治標之法也雖然治之於已發不如治之於將發治之於將發不如治之於未發星火雖微燎原可待涓滴之水泛濫足虞況軍事方殷敵人多方煽動藉以擾亂牽制關係匪輕所謂清理土匪者此也傳曰雖有智慧不如乘勢雖有鐵鑿不如待時關東富饒甲於各省直魯人民驍勇善戰進則可戰退則可守則我有可爲之勢矣年來戰禍彌漫全國始則南與北戰今更南與南北與北戰則我人民直接間接所感受之痛苦死亡呼號流離失所者不知其幾千萬此正天心厭亂悔禍之期豪傑撥亂反正之會則我又有可爲之時矣黨國內部互相構兵未可猝解聯合北伐已難實現且民黨在南部各省播種惡因甚廣亂機四伏內患未清無力對外至晉豫戰事雖未能早日解決然但能保存實力鞏固後方即有一時之勝負無關將來之成敗軍志曰見

可而進知難而退軍之善政也況山西被我包圍已成坐困之勢馮軍自此次徐州之役幹部能力表露於外已無足畏似此敵方之情勢若不藉意外之變化而欲囊括畿輔席捲山東烏乎能之是以今日之事不必以不能戰勝爲憂而百廢未舉四民失業閭里愁痛土匪跳梁朝夕不保是爲大憂遠覽前代興亡之陳迹證以當時人物得失之近事其成敗之數固在此而不在彼也伏維我 大元帥應運順時我 總理承流宣化正躬率屬虛已下人值此可爲之時乘有可爲之勢正宜集思廣益延攬人才外結鄰好內修政事以慰人民之渴望而新中外之觀聽樹戡定之偉勛爲久遠之至計非特人民之幸實國家之福也知事來自田間痛深創劇非多言以干進實當日於時艱敢請我 大元帥及我 總理援古人詢於菑藁之義俯予垂察採擇幸甚幸甚知事蔭風謹上

批分發山西補用縣知事李蔭風條陳

詳核所陳各節大要以靖亂之方莫先吏治爲政之要務在得人行保伍以安閭閻精訓練而肅軍紀標本並治刑賞宜明而尤以劃防區祛匪患爲地方施政之本所謂良莠不去則嘉禾不生奸宄不除則善良受害安民之務誠非緩圖凡所敷陳不爲無見本總理忝秉樞衡身當危局孜孜求治夙夜不遑集衆思以折衷攬羣言而借鏡勦殫心力冀挽世屯該員蒿目時艱關心民瘼條分縷晰剴切言之披覽之餘殊堪嘉尚顧中有但舉條目而未詳陳辦法者亦有言之似易而多杆格難通者夫烹調雖精不可以無鹽醬豨膏雖滑不可以運方穿正此之謂也惟能直抒所見於時事之利弊民生之休戚皆能洞見癥結言之成理尚非迂遠不切事情者可比應准留備省覽并俟飭行地方主管官吏察酌情勢分別採擇施行可也此覆

○ 咨 ○

審計院咨京內各機關文

爲咨行事案查貴院部暨主管各附屬機關歷年收支計算書據迭准咨送審查在案嗣因度支匱乏多未按期

造送查十六年六月以前財政部對於各機關經費雖未能按照額定預算數目支付但歷年均有相當支屬數目各機關收支並未完全停頓長此稽延不報於計政前途殊多窒礙相應咨請貴

部院署處

查照並迅飭所屬

機關將近年各月分支出尙未造報者先行按照實在收支數目編造計算書據送院審核其有事後補款即於實支後陸續補報至本年七月以後收支計算亦請分飭陸續編送以資審查可也此咨

審計院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彙編 告

財政部民國十六年全年發文種類及件數清單

呈文 七十四件

咨文 一千九百七十二件

訓令 四千三百七十二件

委任令 三百三十六件

公函 二千四百八十七件

共計一萬二千五百六十四件

書呈 四十五件

部令 二百六十三件

指令 一千八百二十八件

批示 一百七十二件

電報 一千零十五件

京師警察廳通告

為通告事竊惟敝廳職責原在維持社會秩序保護人民安寧前奉 大元帥頒布保障人權條例有人民

身體非由依法有權限之官署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監禁及審問處罰之規定並由敝廳與軍事機關會議

議定凡各機關在區界內查辦案件應事先通知區署會同前往檢查後交區訊問如必須帶走由各區請示

辦理歷經先後通飭所屬遵照奉行各在案惟首都重地官署實繁每有不知權責不會地面率爾施行傳訊

逮捕搜查等手續以致人民與各官署間發生違言者或因官產之糾葛擅傳人證或因職員之拐匿調查潛

蹤或因違禁之嫌疑搜索物品此種事實近來已數見不鮮須知國家設官分職各有專司尸祝不越俎而治

有礙人不代匠而為斷且也緝捕之機關大眾則人民易起驚疑傳訊而抗拒不遵則官廳殊失威信為此懇

請部中文武各官遵照嗣後如有因公調查傳喚等事件務須先行函知敝廳必能立飭區署照辦即或事

則迅速恐其稍縱即逝亦應以函件知會該管區署俾資證明庶幾免匪徒之冒充並可避人民之指摘 敝廳

為一事權而負責任起見兼以京師公署林立難於逐一函達特此登報通知敬希各善為荷 京師警察廳

謹啟

通告

一月七日第四千一百九十八號

遊 斥 公 集

一 月 七 日 第 四 千 一 百 九 十 八 號

廣告

內務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十八號息票係由民國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該年六釐內國公債第十八號息票者限於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改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八日星期日第四千一百九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隨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公文

呈

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大理院院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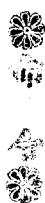
余榮昌呈 大元帥爲議決浙江鄞縣

地方廳臨海縣分庭監督推事方壯猷違

背並廢弛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法應受

褫職處分文(附議決書)

廣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特授李寶章爲章威將軍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航空署司長伊贊周請免去本職伊贊周准免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彭斌爲軍事部航空署司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大元帥令

趙有聲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將科長華世中免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任命蘇國棟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大元帥令

審計院院長羅文翰呈協審官陸鴻吉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十三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稟核補有警等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越有警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十四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准黑龍江督辦咨驍騎校珠爾莫特懇請休致察哈爾都統咨護軍校拉什色特因病辭職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免去職務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點收蒙藏院交還物品暨移運大和齋經典古物分別保管繕冊請鑒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報十六年十一月分京師警捐數目列表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十七號

令教育總長劉哲

呈紳民捐費與學數至二萬元以上彙案呈請特准明令嘉獎以示優異由

呈悉劉鴻生王道李光賓戴宮氏陳文鑾郁沈懋萱均着傳令嘉獎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十八號 令教育總長劉哲

呈紳民劉鴻生等捐費興學數至一萬元以上彙請加給褒辭由

呈悉均准加給褒辭以昭激勵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十九號 令實業總長張景惠

呈照章核給外洋商會職員薛廣融等獎章請飭備案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十號 令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

呈現任京外高等審判檢察各廳長官吳家駒等整頓司法事務卓著勤勞擬請分別獎叙
由

呈悉吳家駒趙梯青陳克正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准如擬給予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十一號 令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呈報赴京奉山通枝路視查所有部務擬照例由首席參事湯中代行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十二號 令平政院院長胡惟德

呈報上年七月分審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准綏遠都統咨請以伊廷玉等補授土默特旗驍騎校等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補授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十四號 令稅務處督辦閻澤溥

呈續報民國十六年五六兩月分各海關稅鈔數目列表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公文

呈

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大理院院長余榮昌呈 大元帥為議決浙江鄞縣地

方廳臨海縣分庭監督推事方壯猷違背並廢弛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法應受褫職

處分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浙江鄞縣地方廳臨海縣分庭監督推事方壯猷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十五年

十月十五日承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九號據署司法總長羅文幹呈署浙江鄞縣地方廳

臨海縣分庭監督推事方壯猷違背並廢弛職務請先予停止職務交付懲戒等語方壯猷著即先行停職交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並准司法部咨送關係文件到會當即指定主任調查委員切

實調查報告一面按照司法官懲戒法及本會審查規則將原呈鈔交被付懲戒人令其依限提出申辯書並

聲明能否親身到會應詢抑委託代理人茲據該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聲明不能到會應詢並無相當代

理人可以委託等情復經各委員詳細審查依照法定程序開全體評議會多數議決認為該被付懲戒人浙

江鄞縣地方廳臨海縣分庭監督推事方壯猷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一款及適用條例第七條比照

第三條第一款第三款加重受同法第六條第二款褫職處分理合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元帥鑒核交由

司法部查照執行是否有當伏乞鈞鑒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已奉 勅令

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方壯猷浙江鄞縣地方廳臨海縣分庭監督推事

右被付懲戒人經司法總長以違背並廢弛職務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方壯猷褫職

事實

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九號據署司法總長羅文幹呈署浙江鄞縣地方廳臨海縣分庭監督推事方壯猷違背並廢弛職務請先予停止職務交付懲戒等語方壯猷著即先行停職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並據司法部咨送關係文件到會經本會按照司法官懲戒法及本會審查規則將原呈鈔交被付懲戒人令具依限提出申辯書並聲明能否親身到會應詢抑委託代理人茲據該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聲明不能到會應詢並無相當代理人可以委託等語茲將原呈及申辯要旨列記如左

原呈要旨 本年三月間據該分庭學習書記官王維則呈控監督推事方壯猷暨監督檢察官華其淵辦理煙案違法吞款請予查辦等情當經訓令浙江高等審檢兩廳會同澈究去後茲據呈覆到部並先據該兩廳呈報奉省令交查該分庭官員吏警違法舞弊情形一案前來本部詳加核閱該分庭錄事徵取繕狀費多不給收據及承發吏法警等屢次發覺需索違法情弊該監督推事方壯猷疏于督察實屬廢弛職務辦理李壽松楊善章吸煙兩案對於不應充賞之罰金一律提成充賞雖經查明提注公用並未侵吞入己而擅自處分公款顯干處分又煙案罰金事項應由檢廳辦理該監督推事方壯猷乃於楊善章罰金交狀底稿親批四成充賞字樣尤屬侵越權限違背職務除該監督檢察官華其淵係本部派署人員未經呈薦已以部令免去署職另候任用外應請 明令將該監督推事方壯猷一員先行停止職務交付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議處以示懲儆等語

申辯要旨 查原呈交付懲戒緣由不外四款即(一)錄事徵收繕狀費多不給收據(二)承發吏屢次發覺違法請弊(三)對於不應充賞之煙案罰金一律提成充賞擅自提注公用(四)對於楊善章煙案罰金之交狀底稿越權親批四成充賞四字是已竊查收狀員徵收繕狀費既有主任書記官負責稽查被付懲戒人亦未聞有不給收據情弊即就委員章錡查復原呈所稱錄事於收狀擁擠之時往往積收繕狀費至五六件或

七八件之後始行填寫收據其投狀人之不耐久待多有未取收據而即他往者若收狀員利用此情於日終結帳繳款時以多報少則無從稽考難免發生流弊等語無非指斥辦理不合恐生流弊關於被控前年何月何日何案之繕狀費不給收據究未查實且當該委員密加查察時所發見積收之件均係偵查中刑事狀紙被付懲戒人更不負何等責任此第一款之應申辦者也臨海分庭額設承發吏四名被付懲戒人自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調任監督推事迄本年四月分止承發吏因事斥退者計有李鏞王耀第尹祝民蔡鏡棠陳壽鶴五名其遺額均就前監督推事考取承發吏呈報有案者俟補此委員查復所以有御屬苛刻僚屬時有怨言之論斷民國十三年十二月間承發吏錢士奎送達湯雁賓與李汝淮債務案傳票代於送證上簽字一節既經偵查結果予以不起訴處分且查湯雁賓爲現任軍官又與該吏素識當送達傳票時囑令該吏代爲簽字後於辯論日期無故不到致遭敗訴判決乃藉口承發吏舞弊向檢察官告訴希圖延宕債務經詳悉調查確係如此事實當時若將該吏斥退實爲天理輿論所不容而委員指此爲優容未免吹毛求疵至承發吏張俊詳專管詞訟吸食鴉片煙被懲戒人始終未得確據而據委員告知後該吏憤而辭職並非被付懲戒人查實予以斥退處分故委員訪聞是否屬實不無疑問何能遽指被付懲戒人疏于督察此第二款之應申辯者也臨庭自成立以來關於煙案罰金無論其爲告發爲自首爲檢察官發覺爲行政衙門移送一律提成充賞並非始自李壽松楊善章兩案況執行罰金純屬檢察官職權無論提賞有無錯誤被付懲戒人自不負責所應負責者即將既提賞之款除撥支解犯經費禁煙經費外有一小部分挹注公用耳然提賞既有監督檢察官負責則既提之後其款並非屬於司法收入故挹注公用在被付懲戒人與監督檢察官同認爲自無呈准之必要況經委員查復後奉高等審檢廳令知將前後不應提賞之款一律補貼印紙即經遵辦列入法收書表其結果於法收亦無絲毫影響此第三款之應申辯者也收狀處收受煙案罰金時僅查罰金數額提賞等事是日收受楊善章煙案罰金收狀員爲他錄事代理監督檢察官亦因公下鄉適被付懲戒人在收狀處將案卷代理收狀員持狀稿詢問一百八十元罰金幾成充賞被付懲戒人確知本庭檢察官執行煙案罰

金向來一律提成充賞故於狀稿上代註四成充賞四字無非盡告知充賞等差之義務要非行使監督推事之職權即使當時被付懲戒人不註四成充賞四字而代理收狀員於查明充賞等差後亦必於交狀上爲同樣之註明蓋非此無憑填給罰金證明書並發生所貼印紙與所交現金不符調閱歷次煙案之交狀均經收狀員註有某成充賞字樣即可知被付懲戒人並非強辯是案提賞監督檢察官認爲與本庭向例相符核准執行並非受被付懲戒人於狀稿所註四字之拘束觀於楊善章案之後尙有姚鬻庭王錫生何昌鐸三案均屬檢察官發覺且其時楊善章案已被學習書記官王維則呈控而監督檢察官亦仍按照等差提賞可知被付懲戒人於楊善章交狀稿上所註字樣於檢察官執行權絕無關係似非侵越權限可比此第四款之應申辯者也再被付懲戒人自本年十一月一日停止職務以來損失已鉅更無到會應詢之實力並無相當代理人可以委託懇請鈞會迅予議決施行等語

理由

(一)關於方壯猷廢弛職務之部分 查原呈所稱該分庭錄事徵取繕狀費多不給收據及承發吏法警等屢次發覺需索違法情弊該監督推檢疏於督察實屬廢弛職務等語並未詳列錄事承發吏等違法事實惟司法部咨送關係文件內浙江高等審檢兩長查覆呈內敘述委員章錡查覆略稱在該分庭收發處密加查察該錄事等於收狀擁擠之時往往積收繕狀費至五六件或七八件之後始行填給收據其投狀人不耐久待多有未取收據而即他往者又承發吏錢世奎在送達證上代行簽字致當事人延誤審期經方監督送交偵查結果爲不起訴處分等語查錄事徵取繕狀費雖非不給收據而故意積壓遲延使當事人不能久待而去其結果實與不給收據無異承發吏在送達證上代行簽字即無從證明該項文件確已送達於收受送達人其爲違法舞弊極爲明顯該被付懲戒人爲監督推事對於該庭錄事故意遲延發給收據之事漫無察覺即屬曠廢職務不能因委員密查時發見積收之件爲偵查中刑事狀紙而免除責任申辯意旨謂委員發見積收之件均係偵查中刑事狀紙不應負責殊屬昧於監督責任承發吏代送達人簽字於送達證上無論

是否出於受送達人所囑託均屬違背職務無可曲宥該被付懲戒人竟以爲出於受送達人湯雁賓之囑託並非違法不應將該吏員退其不能盡監督之職責自不待論此外警吏違法事實不明應毋庸置議

(二)關於方壯猷違背職務之部分 查不應充賞之罰金明明爲司法收入即不得擅自處分不能因該庭歷來積弊亦一律變成充賞遂可認爲並不違法此款既由罰金項下提出豈得謂爲並非屬於司法收入其照注公用處分之後豈得謂爲於司法收入毫無影響申辯意旨謂提賞既有監督檢察官負責既提之後其款並非屬於司法收入故提注公用無呈准之必要等語殊屬謬誤該被付懲戒人於不應提成充賞之罰金違法提出四成其在不應充賞之罰金項下撥支解犯經費禁煙費等已屬違法處分不僅提注公用之部分爲擅自處分查該被付懲戒人既在楊善章交代底稿親批四成充賞字樣已難謂提成充賞爲監督檢察官之職責而免除責任申辯意旨謂監督檢察官因公下鄉故於狀稿上代註四成充賞四字無非盡告知之義務非行使監督推事之職權等語查楊善章一案係自首吸食鴉片煙經該被付懲戒人處以罰金一百八十元此種自首吸食鴉片煙案件實屬異常罕見之事該庭收狀員或因無先例而發生疑問然該被付懲戒人應知爲不應提成充賞既不應提成充賞在監督檢察官亦不應爲提成之批註更不待該被付懲戒人代爲批註況監督檢察官因公他出依法本有一定之人代理其職務亦不應由該被付懲戒人代理足徵代註之說全屬飾詞該被付懲戒人志在提成充賞之後將該款挹注公用而特予批註因實施提成充賞之違法行爲遂自忘其爲侵越權限依以上論據該被付懲戒人實屬違背並廢弛職務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一款及適用條例第七條比照第三條第一款第三款加重受同法第六條第二款褫職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委員長余榮昌印
委員廷鴻印

一月八日第四千一百九十九號

委員李棟印
委員汪祖澤缺席
委員徐承錦印
委員郁華印
委員麥鼎華印
委員鄭言印
委員張康培印
委員徐煥印

廣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六釐內國期公第十八號息票係由民國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十八號息票者限於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一月八日第四千一百九十九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一第四千二百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布告

內務部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堯秦核給故員梅

光端等一次卹金暨彭蘇等遺族卹金繕

單呈鑒文(附單)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核議討

赤戰役海軍出力人員常興球等分別進

官文(附單)

廣告

布告

內務部布告第二十五號

爲布告事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呈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並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所有本部第九十次註冊各著作物除給予執照外特此布告

計開

著作物名稱	註冊日期	著作人	發行人	件數	備考
實驗新法傳粉改良果品學	十六年三月九日	李文良 溫文 光緒	北京世界書局	一冊	
四體大字典	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陳蘇祥等	掃葉山房	二十八冊	
生理雜誌	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林可勝			係分次發行先送第一冊
文學研究會叢書	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商務印書館		係分次發行續出徐蔚南譯一生二冊 章錫琛譯新文學叢論鄭振鐸編萊森 馮君鄧振鐸編印度萬官顧德譯相 鳳有皮曹靖華譯三姊妹張亞權譯可 樂師侯潔編山河波蕩華生著空山 兩李青崖譯莫泊桑短篇小說集三冊 沈雁冰譯估那文德戲曲集鄭振鐸編 愛太戈爾傳李蕓譯我的生涯夏巧尊譯 馬東傳李蕓譯社會文學批評除註冊 數外餘均一冊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九日第四百一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部印

其學說叢書	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商務印書館		係分次發行續出蔣方震著歐洲文藝復興史傅種孫譯羅素算學理趙文銳譯統計學厚理王星拱譯哲學中環科學方法吳頌琴譯心理學言夏與教育對論淺釋常識直譯測量法傅種孫譯幾何原理歌濟之譯論鄭演存譯黑暗之譯程孟譯藝術的繼續存譯黑暗之譯柴甫短篇小說集翻譯秋白譯沈類斯著徐志琳譯比利的悲哀以上均一册
幼兒之健康及營養	十六年五月七日	錢星海		一册	
朱氏製製設色詳釋重刊李明佈營造法式	十六年五月七日	朱氏	傳經書社	八册	
教育叢書	十六年七月八日	教育雜誌社	商務印書館	一百册	
小說月報叢刊	十六年七月八日	小說月報社	商務印書館	六十册	
中華刑律論	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王親	公憤書局		係分次發行先送第一二三册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彙案核給故員梅光端等一次卹金暨彭蠡等遺族卹金繕單

呈鑒文(附單)

為彙案核議給予故員梅光端等卹金辦法分別開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職局主事上任事梅光端於本年十月八日在職積勞病故又奉院交內務部量數員劉志清等履歷准法制局僑務局蒙藏院審計院交通部司法部財政部實業部前農商部京兆尹直隸省長吉林省長奉天省長黑龍江省長先後咨送故員趙世縉等履歷並事實清冊請核給卹金各等因到局查梅光端等均屬在職病故經職局核與文官卹金令各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一次卹金暨遺族卹金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給予故員梅光端等卹金數目是否有當繕具清單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故員梅光端等卹金數目清單繕呈鈞鑒

計開

- 一 國務院銓叙局主事上任事梅光端在職時月俸七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七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二十六元
- 一 內務部主事劉志清在職時月俸一百五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六年以上作增五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五十元
- 一 直隸津海道尹公署科長李洪在職時月俸一百六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六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百五十六元
- 一 京兆尹公署典守課科員陳榮在職時月俸五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

- 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八十元
- 一 京兆密雲縣旗產官產清理分處專員葉光國在職時月俸一百二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二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八年以上作增七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六十八元
- 一 國務院法制局僉事趙世驥在職時月俸三百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三百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四百八十元
- 一 僑務局科員俞箴璽在職時月俸一百一十五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一十五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六年以上作增五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一十五元
- 一 蒙藏院秘書梁秉鑫在職時月俸三百四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三百四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六百一十二元
- 一 審計院協審官沈廷鑑在職時月俸二百八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二百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五百零四元
- 一 審計院核算官黃曾昂在職時月俸一百零五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零五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八十九元
- 一 交通部辦事員梅兆禧在職時月俸七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七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二十六元
- 一 交通部技士上任事關寶鈞在職時月俸八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二年以上作增一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十六元
- 一 交通部技士上任事秦士良在職時月俸八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八年以上作增七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一十二元

一交通部路政司練習員孫廷棟在職時月俸一百四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四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百二十四元

一交通部路政司辦事羅殿藻在職時月俸九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九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五年以上作增四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七十二元

一交通部辦事員孫以恭在職時月俸七十五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七十五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五年以上作增四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六十元

一吉林濱江地方審判廳代理推事何德亮在職時月俸二百二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二百二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三百九十六元

一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附設地方庭推事劉藝林在職時月俸一百四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四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百五十二元

一直隸內邱縣管獄員黃廷燦在職時月俸四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四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一年以上作增一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八元

一京師地方檢察廳看守所醫官金汝瑛在職時月俸七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七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五年以上作增四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五十六元

一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二分庭檢察所繙譯官梁振鐸在職時月俸一百四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四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百五十二元

一吉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于世楨在職時月俸五十五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

- 一 月俸額五十五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三年以上作增二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十二元
- 一 京師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鄭善桂在職時月俸九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九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六十二元
- 一 京師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常鎮在職時月俸一百一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一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七十六元
- 一 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候補推事黃運圖在職時月俸八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四十四元
- 一 京兆固安縣署承審官黃鎮在職時月俸九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九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六十二元
- 一 山東第二監獄看守長紀光照在職時月俸六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六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零八元
- 一 直隸高等審判廳庭長陳之偉在職時月俸二百六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二百六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四百六十八元
- 一 菸酒署辦事員江衍升在職時月俸一百五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百四十元
- 一 前農商部農林司辦事陳燧西在職時月俸一百七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七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百七十二元
- 一 直隸教育廳第二科科長劉炯文在職時月俸二百二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二百二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二年作增一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四十四元
- 一 直隸博野縣知事陸長康在職時月俸三百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三

百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四百八十元

一 道縣滿城縣署第一科科長兼承審員劉遠在職時月俸一百二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二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百一十六元

一 奉天瀋陽縣署幫審員王樹的在職時月俸二百五十五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二百五十五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四百五十九元

一 黑龍江政務廳第三科科員鄭爾純在職時月俸一百九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九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三百四十二元

一 黑龍江財政廳公署科員關綬奎在職時月俸一百二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二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七年作增六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四十四元

一 吉林扶餘縣選舉事務所所長章汝元在職時月俸一百五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七年以上作增六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八十元

以上三十七員擬請發給一次卹金

一 蒙藏院主事彭鏞在職時月俸一百五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之規定每年應給予遺族卹金六十六元六角六分六釐至其子成年為止并依第十八條之規定給予三月俸額之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

一 山東青島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盧文獻在職時月俸二百二十元該員供職十四年以上依照文官卹金令第十六條之規定每年應給予遺族卹金二十五元六角六分六釐至其子成年為止

一 直隸商品陳列所所長王景嵩在職時月俸一百八十元該員在職十五年以上依照文官卹金令第十六條之規定每年應給予遺族卹金二十二元五角至其子成年為止

一 黑龍江省長公署第一科科員孫曜在職時月俸一百三十元該員供職十五年以上依照文官卹金令第十六條之規定每年應給予遺族卹金一百七十四元九角九分九釐

以上四員擬請發給遺族卹金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核議討赤戰役海軍出力人員常光球等分別進官

文(附單)

為核議討赤戰役海軍出力人員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元帥交下前安國軍直魯聯軍總司令張宗昌援案請獎去年討赤肅清畿輔案內出力人員文一件附具履歷銜名清冊到院分交到部查此案請獎旅長栗栗翔等三千三百二十三員除渤海艦隊司令公署參謀長田炳章衛隊營營長孫勇二員因案通緝經海軍副司令沈鴻烈電請撤銷保案暨陸軍人員另案核覆文職應由銓叙局辦理外所有冊開艦隊司令公署參謀常光球等十六員本部查此案係屬討赤勳績擬請按照海軍軍官進級條例第十三條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剔除非常內亂辦法一律核准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討赤肅清畿輔請保海軍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渤海艦隊司令公署中校參謀童錫顯 齊兆霖 渤海艦隊司令公署中校副官長王俊宗 渤海艦隊司令公署中校參議朱天昌

以上四員擬請進授海軍中校內童錫顯原冊誤作童錫福今照部冊及此案送到履歷冊更正

渤海艦隊司令公署參議吳煒焯 渤海艦隊司令公署少校參謀趙 鎮 劉震海 劉安國 李維龍

渤海艦隊司令公署少校副官雲維祐 于慶商 吳應輝

以上八員擬請補授海軍少校

東北渤海艦隊司令公署少校輪機員鍾百毅 東北渤海艦隊司令公署少校參謀蕭士豪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海軍輪機少校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發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璜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爲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二第四千二百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二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農工部訓令三則

交通部指令

布告

財政部佈告

公文

呈

司法次長代理部移呈豫升呈 大元帥

蒙委請給京師警務處各廳人員獎章繕單

呈鑒文(附單)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呈 大元帥

蒙案請給吉林審檢各廳人員獎章繕單

呈鑒文(附單)

咨

農工部咨
京兆尹文
直隸省長

公函

廣告

國務總理覆陳蔡函
農工部致京師警察廳函

命令

部令

農工部訓令 令工廠監察官 何聲楠 湯鶴逸

查本部工廠條例暨監察工廠規則早經頒布亟待切實施行藉以外維國信內益民生合行仰該員前赴 京師內外 天津商埠 各工廠實行監察廠中之設備及其勞工待遇各實況並應詳晰調查各該地生計情形擬具改良辦法切實具報以憑核辦此令

農工部訓令 令 京師 天津 總商會

查本部所訂工廠條例及監察工廠規則早經呈准頒布亟宜切實施行藉以外維國信內益民生茲派本部工廠監察官 何聲楠 湯鶴逸 前赴 京師內外城及附郭 天津 各工廠監察廠中設備及待遇工人情形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會於該員到時妥為接洽並轉行在會各工廠一體知照附發工廠條例及監察工廠規則各六冊仰即查收此令

農工部訓令 令 京兆 直隸 實業廳

查本部所訂工廠條例及監察工廠規則早經呈准公布並經本部令仰該廳通行知照在案該項條規亟應切實施行藉以外維國信內益民生茲派本部工廠監察官 何聲楠 湯鶴逸 前赴 京師內外城及附郭 天津 各工廠監察廠中設備及待遇工人情形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於該員到時派員隨同前往以資接洽此令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

呈一件呈送本年八九十三個月各處開支比較表由

呈第一三五號呈稱八九十三個月開支數目各月比較俱有減無增十月份薪工開支總數包括新工程用

款共爲七十六萬三千一百一十九元比較九月份減少一萬元比較八月份減少四萬四千餘元等情足徵該路對於各項用款能認真撙節深堪嘉獎此後對於核減用費仍仰督率各處首領悉心籌畫進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布告

財政部佈告

爲佈告事照得年來京內及各省區標賣官產爲數不少祇因機關迭有變更遂至同一官產省勘縣放甲領乙爭流弊滋多糾紛愈甚人民之權利保障末由國家之土田升科莫定本部現爲確定承領官產人所有權起見特設官產驗照處於部內擬訂簡章十三條於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呈奉 大元帥令准公布在案自此次佈告之日起凡京內及大宛兩縣人民置買租墾各項官產領有執照者無論爲本部或其他機關所發執照統限於三個月以內持向本部官產驗照處請驗繳費其各省區及京兆所屬外縣人民得依限在該省區本部請委託之代辦機關照章繳費分別請驗由財政部加給單照以資證明至以後丈放官產各承領人應隨時查照辦理呈驗一經驗訖准免稅契該人民等須知本部此次辦理官產驗照所收驗費不過百分之一而其效力即與稅契相等無非顧全人民權利俾加一重保障其各仰體斯意慎遵毋違附錄簡章辦法如左爲此佈告仰即週知

計開

- 一 凡承買承置承墾承租各機關官產營產旗產以及清室內務府所屬官產暨官營各產領有執照者限於三個月以內呈部查驗並繳驗照費
- 一 凡承買承置承墾者依產價繳納百分之四凡承租者依所租年限之總租額繳納百分之二（例如租期一十年年租百元即總租額一千元應納費額二十元）
- 一 凡呈請驗照者應赴官產驗照處填具申請書將產地之坐落四至畝數或間數以及價額或租額並承領承租人之姓名籍貫連同原領執照呈報本部經查驗後即予登冊存案
- 一 凡持承領財政部官產執照送本處驗訖除按簡章規定蓋用驗訖戳記外加給驗單一紙不再另收單費

- 如係其他機關所發執照即由本處加給驗照並按簡章所定每張另徵紙費大洋伍角
- 一 如有逾期不呈請查驗者除納定率之費額外應處以應納費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 一 凡經繳過驗照費者一律免納契稅
 - 一 凡經繳過契稅者仍應呈報驗照但得免繳驗照費每張另徵手續費銀元一元
 - 一 凡承領各項官產者無論已未繳過照冊費均應呈報驗照繳費不得將照冊費扣抵

公文

呈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呈

大元帥彙案請給京師審檢各廳人員獎章繕單呈

呈文(附單)

為彙案請給獎章事查司法獎章條例第一條內載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分別給予司法獎章一辦理司法行政事務著有勞績者二辦理審判檢察事務著有勞績者三辦理監獄事務著有勞績者又第六條簡任職初受特等三級金質獎章薦任職初受二等金質獎章累功得依次遞進至特等一級金質獎章委任職初受二章銀質獎章累功得依次遞進至特等三級金質獎章初受有異常勞績者簡任職得超給特等二級金質獎章薦任職委任職得各超給一等金質銀質獎章又第八條應給金質獎章者由司法總長彙案呈報各等語歷經依照辦理在案茲據京師高等及地方審檢兩長先後呈稱十五年終考績查有推事檢察官陳伊燭等十四員均屬著有勞績核與司法獎章條例第一條及第六條各款之規定相符懇請給予獎章等情到部本部復核無異常即准如所請分別給獎用資策勵理合按照定章繕具清單呈候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計開

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陳伊燭 京師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楊士毅

以上二員均曾受一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勞績晉給特等三級金質獎章
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李昌憲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劉瑞琛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李翼鳳 京師地方廳武清縣分庭檢察官何宇銓 京師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區孝達

以上五員均曾受二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各款之勞績晉給一等金質獎章

京師高等審判廳庭長周韞輝 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李璜

以上二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勞績超給一等金質獎章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吳澄章 京師地方廳涿縣分庭檢察官楊翠亞 京師地方廳涿縣分庭推事廖

江南 京師地方廳武清縣分庭推事黃大照

以上四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各款之勞績給予二等金質獎章

京師地方檢察廳書記官榮澂

以上一員曾受一等銀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晉給二等金質獎章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呈 大元帥彙案請給吉林審檢各廳人員獎章繕單呈

鑒文(附單)

為彙案請給獎章事查修正司法獎章條例第一條凡辦理司法行政事務或審檢監獄等事務著有勞績者均得分別給予司法獎章又該條例第六條內規定簡任職初受特等三級金質獎章薦任職初受二等金質獎章委任職初受二等銀質獎章累功皆得遞進至特等一級金質獎章或特等二級金質獎章其有異常勞績者簡任職得超給特等二級金質獎章薦委等職得各超給一等金質或銀質獎章凡應給金質獎章者均由司法總長彙案呈報歷經遵辦在案茲據吉林高等審檢廳長先後呈稱十五年終考績查有推事檢察官呂興周等十一員均屬著有勞績核與司法獎章條例各條之規定相符懇請給予獎章等情本部復核無異已准如所請分別給獎以資策勵理合繕具清單呈報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給獎章人員銜名列後

計開

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呂興周 吉林吉林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黃治香

以上二員曾受一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五各款之勞績晉給特等三

級金質獎章

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推事賈慶春 吉林濱江地方審判廳庭長閻鐘鳴 吉林長春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徐良儒 吉林賓縣司法公署監督審判官于鴻逵

以上四員均曾受二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各款之勞績晉給一等金質獎章

吉林高等審判廳庭長裘輔章 吉林吉林地方審判廳推事杜鶚 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推事春地方庭

推事徐廣仁 代理吉林雙城縣司法公署審判官王聯九 吉林濱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王從周

以上五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五兩款之勞績給予二等金質獎章

● 咨 ●

農工部咨 京兆尹 直隸省長

為咨行事查本部所訂工廠條例及監察工廠規則早經呈准公布並經本部咨達貴省長轉飭通行在案

該項條規亟宜切實施行藉以外維國信內益民生茲派本部工廠監察官 何焯情 湯鶴逸 京師內外城及附郭各

工廠監察廠中設備及待遇工人各情形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長 京兆尹 湯鶴逸 前赴天津 查照轉飭實業廳於該員到時派員

隨同前往以資接洽 其有需警察協助之處並希貴省長轉飭天津警察廳分行該管各警察署妥為接洽照料 此咨

● 公 函 ●

國務總理覆陳彝函

逕覆者適展憲函並釋虞書四岳詢謀僉同之義意見書一通覽悉一切書中於尊孔制禮極意闡揚言中有物深切著明綜觀大旨以謂共和制度嘗以輿論為公分治合作庶事乃可舉舉於四岳百揆之義反覆引證以伸其合議制之說可謂志切憂時讀書得間良堪佩慰顧四岳之說諸儒言之詳矣今姑舉其略鄭氏曰四岳四時之官堯既分陰陽為四時命羲仲和仲羲叔和叔等為之官又主方岳之事是為四岳又曰始羲和之時主四岳者謂之四伯至其死分岳事置八伯首王官其八伯惟隳兜共工放齊驩四人而已其餘四人無文可知凡此諸說班班可考足下謂四岳非僅一人矜為創獲譏宋儒見地不足以為貽悞後世宋儒容有此說

似未便執一以求又清儒任鈞臺先生釋詢于四岳文曰舜既即位首圖治於四岳使闢四方之門以來天下之賢俊廣四方之視聽以決天下之臧蔽又咨治於州牧使于一州之內當寬撫遠者擾習近者以宏養民之功原有德信仁人拒姦惡以擇養民之人此則足下請令各省遣人來京公開和平建設大會之說也任氏又釋堯典疇咨若時登庸疇咨若予采馬氏曰采官也等文曰若時順時為治經綸調變裁成輔相之事此求總治者也若采順其事之所當為此求分治者也其釋奮庸熙載使宅百揆謂奮起事功以廣帝堯之事常采明于庶事惠疇順于庶類勉於百揆之說此又足下分治合作官無濫設之說也今生靈之禍酷矣苟能如足下所言中央一頒明令各方即停戰事並派親信代表來京會議使兵革不興拯斯民於塗炭豈非甚幸惟從來戡定亂未有不假武力者然軍實充足將士用命戰勝攻取威令風行方能攝服羣雄混一區宇又必修明內政整飭官方前庶得以寧居和平乃有實際今四方割據此仆彼與變觸相爭魚鱗不可收拾而邪說橫惑中於人心遊容策士更構煽其間以圖一逞於是親愛可為仇讐同舟視若秦越戈戟相尋日未有已乃欲以一紙虛文號召遠邇令梟桀者流放棄利權帖然就範其可得乎僕忝秉鈞衡深慚負荷而志存匡濟不後於人用是夙夜號咷勸求民瘼究心治道方挽頹風一面籌計軍儲簡練用伍武備既有實力庶可解決糾紛不必侈言遠伐而與民更始無難也惟冀本此肺腑諒緣民水火化干戈為玉帛革鴟鵂作鳳鸞是則區區之心所懇拳日夕者耳論雖於當時情勢未盡瞭然而能援古證今指陳得失亦復甚有見地當留備採擇可也此覆

潤生先生

潘復啟 十二月二十八日

農工部致京師警察廳函

逕啟者查本部所訂工廠條例及監察工廠規則早經呈准頒布亟宜切實施行藉以外維國信內益民生茲派本部工廠監察官何壽椿前赴京師內外城及附郭各工廠監察廠中設備及待遇工人各情形除分行外相應檢閱工廠條例及監察工廠規則各六冊函送貴廳查照並希轉飭京師內外城及四郊各警察署於該員到時妥為接洽照料至緝公證此致

廣告

廣告

內國公債局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五次還本

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票面簽字長官係財政總長董康內國公債局總理周自齊）第五次還本抽籤業經本部局定於三月二日在中央公團舉行並定於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所有抽籤還本辦法均照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羅蘭川先生所著先生精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刊定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所製之八寶印泥各樣體質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以及國文之用且其質極其堅韌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部洽購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內國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向本局購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一月七日 第四百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第四千二百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一八號）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准吉林督
辦請將綏靖邊防出力人員李長榮等分
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廣告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戶地轉移布告(第一一八號)

九月十二日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遷單號數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遷單號數

內左二區	款陽大院八	那鍾俊	三三二八〇	內左二區	東西南大街一九四	呂繼賢	三三二一四
內左三區	南下窪子一	智 格	三三二一二	內左四區	七條胡同六	錢集蔭堂	三三二二八
內左四區	七條胡同七	查承蔭堂	三三二二七	內右一區	西單北大街二六	聚盛福	三三二七〇
內右一區	前府胡同四八	樊長清	三三二七四	內右三區	大翔鳳胡同二	劉永泉	三三三三一
內左四區	前桃園六	張文鏞	三三二二〇	內右四區	玉皇閣夾道一	董永安	三三二六九
外左一區	草廠七條二四	周宏業	三三二六五	外左二區	崇外大街十二	孫廷徽	三三三三九
外右五區	環垂營三六	史慶齡	三三二四二				

九月十三日

內左三區	南下窪子二	張永福	三三三五八	內左三區	青灰局十五	高良棟	三三二八五
內右一區	花園大院二一	趙雲法	三三二八七				

九月十四日

內方三區	前城胡廣六	曹西霖	三三二八八	內左三區	北鑼鼓巷六二	于承氏	三三二五一
內左四區	北新倉十二	張 潤	三三二七九	內左四區	駱駝橋四	李永源	三三二三四
內左四區	雍和宮大街八十	吳慶室	三三三三〇	內左四區	口袋胡同六	楊裕品	三三二五六
內右一區	阜成市大街四六	明德堂武	三三二八三	內右三區	鴉兒胡同甲二六	關 侃	三三三四四
內左四區	官廳二	趙蘭閣	三三三〇六	外左四區	東半壁街二八	郭成全	三三三三八
外右三區	魏家胡同二十	張玉佩	二八二二四				

九月十五日

一月十一日第四千二百一號

內左三區 園子監四十 楊國珍 三三三二六 內右一區 中街三一
 內右二區 北關市口二八 關海全 三三三〇三 內右三區 松樹胡同四七
 內右四區 南草廠十二 李澤桐 三三三九二 外左五區 三不老胡同十八
 三三三二九 外左五區 紅橋三三三四

九月十六日

內右一區 順城街八二 八三 劉志讓 三三三〇五 內右三區 甘水橋四八
 內右一區 西單北大街三九 四十 馮誠德堂 三三三六三 內左三區 東鐵兒胡同十八
 內左一區 蘇州胡同下坡十一 潘福瑞堂 三三三九五 內右二區 山門三
 內左四區 頭條胡同甲十八空地 主善堂楊 一八三一 內左四區 齊內北小街九一
 內左四區 齊內北小街九二 主善堂楊 三三三四八 內左四區 齊內北小街九三
 內右二區 東城根四五 張玉亭 三三三七一 內左四區 羊尾巴胡同三三
 內右四區 後秀才胡同十八 黃勳勳 三三三〇一 內右三區 後海北河沿甲十三
 三三三一五

九月十七日

櫻桃斜街三六 洪文元 三三三六〇 外右一區 珠寶市三三三三
 小安瀾營二 黃俊卿 三三三四四 外右五區 菓子巷四八
 菓子巷四九 鄭德海等 三三三二七 內左三區 靈官廟三八
 永安路二七 常郭氏 三三三一〇 外左一區 果子市十四
 王大入胡同十一 韓學信 一八二六 外右二區 棉花下六條五
 外左五區 鞭子巷頭條五十空地 門前
 外右四區 方盛園二 高玉山 三三三四三 外右四區 牛街
 堂子胡同一
 九月十九日
 中一區 東高房十一 舒忠玉 三三三一八 中一區 東高房十一
 陸慶 三三三三三

東 號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准吉林張督辦請將綏靖邊防出力人員李長榮等分

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軍職人員勞績卓著擬請獎叙實官以資策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奉

大元帥交下督辦吉林軍務善

後事宜張作相呈一件內開竊查吉省兩隣韓界東接俄疆而延吉道區韓僑就墾者生聚日繁歸化雖多弗

忘故國恒有集會結社暗謀光復之舉日本軍警藉詞搜察韓黨越境拘捕犯我主權輒生國際交涉邊防軍

官非謀勇兼備不足以資應付且值俄國新舊兩黨連年劇戰邊防因而多事而赤黨窺伺邊陲謀擾東路擲

傳亦化煽惑人心幸賴將士用命文武協衷亦化陰謀迄未獲逞禦屏外侮允稱卓異之勳功在國防應預酌

庸之典合無仰懇恩施准將綏靖邊防尤為出力人員分別獎授官勳俾昭激勵等因查該員等綏靖邊防洵

屬異常勞績除請勳章人員另案辦理外所有請補實官人員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

軍大元帥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吉林張督辦請將綏靖邊防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吉林督辦軍務公署諮議李長榮 依蘭鎮守使署副官長馬憲章 東北陸軍第十五師中校參謀劉鴻慈

李德純 盛芳厚 第十旅中校副官長閻樹銘 第二十六旅中校副官長孫慶富 中校軍械官馮

翰臣 中校團附兩文興 金純華 俞允恭 楊兆麟 宋國榮 常 恒 陸福源 徐樹棠 營長

陸軍步兵少校郭英魁 王德林 裴英賢

以上十九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

延吉鎮守使署副官長楊林春 東北陸軍第十五師中校參謀傅蔭德 旅參謀長馬英韜 中校團附王

承緒 吳德慶 滕簡章 何清治 營長陸軍騎兵少校郭 瀛

致府公報 公文

一月十一日第四百二百二號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校

東北陸軍第十五師中校團附韓文崇 營長陸軍礮兵少校陳德才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校

延吉鎮守使署少校參謀賈華傑 少校副官高向宸 東北陸軍第十五師少校參謀祖耀時 劉 鉞

張春霖 張家驄 張文慶 少校副官劉德泗 江顯泰 宋齊賢 李廣居 少校參謀楊肇基 少

校副官佟文修 上尉副官陸軍步兵上尉董俊臣 國占魁 文膺副官劉世清 少校軍械官陶德蔭

李長慶 少校團附齊慶雲 李振標 趙英麟 張鞏奇 王育英 趙增培 李蔭樞 劉英祥

孟玉奇 趙德懋 鄭 鎰 營長張廣喜 宋希曾 李輔臣 楊恩普 楊秉藻 朱純德 陶國瑞

張清邦 錢福安 朱家訓 王孝之 劉連陞 徐成名 馬文謨 于德一 趙廣禮 傅冠軍

劉俊山 王鑾麟 胡岳宗 孫紹臣 劉鳳翥 孟昭林 趙連山 李青山 孟永春 吳連明 李

景春 王玉振 邱慎修 李春熙 少校參謀何永貴

以上六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

東北陸軍第十五師少校團附劉國治 營長陳玉清 劉慶瑞 尹保衡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校 營長趙 毅 劉玉崑 任玉山 張作詩 連長陸軍礮兵上尉

王國棟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校

東北陸軍第十五師工兵營長馬龍圖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校

連長代理中校團附沈國光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上尉副官周騰驥 連長陸軍憲兵中尉劉文濤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上尉

連長董福堂 吳繼堯 上尉參謀顧恆文 張德順 副官董錫藩 參謀吳祥貴 張玉龍 副官蕭崑 軍械官趙維斌 參謀徐鳳卿 副官于慎言 孫世哲 苗勝祥 高文修 連長吳文元 張玉林 唐玉柱 何助卿 上尉副官王錫山 連長劉家治 田隆茂 邢海山 上尉副官李連壁

連長姜萬春 孫有德 薛得祿 村榮陞 上尉副官王建武 王中西 連長張有祿 劉德三 孫德明 上尉副官關成壽 連長劉尙清 耶雄飛 楊保全 田得勝 薛銓 上尉副官于安榮

陳賀年 連長鄧廣恩 高尙武 郝崇善 王紹玉 高榮 由家麟 上尉副官田書麟 連長李金鑑 景永清 崔永泉 上尉副官裴樹義 連長崔如辰 方大容 方鴻賓 賈錫田 李占山

潘漢東 王福林 于慶海 上尉參謀李際春 金明遠 副官吳子安 郭德彰 宋慶恩 劉景榮 連長呂聯陞 王俊峰 葛鐘霖 楊均瑞 上尉副官文魁春 劉興仁 何澄 關文福 連長

馬龍騰 張庭槐 宋世忠 趙文質 王金聲 劉魁武 中尉連附陸軍步兵中尉王繼屏 連長楊秀山 李萬臣 郭寶榮 上尉副官宋希孟 連長關力耕 王培裕 馬林 張福陞 李希召

齊文豹 馬文瀟 上尉副官韓俊傑 連長蒲春來 孟文瑞 王鳳翹 康樹藩 沈肇權 上尉副官高化南 陶逸 連長王福海 馬尙林 劉學芳 關秀峰 上尉副官韓希彭 連長楊振福

裴起旺 潘懷德 周鳳山 郭學海 張繼孚 應占斌 鄧雲章 中尉連附陸軍步兵中尉趙毓海 上尉軍械官徐國光 副官于清順 張振華 連長董學增 杜景新 田海山 上尉隊附馬雲

連長劉鳳俊 上尉副官謝福山 連長梁相臣 沈萬綸 劉鍾森 上尉副官孫俊先 連長金榮

凱 陳殿榮 余恩毓 上尉副官崔鎮維 康福 連長郭純富 張魁武 鄭永欽 陳鴻達 劉

博泉 姜海亭 中尉連附陸軍步兵中尉郭廷林 連長劉寶僧 朱洪嘉 上尉副官徐元明 李宏模 連長譚玉貴 陳鳳林 劉鳳翔 趙海峰 上尉副官韓術堂 連長龐樂山 李華堂 張志鷗

黃振東 鄭長齡 上尉參謀張秉哲 上尉軍械官關文成 副官何 鎔 連長李占有 李效中
 文和 張振鑾 上尉副官馬龍圖 連長劉玉坤 管鳳德 張學金 上尉副官景寶珩 連長
 關永庫 楊嶽中 索 超 魏鎮山 上尉副官鳳海晏 耶榮奎 連長郎文煥 張喜海 徐奎玉
 康得勝 寇連甲 王 惠 郭鳴山 聞長仁 上尉副官陰玉珍 連長姜玉山 孔憲榮 徐
 鑣 黃有升 上尉副官傅多士 李星五 連長劉錫賢 孫富有 李 才 張英連 上尉副官姜
 維垣 連長王會銘 王凱勝 董玉林 祖耀中 上尉副官趙壽山 連長趙萬彪 王祖懋 中尉
 連附陸軍步兵中尉曾貫一 上尉副官韓秀庫 連長樊鴻基 于汲三 趙景山 王振武 范萬林
 葉鴻恩

以上二百零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連長張樹勳 上尉副官劉世鐸 白國恩 查馬長黎有芳 連長郭玉崑 趙鴻圖 程寶楨 楊偉勳
 上尉副官張愛山 查馬長馬盛華 連長陸軍騎兵中尉雷殿中 連長李成名 解鑑文 劉純祥
 上尉副官鄧乃柏 查馬長張文友 連長黃屏新 左德馨 陳廷祥 張鳳岐 閻傳貴 查馬長
 徐長起 連長劉聚和 高允孚 張殿閣 李桂卿

以上二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上尉副官楊華清 連長楊廣芳 王廷舉 費玉升 王德本 曹家齊 上尉副官路德山 陶春貴
 上尉軍械官劉德明 查馬長乘 卿 連長張瑞卿 石濟儒 魁 恩 上尉副官江樹臣 連長魏
 松年 徐春東 上尉副官吳文質 查馬長劉萬泉 連長趙賢林 莊祿臣 劉春華 趙德勝 楊
 振華 繆延光 辛蘭亭 查馬長孫省三

以上二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

上尉副官白文藻 連長王 楨 劉恩愷 劉玉峰 龐雲閣 連長陸軍工兵中尉李 春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

查馬長榮國華 連長崔萬山 劉青山 王連魁 張海淦 潘鳳林 韓陸榮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上尉
少尉連附陸軍步兵中尉鄧璧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連附徐紹卿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中尉

中尉連附張恩保 軍械官王世元 穆啟文 副官沈維新 耿恩普 連附張麗林 王亮臣 周德勝

劉鳳權 張振九 那廣仁 王九如 黃永勝 田玉林 秦九勝 趙錫五 甘起福 安恒有

傅喜隆 李守先 高奎武 單福陸 金尙權 關榮春 尹宗蓮 翟志雲 張景全 楊秀峯 劉

錫三 楊德山 劉長榮 甯保祥 劉天保 齊平 郭鳳山 楊蔭成 邊子政 李永國 董占

武 王德浦 馬溥良 趙瑞琛 譚本富 中尉副官李天貴 戴修嗣 連附金璽陸 關慶豐 楊

忠賢 宋鶴 劉景山 沈紹卿 李秀芳 張賀田 張錦 李德 田景芳 孟昭成 馬振

庫 劉連榮 郭文翰 何永禮 紀丹墀 張書田 魏丙炎 李運隆 張景明 王春萇 張金孚

高慶魁 劉鎮藩 趙國祥 王恩深 邢振邦 孫殿臣 李錫璜 邵廷信 趙奎元 梁雲閣

富如弼 郝玉峯 陳學勝 中尉副官梁慶雲 連附韓鳳奎 王德玉 朱海山 周青有 段景山

李墨林 那維欽 楊雨山 藍長勝 陳剛 胡萬發 韓福聚 關保升 國鴻陞 吳兆祥

吳顯堂 王成梓 李樹年 林永春 孟昭勳 段連陞 方占一 馬青山 陳香九 袁錫五 孟

長升 趙樹棠 蘇任成 王儒林 中尉副官郭維垣 連附關鳳鳴 趙鴻運 盧保昌 李秉宸

馬見堂 李品三 趙國璧 樂樹春 鄭克明 郝秀峰 趙萬海 安振清 吳鳳起 尹聚峯 呂

盛武 韓景和 頓慶雲 王占山 彭德順 張常有 張文漢 楊相田 王佐山 霍翼龍 傅祥

榮 姜海 何憲文 姚書雲 關連和 韓連普 張德鴻 韓景琦 趙秀峰 宋寶玉 李桂林

姜連慶 朱紫封 李玉秀 王有德 中尉 隊附張鈇保 隊附蔡興三 連附張有德

以上一百五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中尉連附王步江 陸生春 王天祥 王士元 文成章 劉子和 李樹柵 劉興沛 王魁武 陳世忠 武德山 楊世全 于連海 孫占山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中尉連附陸軍砲兵少尉高德山 連附吳鎮國 崔勝瑞 趙鴻運 劉福勝 李子玉 魏福陞 張成祿 副官朱冠軍 軍械邢鳳池 連附羅綿 楊文華 薄克明 軍械關樹勳 連附袁應中 汪榮才 金鶴榮 卜綿久 劉瑛 高守業 少尉連附陸軍砲兵少尉劉振和

以上二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中尉

中尉連附何永清 副官柳潤齡 連附曲得陞 管向林 李兆熊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中尉連附王得勝 馬德民 曹樹桐 陳德榮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中尉

少尉副官門恩桐 旗官李向春 連附鄭安全 李紹唐 郭永春 田居敬 崔連山 姜殿武 劉鳳麟 朱文漢 金安民 于長江 蘇振東 秦恒義 陳殿祥 丁萬兆 張瑞麟 羅錫藩 洪明德

王多三 陳順興 曹海峯 劉桂林 宋濟川 孟廣榮 董得勝 張錫山 侯忠臣 旗官謝振

東 連附卜文祥 陳玉久 那德祥 張寶林 楊管香 李寶義 佟子雲 奚景芳 劉志春 梁

振和 王海山 康慶信 楊學德 傅茂林 于海 林相臣 李書琴 齊萬成 石俊臣 段潤

田 王錫陸 陳世福 李樹德 劉玉峰 劉樹明 旗官康成志 連附孟憲武 李海洲 王廷閣

胡振林 李維藩 桂森 左輔臣 賈廷貴 李好學 陳際昌 陳喜廷 王世臣 劉子鈞

楊輔臣 宋萬慶 任鍾義 井慶玉 梁家勳 沈蓋臣 史寶瑤 張印符 閻守恒 鍾景常 邵

德勝 王秀峰 王福祥 旗官朱錫三 連附何春祥 郭卿普 朱文升 陳瑞霖 陳青山 張繼

銘 楊志文 張連清 張鳳山 王廣乾 王化民 那福堂 何聘九 曹玉林 金魏忱 溫德林
吳國楨 何占凱 孟憲洲 李鳳純 李忠奇 張永吉 白占泉 王海山 周善廷 王令濤
旗官王際霖 連附穆喜棠 王寶強 張維貴 劉明鈞 張國祥 李國恩 雷雲謹 安文魁 李
鶴齡 裕庶權 范垂經 張有岐 孫仲臣 李雲龍 王家風 李寶山 陳洪勝 賈士臣 倪振
清 夏紀功 鍾玉良 江樹陽 張德勝 于德勝 馬惠峰 旗官王輔君 連附關振卿 頓雲亭
范勝海 馬振江 孫魁雲 張玉春 楊占元 蕭德勝 耶恩吉 周德成 楊玉峰 馬陸和
高玉榮 潘德勝 屈連有 姜鴻聲 楚家聲 孫德山 王殿文 任鴻勳 崔 恆 李振山 胡
運雲 王鑒臣 關鎮幸 王 富 旗官李芳春 連附張河橋 劉殿綬 張興權 毛鴻奎 謝瑞
五 張翰臣 那永祥 魏萬全 王泰和 侯治國 楊桂林 李仁鳳 黃顯文 趙鴻恩 齊耀東
趙恩玉 崔金聲 焦煥廷 張萬昌 李顯峰 齊 田 張永魁 王 瑞 白秀峰 旗官杜桂
廷 連附李培榮 唐錫義 于 成 張國樑 郭慶麟 曹憲章 劉鳳臣 李長勝 徐魁武 孫
國廷 董魁武 王金山 劉 瑛 孫福成 任捷山 郭長海 李長發 蕭萬和 羅永慶 劉向
宸 許德山 王盛魁 呂德山 關景文 少尉旗官張樹田 連附何治泉 馮世明 葛蘭坡 葛
明久 于得勝 鄭國祥 李殿臣 齊田盛 張常勝 崔振統 馬德驥 張麗堂 徐蘭亭 高德
海 韓昌吉 林景芳 朱全魁 龐同春 田永祥 奚英海 王德成 陳國棟 果仰賢 蔣宗魯
李德勝 康書恆 王殿臣 楊恆乾 高文斌 張繼華 喬建德 任孝先 王鳳有 張全忠
劉紹五 陳玉清 李恒業 何金山 李觀宸 王振山 趙占魁 少尉旗官李鳳山 連附趙永慶
楊其昌 姜永春 臧顏聖 鞠林祥 李昭信 任海峰 王 瑤 郭海山 胡振江 任秀琳
任文華 楊春山 李興海 王翰斌 王沛旺 孫玉山 皮德勝 崔德勝 郝青山 李景貴 韓
景玉 田景稅 少尉旗官朱秀章 連附李振峯 王相卿 王明喜 馮廣澤 常春泉 尹化周
杜培義 張文榮 趙廣居 李振翼 于文海 李樹勳 宋德勝 傅忠慶 經田發 許 庸 孔
得勝 祖耀堂 呂春陽 侯俊山 王先富 王秉忠 張華鑾 佟紹元 陳德順 郝立功 咎永

奎 魏永德 莫明武 趙洪瑞 高洪奎 佟文典 王雲鵬 葛發增

以上三百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少尉旗官王和慶 連附趙鴻福 韓廣達 于廷選 嚴子學 劉鳳山 杜芝亭 傅永順 趙有臣

喬永慶 賴國卿 郭永勝 張峯山 康俊德 郭清和

以上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少尉連附王潤時 譚相九 王崇吉 林奎武 殷明倫 馬文彬 趙青山 張翔林 懷 邠 朱永仁 王俊卿 王永勝 王智聞 劉紹琦 岳福銀 紀 桐 包文才 張洪山 崔振江 劉玉林

王寶仁 王國棟 穆純慶 鞏子雲 王立文 許振山 曹鶴亭 岳恩治 孫學信 關振興

王亞倫

以上三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尉

少尉連附宋恩和 潘文祥 李富升 邵玉田 楊廣恒 婁濬齡 林青春 吳亞卿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尉

少尉連附劉永年 田雨時 廖魁元 樂錫山 門長德 趙錫民 劉殿鈞 龐文簡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少尉

二等軍需正張雲翼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正

二等軍醫正壽迺彭 殷兆雲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

二等獸醫正張鳴盛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正

二等軍法正韓青雲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法正

三等軍需正賈煥庭 崔興華 張寶信 邢義貴 劉漢興 曲永鑑 王憲章 張露芸 徐光明 張

鳳山 趙鴻起 張國英 侯萬鵬 齊宗政 程萬鵬 韓汝為 曹恒祺 楊樹莖 史懷襄 翟隴

機 以上二十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

三等軍醫正 姚藩石 魏中田 侯明或 姜維漢 魏化東 李永志 張彭年 王起雲 孫煥延 滕
鳳林 孟廣成 全普俊 劉述亞 傅樞五 潘殿策 楊振發 張廣福 梁際午 李清堂 崔常
山 劉鴻逵

以上二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

三等獸醫正 張四維 張連峰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獸醫正

三等軍法正 王振之 關維藩 張鳳翹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法正

一等軍需宋紹宗 劉 鎮 金尙才 陳懷瑜 閻廷弼 周在豐 楊奇峰 程登仕 胡文典 李
彬 馬廷選 王興文 張寶義 趙俊德 趙榮春 宋葆廉 葛南陽 趙潤田 王德化 郭雨春
楊樹春 果鳳筠 石俊田 張澤民 陳亞超 荆德新 白福蔭 張乃英 羅佩儉 于清祺
裴紹武 顧瑞麟 左奇珍 吳壽椿 秦蘊書 黃金益 胡文光 沈紹春 張 雷 關鳳林 孫
廣祿 石作山 郝鴻鈞 徐會一 孟廣勳 蔣汝霖 鄭雉屏 田中山 蕭進德
以上四十九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一等軍醫王瑞麟 王秀成 常永清 李春元 趙錫泰 張慶昌 裴守義 劉克英 姜心農 樊秀
生 陸 阜 謝恩鴻 高志潔 袁宗岱 李乃森 尤普全 關雄飛 杜恆武 王晉辰 董永盛
孫維鈞 俞德風 段鴻昆 李純玉 李永志 關聯芬 郭鴻勳 李毓芳 李寶印 劉乾九
范油祥 吳孝蘭 李德蔭 李蓮塘 趙德琇 宋桂林 李炳珣 孫恩九 矯德馨 韓永和 李
慶文 陳忠惠 張葆仁 傅遇禎 郭觀章 劉沖芹 王英林 楊立恩

以上四十八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一等獸醫趙玉書 郭錫橋 歐長山 王松壽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獸醫

一等司藥蘇立言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司藥

一等軍法王繼閱 孫顯揚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法

二等軍需戴致和 賈德隣 賀蔭閣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二等獸醫姜永福 段瑞廷 羅春鳴 李慶有 許青山 夏鵬舉 李中元 張凱臣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

三等軍需宋連伯 談福慶 楊蔭庭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

軍醫生王秉彝 蔡羽周 盧永順 徐光裕 侯汝弼 傅仁齡 劉長勝 張械瑛 范文斌 紀長志

陶慶義 關聯芳 李鴻翰 銀文秀 毓 馨 李迎春 王普辰 萬鴻陞 周維常 崔景春

李振海 陳九陽 陳鳳翽 魏良佐 范克儉 李德勝 蘇芝翰 溫友仁 胡文藻 于捷三 王

佐三 齊榮三 吳玉成 關奎陞 姜作策 郭嵩泉 沈錫綱 何奎元 黃永欽 尙 桓

以上四十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

獸醫生姜奎武 胡九溪 楊正清 孔 祥 李子臣 張文臣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獸醫

軍樂連連長張 發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軍樂長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五次還本

抽籤廣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票面簽字長官係財政總長董康內國公債局總理周自齊）第五次還本抽籤業經本部局定於三月二日在中央公園舉行並定於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所有抽籤還本辦法均照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係清宮舊藏片先生所著先生鑄晴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發行足為考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璜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

一月十一日第四千二百一號

廣
府
公
宰

一
月
十
一
日
第
四
千
二
百
二
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四 第四千二百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份出售一分
- 一定購一月者收銀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銀二元五角
- 一定購半年者收銀四元五角
- 一定購一年者收銀八元
- 零售每份五分
- 外埠郵費在內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呈核山東

省長咨請給予省會警察廳科長陳景周

等警察獎章擬請照准文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呈 大元帥

彙報給予黑龍江呼蘭地方審判廳長郭

毓珍等獎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通告

司法部民國十六年份所發公文種類及件

數清單

京師警察廳民國十六年發文號數表

京師審判廳通告

廣告



司法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九五一號 令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趙梯青

前據奉天律師懲戒會呈稱奉天高等檢察長以律師江以璠虛構事實請予懲戒到會當經本會公同決議該律師應受停職二年之處分理合檢同決議書呈請鑒核等語正核辦間復據該會轉呈該律師聲明不服理由書前來當經本部移送覆審查律師懲戒會覆審查在案茲准咨開該案業經本會公同議決認該律師江以璠聲請為無理由依審查細則第九條第二款予以駁回等語到部該律師江以璠仍應依照原議決受停職二年之處分除將覆審查議決書送登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洮南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

覆審查律師懲戒會議決書 覆字第二十一號

被付懲戒人 江以璠律師

右被付懲戒人對於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天律師懲戒會議決虛構事實一案聲請覆審查經總檢察廳檢察長陳述意見本會覆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聲請駁斥

事實

緣江以璠在奉天洮南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民國十五年三月間張殿恩與林尊三因地基在洮南地方審判廳涉訟經張殿恩委任江以璠代理訴訟行為同月該廳令代理書記官戚振華查勘兩造地基因林尊三請求重行丈量六月十二日該廳廳長朱應中帶同書記官承發吏等親赴訟爭處所丈勘計律師於同月十五日為張殿恩呈遞訴狀內稱林尊三告侵街基一案早經大廳派員丈明林不服

請求復丈大廳復派員勘丈仍如前次所丈者林刀狡成性又請復丈並揚言已託某某向廳中關說民以爲無論其託誰關說大廳不能違法徇情不料竟有大謬不然出人意想之外者廳長親自下段丈量不由民之房角丈起而由兩搭丈起說有浮多二尺一寸硬要民畫押查兩搭所占係官街何得逼民強占官街請求再行勘丈明知林有人關說則准復丈民無人說情未必能准等語虛構事實任意誣囑由洮南地方檢察長呈請奉天高等檢察長送付懲戒經奉天律師懲戒會議決應受停職二年之處分江以濤聲請覆查由司法部咨送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聲請覆審查意旨稱律師代理張殿恩與林尊三街基案係由陳秀方介紹謂其與律師之親戚二十年交誼律師義不容辭允盡義務撰狀出庭並未受其分文公費本年六月十五日張殿恩到律師事務所怒髮沖冠謂林尊三請丈一回不算又丈一回又不算這回把我兩搭丈進去了使氣別列要我畫押這兩搭縣署要我撤廳上又逼我望官街上占我萬不能認可快替我重重的寫呈律師未允並告以緩幾日再寫張又找介紹人陳秀方到陳向律師說有老交情你若不寫他以爲你看見不給錢就不幫他的忙律師無法推辭只得照寫及寫至使氣別列之時張之兒女親家于思全在座律師曾問于使氣別列如何寫法蓋件四字係洮南土語意即強制然其字並不能形容強制于謂可寫文話故律師改爲硬勒畫押律師撰狀向主用白話故于鐫子找平四字則仍之其有字與意不一貫者不得已則改文言總以不違反當爲人意思爲主故審判廳長訊張之時聲色俱厲張亦無片言涉及律師及至拘押張仍供是我意思叫律師寫的迨懲戒會囑洮南地檢廳傳訊張殿恩張竟翻前供謂沒有叫這樣寫寫完了沒有叫我沒有念與我聽云云與寫狀事實完全不符致律師受懲戒停職處分心實難甘當狀訴張殿恩于洮南地方審判廳請求賠償損失審廳傳訊張殿恩張又供稱念與我聽我不懂又供他(指律師)爲什麼說我行賄致我受罰合而觀之因其誤信浮言以爲受罰是律師說的故啣恨刺骨然彼在檢廳供寫完了未念與他聽今則供稱雖念而不懂足見狀中

之意張固深悉故諉不知情節顯然况律師繕狀完畢交張畫押並警告遞上未必不被押張云我不怕張聽律師念完畫押之後給其于親家看于念到硬勒畫押迫占官街各節曾說這樣寫恐不安張云我不怕活出來了張就拿去遞了乃彼在檢廳供如何寫法我不知道夫張非替者非不識字者試問畫押者誰乎到廳遞狀者誰乎此均經洮南審判廳此次問明者至原議決書尾稱該律師狀稱業經派員查明林不服請求復丈復派員勘丈仍如前次林又請復丈云云夫勘丈次數廳中有案律師雖愚決不以廳中有案之事而故意對廳捏造緣張要求速寫並重重寫致律師無暇查故與事實不符謂律師聽張一面之詞則可謂律師虛構事實則未也等語查洮南地方審判廳受理林尊三與張殿恩因地基涉訟一案始由書記戚振華勒丈兩造地基嗣廳長朱應中因林尊三之請求予以復查本屬正當辦法至勒丈之時該廳長亦並無硬勒張殿恩畫押迫占官街之事乃律師江以濬代理張殿恩訴訟其所作訴狀內稱林尊三告民侵占街基一案早經大廳派員丈明林不服請求復丈大廳復派員丈勘仍如前次所丈者林刁狡性成又請復丈並揚言已託某某向廳中關說民以為無論託誰關說大廳不能違法徇情不料竟有大謬不然出人意想之外者廳長竟自下段丈量不由民之前命丈起而由兩搭丈起說有浮多二尺一寸硬要民畫押查兩搭所畫係官街何得迫民強占官街請求再行丈勘明知林有人關說則准復丈民無人說情未必能准等語其為虛構事實任意誣議該律師亦無詞自解難據聲請書辯稱狀內所書各節悉本當事人張殿恩之意思但經奉天律師懲戒會囑託洮南地方檢察廳訊據張殿恩述稱沒有叫他自己寫法我也不明白怎麼寫好迫占官街硬勒畫押法官受請託的話我沒有與他說沒有叫他自己寫法我就不知道了寫完了沒有叫我看也沒念與我聽等語是張殿恩無此種意思該律師之辯解均屬不實且張殿恩就令有此意思而該律師為張殿恩代理訴訟行為竟聽一面之詞任意虛構事實代為繕狀呈遞以之誣讒官員其責任亦殊難解免原議決書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予以停職二年之處分自屬允當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依本會審查細則第九條第二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會 長 余 榮 昌

會 員 徐 彭 齡

會 員 陳 瑞 昆

會 員 陳 爾 錫

會 員 錢 承 銘

書 記 官 楊 逢 源

交通部訓令第一八號 令 青 濟 滬 海 天 津 漢 口 鐵路局

鐵路事業造端宏大所有營業消長之情形經濟盈絀之狀況非有統計報告不足以提綱繫領綜覽全局本部於民國二年創設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訂定會計統計報告格式頒行各路按年填送本部彙編總報告刊印公布茲因民國四年起鐵路以外各鐵路亦得實際之信用內則足供各路之考查蓋此項報告係以簡要之記載表示各路資產與營業之狀況既足為當局者施政之參考又可供關心路政者調查實況之考證而路與路之間亦得藉以相互比較以利改進年來東北各路先後修築關於此項統計報告亟應編造以資比較而便考查茲附發報告格式一冊仰即查照按年填造同樣三份送部審核彙編本部印有空白報告每冊印刷費銀二元該路需用若干可備價來部領用茲並檢發民國十二年份中英文會計統計年報各一本以資參考除分行外此令

附發統計報告格式一冊並民國十二年份中英文會計統計年報各一冊

部 印

中華民國十 年 月 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陸槐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警察獎章擬請照准文

大元帥呈核山東省長咨請給予省會警察廳科長陳景周等

為給予山東省會警察廳科長陳景周等一等五星警察獎章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修正警察獎章條例第九條規定警察獎章之給予在一等一級以上者由部專案呈明等語茲准山東省長咨稱省會警察廳科長陳景周科長楊景周等均屬勤勉供職始終不懈有勞足錄該員等並均曾保有簡任職請超給一等五星警察獎章等因到部本部核例相符擬准各給予一等五星警察獎章以資鼓勵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呈

大元帥彙報給予黑龍江呼蘭地方審判廳長郭毓

珍等獎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彙案呈報給予獎章事查修正司法獎章條例第一條凡辦理司法行政事務或審檢監獄等事務著有勞績者均得分別給予司法獎章又該條例第六條內規定簡任職初受特等三級金質獎章薦任職初受二等金質獎章委任職初受二等銀質獎章累功皆得遞進至特等一級金質獎章或特等三級金質獎章其有異常勞績者簡任職得特等二級金質獎章薦委等職得各超給一等金質或銀質獎章凡應給金質獎章者均由司法總長彙案呈報歷經遵辦在案茲據黑龍江高等審檢兩長及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長先後呈稱十五年終考績查有郭毓珍等十二員均屬著有勞績核與司法獎章條例各條之規定相符懇請給予獎章等情本部覆核無異已准如所請分別給獎以資鼓勵理合繕具清單呈報鑒核備案謹呈

指令

大元帥

謹將核給獎章人員銜名列後

計開

黑龍江呼蘭地方審判廳長郭毓珍

以上一員曾受特等三級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五各款之勞績管給特等二級金質獎章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婁學謙 黑龍江呼蘭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張履廷

以上二員均曾受一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五各款之勞績管給特等三級金質獎章

黑龍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吳霖 黑龍江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劉德權 黑龍江省軍警督察處處長成友直

以上三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五各款之勞績超給特等三級金質獎章
東北陸軍十八師司令部副官長邵斌山

以上一員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五款之勞績給予一等金質獎章

黑龍江龍江地方審判廳廳長黃開藩 黑龍江省會警察廳司法科科長趙壽 黑龍江省會警察廳勤務

督察長王運海 黑龍江省警察廳第三署署長李紹濂 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附設地方庭審理員岳

紹濂

以上三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兩款之勞績給予二等金質獎章

通告

司法部民國十六年份所發公文種類及件數清單

電

六百一十一件

指令

五千九百五十四件

函

二千九百八十七件

部令

九百四十五件

訓令

二千二百八十七件

咨

五百八十八件

批

九百八十六件

呈

九件

公報

一百三十五件

公布

一百件

委任令

二十六件

統計一萬四千五百五十八件

文書警察廳民國十六年發文號數表

公

文

類

別

列

號

數

呈

由一號至四百八十二號

咨

由一號至一百十八號

批

由一號至六千七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十二日第四千二百三號

訓令

指令

委任令

廳令

批

布告

- 由一號至一萬三千五百十號
- 由一號至一萬五千六百七十三號
- 由一號至六百六十五號
- 由一號至四十五號
- 由一號至一萬一千一百八十二號
- 由一號至一百零六號

共計五萬八千四百八十二號

備

本表所列各類發文號數以公文程式令所規定者為限此外尚有所發明密碼電文暨口號報告以及本廳各區直接所發之公函均未列入又凡訓令文告之件往往有一稿而分行各區隊局所暨貼送備至數千百號者因原文均只編列一號是以概作一號計算合併聲明

京師審判廳通告

為通告事本廳執行司法部訴蘇鎮垣等賠償案已將所封蘇鎮垣棗樹胡同八號住房拍賣與徐雨亭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房原有之契據迭經嚴追蘇鎮垣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並登報公告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五次還本

為通告事查本局前經呈准內務部備案第二次換發新票（票面簽字長官係財政總長董康內國公債局總理周自齊）第五次還本批發手續本局定於三月二日在中央公園舉行並定於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交付現款所有抽籤還本辦法均照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出版廣告

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前經呈准內務部備案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為印裝行是為好書者致意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所製之八寶印泥各字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印鑄之用凡有印泥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極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接洽可也此佈

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各機關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向本局接洽可也此佈

敬 告 公 衆

一 月 十 二 日 第 四 千 二 百 三 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五 第四千二百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東省特

別區哈爾濱試辦特別市自治繕具試辦

章程暨施行細則請鑒核文(附單)

通告

教育部十六年分收文計數表

教育部十六年分發文計數表

總檢察廳發文號數清單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自濠縣用兵以來三月有餘縣城內外居民傷於鋒鏑困於飢寒疾苦顛連呼籲無路本大元帥每一念至寢饋不安現在該處軍事已告結束著內務財政實業農工各部會同派員前赴該縣查看情形妥籌振濟辦法並著京兆尹迅速遴委老成諳練之縣知事前往視事會同地方公正紳商慈善團體籌辦一切善後事宜所有本年分正雜各項糧賦稅捐均著查明分別蠲免務使被難居民回復生業實惠均沾毋任失所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實業總長張景惠 農工總長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王鳴珂加陸軍中將銜高守相白雲鵬崔樹椿均授為陸軍少將周學禮張步印苑錦林尹開元齊登墀徐鴻楷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王倜授為陸軍礮兵上校劉崑柱授為一等軍醫正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王楡森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國務總理潘復呈請任命孫若曾王安朱賁鄭巽爲國史館典籍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請處補典籍員缺並請仍留孫若曾等簡任原資由

呈請已有令明發孫若曾王安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十六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請將徐州戰役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由

呈請王鵬翔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十七號 令國務總長沈瑞麟

呈京請察廳查明警捐納捐房間數目暨警捐總額列表呈鑒由

呈表均悉此項房捐既經指定用途仍著督飭認真考核以裨警餉而重公款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衛生班學員試驗畢業徐映暹等繕具等第名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及指紋專科各班畢業續行繳清學費學員援案分發實習繕

單呈請鑒核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十號 令實業總長張景惠

呈修正商業同業公會規則及施行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試辦此令

一月十三日第千二百四號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十一號 令司法總長姚震

呈報銷假到部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轉呈奉天南塔廣慈寺達喇嘛隆且加卜呈遞贖品由

呈悉贖品照收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轉陳科爾沁輔國公博尹德勒格爾請假一個月回旗祭掃由

呈悉應准給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東省特別區哈爾濱試辦特別市自治繕具試辦章

程暨施行細則請鑒核文(附單)

爲東省特別區哈爾濱試辦特別市自治擬請 指令照准繕具哈爾濱特別市自治試辦章程暨施行細

則呈祈鑒核事竊准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咨稱哈爾濱特別市係於民國十五年三月將東路自治市區收

回解散依照頒行之市自治制參酌改組此次規定本公署直轄各局處職掌自應將該特別市章程一併咨

請查核等因並附哈爾濱特別市自治試辦章程及施行細則到部查來咨所稱試辦哈爾濱特別市自治一

節按之該市地方狀況尙屬相符所送試辦章程暨施行細則大體亦無不合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似可

准如所擬辦理理合繕具哈爾濱特別市自治試辦章程暨施行細則呈候核定擬請 指令准予先行試

辦俾資遵守是否有當伏乞鑒核勅示施行再該章程第十四條市自治會會員任期三年任滿一律改選條

文應即修改爲市自治會會員二年任滿每年改選半數同時選出全數者其半數以一年爲任期前項一年

任滿應行改選之半數以抽籤定之合請陳明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哈爾濱特別市自治試辦章程暨施行細則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哈爾濱特別市自治試辦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定爲哈爾濱特別市按照本章治理市內一切自治事宜

第二條 特別市區域係現在特別區轄境內之哈爾濱市固有之區域爲其區域

如境界不明或有應行變更及發生異議時由市自治會呈請監督官署核定之

第三條 本市關於市住民之權利義務及自治事務得制定市公約但不得與本章程及其他法令牴觸

第四條 本市因執行市公約及管理使用財產營造物與公共設備得制定市規則

第五條 市公約及規則須呈准監督官署以一定之公告式發布之

第六條 凡居住於市內者均爲市住民依本章程及公約所享得享受利益負擔義務

第二章 選舉

第七條 本市選舉依左列各項之規定

(甲) 市住民年滿二十歲並接續居住市內二年以上之中華民國男子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有選舉權

一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 二有不動產五百元以上者 三曾任或現任公職或教員者 四曾在國民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相當之資格者 五凡在本區域內長期租有地畝者依本項第二款之規定以所有論

(乙) 市住民年滿二十五歲並接續居住市內三年以上之中華民國男子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有被選舉權

一年納直接稅五元以上者 二有不動產一千元以上者 三曾任或現任公職或教員二年以上者 四曾在高等小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相當之資格者 前項第五款之規定於被選舉資格準用之

(丙) 有左列之一者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受禁治產準禁治產或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三不識文字者 四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五現役軍人 六應繳市稅尙未繳納者 七吸食鴉片者
(丁) 有左列之一者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本地方之官吏 二現任警察官司法官徵稅官

第八條 凡謝絕當選或於任期內告退者應有左列事由之一

一確有疾病者 二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三年在六十歲以上者 四連任至三次以上者

五其他事由特經市自治會允許者

第九條 無前條所列事由之一而謝絕當選或告退者得以市自治會議決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停止其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條 選舉規則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三章 組織

第一節 市自治會

第十一條 本市設自治會為議事機關其會員名額以四十名為限

第十二條 市自治會會員依照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資格選舉之父子或胞兄弟不得同時為會員其同時

當選者以子避父以胞弟避胞兄

第十三條 市自治會會員為名譽職但開會時得按日給費其給費數自由市自治會定之

第十四條 市自治會會員二年任滿每年改選半數同時選出全數者其半數以一年為任期

前項一年任滿應行改選之半數以抽籤定之

第十五條 市自治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由會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其互選規則由市自治會定

之

會長副會長任期二年期滿被選得連任之但以三次為限

第十六條 會長維持秩序整理議事對外為市自治會之代表

第十七條 會員缺額逾定額三分之一而候補當選人均已遞補時應即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

期爲限

第十八條 會長因事出缺即以副會長補缺任期準用前條之規定補選副會長依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市自治會得由會長酌用僱員辦理文牘會計庶務一切事項其人員及薪給由市自治會定之

第二十條 市自治會分通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其會議規則由市自治會定之
通常會每年二次以四月十月爲會期由市長召集臨時會經市長認爲有必要之情事時或經會員四分

之一提議由市長召集之但涉及市長情事時由會長召集之
每次會期以三十日爲限於必要時得延長十日以內

第二十一條 市自治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市公約 二 議決市內應興應革及計畫之自治事宜 三 議決市經費之預算及決算 四 議決
市自治稅規費使用費之徵收 五 議決市之募集公債及其他有負擔之契約 六 議決市之不動產之
買賣及其他處分 七 議決市之財產營造物公共設備之經營及處分 八 議決市政局職員保證金事
項 九 呈覆監督官署及答覆市政局之咨詢 十 議決其他依法令屬於市自治會權限內之事項

市自治會於議決後五日內呈經監督官署核准送交市長執行

第二十二條 市自治會對於地方行政與市自治事務有關係之事件得向監督官署具陳意見

第二十三條 市自治會議時市長佐理員或參事員等均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加入議決之數

第二十四條 市自治會審查市政局執行事務視爲逾越權限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時得有全體會員三
分之二出席提案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議決開具理由呈請監督官署核辦

第二節 市參事會

第二十五條 本市設參事會爲市行政執行事務之輔助機關

第二十六條 參事員定額十名由市自治會就會員中選舉六名其餘由監督官署委任之任期三年凡會員被選爲參事員者應解會員之職

第二十七條 參事員得酌給公費其公費額數由市自治會定之

第二十八條 市參事會以市長爲會長其議事規則由市參事會定之

第二十九條 參事員爲常任職如有中途解職者市長應請由監督官署分別依法補足之前項補缺之參事員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爲限

第三十條 市參事會之職掌如左

一 審核提出於市自治會之議案 二 審核市自治會所委託之事項 三 審核市規則

第三十一條 市參事會議時市自治會會長及會員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列入議決之數

第三十二條 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市參事會準用之

第三節 市政局

第三十三條 本市設市政局置局長一名(簡稱市長)執行全市行政事務市長由監督官署遴選委任之

第三十四條 市長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市自治會議決一切事項 二 辦理市自治會選舉事項 三 提出議案於市自治會但須先經市參事會之同意 四 管理或監督市之財產營造物及公共設備 五 管理市之收入與支出 六 依法令

及市自治會之議決徵收市自治稅及使用費規費 七 受監督官署之命令得考察自治會某項事宜

第三十五條 市長對於市自治會議決事件認爲不適當者得於五日內申述理由提交覆議市自治會仍

執前議時得呈請監督官署裁決

第三十六條 本局置佐理員二名承市長之命補助市長分任執行事件

佐理員一名由市長就市民中遴選有專門學識者呈請監督官署委任之其餘一名由市自治會選舉三名呈請監督官署擇派之

第三十七條 市政局因執行事務得設秘書處及總務財政工程教育衛生各科由市長遴選有專門學識或相當經驗者派充不以市住民為限但須呈報監督官署備案其組織及辦事細則以市公約定之前項所設各科市長因本市事業之發展得以市自治會之同意增設之並得就參事員中選派二人兼任之

第三十八條 市政局出納員由市參事會就有會計專門學識及經驗者選舉之呈請監督官署委任出納員須交保證金

第三十九條 凡市政局職員不得兼任市自治會會員父子或胞兄弟不得同時為市政局職員

第四十條 市長因病或其他事故時由市長指定佐理員呈請監督官署核准代行其職務

第四十一條 市長及其他職員均為有給職

第四章 財政

第一節 經費 公債

第四十二條 本市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本市財產之收入 二 市自治稅 三 本市公共營業之收入 四 規費及使用費 五 過息金 六 其他關於市內之一切收入

第四十三條 市內原有之土地山林及其他不動產應作基本財產永久維持之以其收入充作市自治經費

第四十四條 得以個人或團體之志願收入特捐

第四十五條 使用市之營造物及其他公共設備者得徵收使用費

第四十六條 因市民之請求爲執行事務時得徵收規費

使用費規費之徵收以市規則定之並得規定三十元以下過意金

第四十七條 本市爲創興必要之公共事業得經市自治會議決呈由監督官署許可募集市公債

前項市公債之利率及募集償還方法須經監督官署核准

第四十八條 市財產中有個人捐助且經指定用途者不得移作他用但其指定事業依法令亦可變更或廢止其經市自治會議決由監督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預算 決算

第四十九條 市政局於每一會計年度前應將經費收支製成預算案於每年四月通常會議期前提交市

自治會

事務報告書及財產應編成表冊一併提出

第五十條 以市經費辦理之事件有非一年所能完竣或其費用非一年所能籌撥者得經市自治會之議

決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五十一條 預算內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但不得充市自治會否決事件之用

第五十二條 市長對於本年度之預算有追加或更正之必要時須先提交市自治會議決

第五十三條 預算經市自治會議決後由市政局呈報監督官署審核並公布之

第五十四條 市長於會計年度終結後編製決算表附具一切證據於每年十月通常會議時提出於市自

治會審查

前項決算經市自治會承認後應呈報監督官署審核並公布之

第五章 監督

第五十五條 本市以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為監督機關

第五十六條 監督官署如證明市自治會有違法越權或妨害公益行為於必要時得解散之但以一次為限並須令市長於解散後三個月內舉行新選舉並召集之

第五十七條 監督官署得令市長為事務之報告並得調取文書簿據或實地檢查其出納

第五十八條 每屆年終市政局應將市內辦理情形呈報監督官署備案

第五十九條 依法令應由市長負擔之費用若不列入預算時監督官署得說明理由將其費用加入預算

第六十條 市長及其他職員如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時監督官署得依法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另定之

凡居住市內僑民應一律繳納市稅由非俄籍之僑民中推舉代表七名經監督官署派入市自治會由代表總額中推舉代表一名派入市參事會俄籍僑民應依前項之規定推舉代表派入市自治會但不得超過前項定額二分之一以上亦由代表總額中推舉一名派入市參事會將來如有別項協定時本項附件作為無效

哈爾濱特別市自治試辦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特別市自治章程之施行依本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市自治章程第二條所稱固有之區域指前哈埠市公議會所固有之區域而言

第三條 市自治章程第三條所稱之事務以屬於市範圍內之左列各款者為限

(一)市內應行設施之一切建築工程及其修理並審定市民營造物及公共設備 (二)市內之公共衛生及公共娛樂場所之管理及取締事項 (三)市內之公益及消防火災水患救濟各事項 (四)市內

之教育及慈善事業各事項 (五)市內之交通及獨佔事業之經營及取締各事項 (六)市內之戶口調查及商業註冊事項 (七)其他依法令屬於自治事項

第四條 市自治章程施行以前本市所辦之地方公益事項凡合於本細則第三條各項之範圍者仍應繼續辦理

第五條 市自治章程施行以後凡屬於市範圍以內之一切設施計畫應隨時呈報監督官署備案

第六條 市自治章程施行以前本市原有之公款公產及其所籌集之經費其現在用途確係辦理自治事務者准繼續支用

第七條 市自治章程施行以後其原有之各種公益稅捐屬於本市範圍以內者仍應繼續徵收

第八條 市自治會員及參事員之任期均自當選之日起算其經監督官署委任之參事員任期與該屆選舉之參事員同

第九條 市自治會會員之選舉規則依市自治章程第十條之規定於本細則定之

第十條 市自治會之選舉每屆會員任滿以前六箇月內由市政局組設選舉籌備處辦理選舉一切事宜以市長為選舉監督

其第一屆之選舉由行政長官公署遴員舉辦之

第十一條 選舉日期由選舉監督核定呈請監督官署公佈之

第十二條 辦理選舉人員由選舉監督遴選呈請監督官署委派之均為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但監察員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選舉監督得派調查員分區調查按照市自治章程第七條甲乙兩項所定資格將調查合格者

分別造具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 調查細則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應記載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居住年限暨市自治章程第七條甲

乙兩項所定之資格於選舉期四十日以前一律製成存放一定場所宣示公衆並呈報監督官署

第十五條 宣示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以十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遺漏錯誤得於宣示期內取具憑證請求選舉監督更正逾期即爲確定

前項更正之請求選舉監督應於十日內審定凡經審定更正者應即補行宣示並將名冊呈報監督官署其不服者准向監督官署請求十日內審定

第十六條 選舉人被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分發選舉證於各選舉人另繕副本分存各投票所及開票所並呈報監督官署保存之

第十七條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本屆期內如有改選或補選情事所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仍以該名冊爲準

第十八條 宣示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時應同時頒發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選舉日期 (二)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投票方法 (四)當選人名額

第十九條 被選舉人名冊內如有姓名相同者應將所有同姓名之人分別開單並註明年齡籍貫住址分發各投票所榜示於投票時令各選舉人注意如有應行選舉同姓名之人即於票內註明年籍住址以示區別

第二十條 選舉監督應按地方情形得分劃全市區域爲若干投票區每區各設投票所一處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

前項投票區應於選舉日期六十日以前由選舉監督審定呈報監督官署

第二十一條 各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由選舉監督定之並酌派管理員監察員若干名分別管理監察投票開票一切事宜但監察員以本區選舉人爲限

第二十二條 各投票所除本所職員及選舉人外他人不得闖入開票所之參觀人應領參觀入場券如慮

人數過多不能容納時得限制券數

第二十三條 各投票所之啟閉時間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爲限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四條 各投票所及開票所事竣之後如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均已足額毋須再行決議補選者應

即裁撤

第二十五條 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二十六條 投票紙投票櫃由監督官署製定於選舉期二十日以前交由選舉監督轉發各投票所

前項投票紙應由選舉監督鈐印固封非屆選舉日期不能開拆其投票櫃除投票時外應嚴加封鎖

第二十七條 選舉監督應按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

前項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並預備選舉人簽字一欄

第二十八條 各投票所應屆選舉日期由選舉監督呈請監督官署派員分蒞監視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爲限屆期親赴投票所呈驗選舉證於投票簿所載本

人姓名下簽字領取投票紙一張用無記名單記法書被選人一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將票紙投入櫃

內投票即行退出

第三十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如有發生冒替及其

他違背法令行爲管理員得令退出

第三十一條 投票所管理員應將投票始末情形會同監察員造具報告書連同投票櫃於投票完畢之翌

日移交開票所并呈報選舉監督

第三十二條 選舉監督於各投票櫃送齊之翌日應酌定開票時刻先行宣示屆時親蒞開票所督同開票

即日宣示

第三十三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對照如有票數與名數不符或放棄選舉權等事應另書記

明

第三十四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票爲無效

(一)寫不依式者 (二)夾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人年齡籍貫住址者不在此限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五)所選之人為被選人名冊所無者

第三十五條 開票所管理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會同監察員造具報告書於開票完畢之翌日呈送選舉監督

第三十六條 本選舉依照市自治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以會員名額四十名為當選人名額並選出同額之候補當選人

本選舉以應出當選人名額(即四十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三分之一為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為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

第三十七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三十八條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會員足額不能當選者為候補當選人其名次依前條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當選人或候補當選人不足額時由選舉監督就得票較多者按照所缺名額加倍開列姓名即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日在原投票所就榜示姓名內舉行決選投票以得票較

多者為當選

第四十條 凡因當選票額致當選人或候補當選人不足額時并無可以開列決選之人或雖可開列決選而仍不足額應將缺額名數先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日在原投票所就所缺名額再行補選仍以得票較

多者為當選

第四十一條 當選人確定後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姓名及得票數目榜示並造具清冊及選舉始末情形報告書連同選舉票紙呈送監督官署並通知當選人

第四十二條 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自通知之日起七日以內答覆應選其逾限不覆而無正當理由者以

謝絕當選論

謝絕當選之當選人應由選舉監督依照市自治暫行章程第八條第九條辦理

第四十三條 凡應選者爲市自治會會員由監督官署給予當選證書

會員缺額遞補時其辦法亦同

第四十四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爲無效

(一)選舉人名冊與被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

審判確定者

第四十五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當選爲無效

(一)謝絕當選 (二)死亡 (三)被選舉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四)當選票數不實經審判確定者

第四十六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候補當選人遞補之證書已發給者應令繳還並將當選無效者之姓名及其緣由宣示

其緣由宣示

第四十七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行改選

(一)每屆會員任滿時 (二)選舉無效時

第四十八條 如遇候補當選人依次補完而會員額尚不足三分之二時應舉行補選除選足會員缺額

外並選全體會員額之候補當選人

第四十九條 關於改選及補選事宜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五十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行爲以開票後五日爲限得向特區法院

提起選舉訴訟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選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均得依前條之規定

定起訴

第五十二條 選舉訴訟事件得請求受理選舉訴訟法院提先審判

第五十三條 市自治會會長副會長之選舉用記名單記法以得票過投票人總額半數以上者爲當選

第五十四條 會員開會時席次以抽籤法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會員非有半數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五十六條 會員無故缺席繼續至五次以上者除名由自治會議決行之

第五十七條 參事員之選舉用記名單記法以得票滿投票人總額半數以上者為當選不足額時應再投票至足額為止

第五十八條 選舉參事員時應選同額之候補當選人其當選票額依前條之規定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

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為候補當選人但候補當選人不解會員之職

第五十九條 參事員選定後應由監督官署給予證書不願應選者以候補當選人遞補之

第六十條 參事員缺額時應查所缺之額由會員選出者以候補當選人遞補之並由監督官署補給證書

如由監督官署委任者仍呈由監督官署委任補充之

第六十一條 凡會員經過監督官署委任為參事員者應仍照市自治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市政局各科人員任用規則由監督官署以命令行之

第六十三條 佐理人之選舉用無記名連記法每票三權以得權較多數者為當選但當選權數不得少於

總投票權數四分之一

當選名次以得權多寡為序權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六十四條 市自治章程之公約公告式由自治會定之市規則公告式由參事會定之

第六十五條 市自治會市參事會市政局行文監督官署用呈

監督官署行文市自治會市參事會市政局均用令市自治會市參事會市政局或其他自治機關互相行文均用公函

第六十六條 市自治選舉經費由選舉監督編製預算呈由監督官署核准於市自治會經費項下開支

第六十七條 市自治試辦章程施行日期同本細則公布之日施行

通告

教育部十六年分收文計數表

文件類別

號數

咨

九八〇

呈

三〇二二

函

五八七

電

四二

院交

一八

共計

四六四九

教育部十六年分發文計數表

文件類別

號數

呈

三六

咨

八

公函

五九二

部令

三五二

委任令

二〇〇

訓令

一

指令

二九一

指令

二八五

批
布告
電

六二二

一三

三三九一

共計

總檢察廳發文號數清單

呈文

一百零五

訓令

一千零四十三

指令

九百七十

公函

九百六十

普通函

六十五

咨文

七

理由書

二十一

通知書

二百五十四

批示

一百三十七

電文

三

以上發文共二千五百九十二件

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鑄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爲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六第四千二百五號

甲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本報按季收費，每日出費一毫
- 定閱一年者收銀四元一元
- 定閱半年者收銀二元五角五分
- 定閱三個月者收銀一元五角
- 定閱一個月者收銀四角五分
- 零售每份收銀五分
- 本報全年加郵費二元五角一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六則

內務部令

教育部令

司法部令

電

交通部致東京奉天漢口濟南四市長四洮京

綏奉鐵路電

文

呈

教育廳長劉哲呈 大元帥鑒案請獎給

掛賞獎券張兆麟(附表)

廣告

命令

外交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號

茲制定本部情報局各科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情報局各科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情報局分設四科各科承長官之命令辦理本局各科職掌細則所規定之事務
- 第二條 各科遵部長局長副局長之指揮辦理特交事項
- 第三條 本局收文由副局長畫後呈送分發各科承辦
- 第四條 本局發文譯件剪報及公報紅皮書等由副局長閱後呈送部長局長批閱
- 第五條 各科發文繕簽之後統送本局總收發登記封發至批准發表之件由各科自行發布
- 第六條 本局總收發登記收發文件各科另備收發文簿自行登記以備查考
- 第七條 各科科長職員對外執行職務如無長官之命令必先呈明再行辦理其在部內因所辦事件有須與各廳司接洽者不在此例
- 第八條 各科所擬稿件須先由科長或副科長核定再行呈送其由部長局長副局長特交各科指定之員所辦之件不在此例
- 第九條 各科遇事及所得資料非經長官核准不得發表
- 第十條 各科應將主管事項分別門類由科長或副科長指派本科人員分別擔任主管並按事之繁簡分為專任兼任或共同擔任之

第十一條 科內分別擔任職務人員每日應將所閱報章關於所任門類事件圈出剪下粘貼專冊備考並為有統系之保存期易檢查對於書籍雜誌資料不便剪摘者則另登記目錄以備引用

第十二條 各科文件由各科立檔保存其事涉兩科者由主管科存檔

第十三條 凡遇新發生重大或應注意事件除隨時詳呈副局長轉呈部長局長外應由主任人員蒼萃所集資料為有統系記錄以備參考其資料未能完備或當調查者應即呈明行文駐外使領館搜集報部並得呈候核准酌託私人調查遇需費用之時並可呈候核撥

第十四條 本局設書記領班一員各科鈔繕事項或須助理剪摘報章編列檔案之時隨時責成指派書記

辦理遇有鈔繕之件本局書記不敷支配之時得送交鈔繕生分鈔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令第二號

派署駐赤塔領事晉德善暫留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三號

晉德善以薦任職待遇仍派在政務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四號

清華學校校長曹雲祥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五號

派嚴鶴齡暫行代理清華學校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六號

署理駐德意志使館隨員沈士華加副領事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內務部令第九十三號

派周嘉琛充京都平民習藝工廠監理官張長植汪兆燾充監理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教育部令第一號

派張邦華錢家治李寶圭曹冕王家駒謝中張灝陶昌善徐庭達沈謙左仲張清修杜瑞霖王長平充本屆京

師大學各科部學期試驗監試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教育總長劉哲

司法部指令第九三號 令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何同椿

呈一件爲管束人犯張則福馬成德二名核減後應管束之期限應如何計算檢同計算表原稟請解釋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本部第八三八號訓令所頒核減管束期限計算表限於依管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各款核定管束期限並無奇零月日者方能適用如係依該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以原判徒刑殘餘刑期作爲管束期限者自應就該期限計算核減後應行管束之期限此案該被管束人張則福一名殘餘刑期係一年八個月二十一日馬成德一名殘餘刑期係一年十個月二十四日自本年七月二日敕令頒行日起算核減管束期限十分之八迄今均已屆滿仰即轉令迅予開釋附件存此令

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

公電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津浦膠濟吉長四洮京綏各路局電（第五八號）

京奉京漢津浦膠濟吉長四洮京綏各路局頃准公府軍事辦公處蒸電開據報鄭軍陽日佔領山西偏關敵向偏關西方山中退竄當俘敵旅長張誠德一名斃俘敵官兵各二百餘名迫擊砲五門手機槍廿餘架步槍百餘枝子彈極夥無算敵師長李德茂率殘部向河曲退竄現正跟踪追擊中特聞等因合亟電仰轉飭各段站一體知照交通部置

六

公文

呈

教育總長劉哲呈

大元帥彙案請獎給捐費興學張兆麟等匾額文(附表)

查前次興學勸募二千元以上循例彙請獎給匾額以昭激勸事查捐費興學褒獎條例第七條內開按照第二第五第六各條捐費在二千元以上者除應得各本條所定褒獎外並彙案呈明給予敬教勸學匾額等語自民國十四年七月起截至本年十二月止個人及團體捐費在二千元以上者計有張兆麟等四十九名團體八處除按照條例分別獎給褒章褒狀外理合循例彙案呈請給予敬教勸學匾額以昭激勸為此繕具清表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捐費二千元以上應呈給匾額人員暨團體表

姓名	籍貫	捐費數目	請獎機關	姓名	籍貫	捐費數目	請獎機關
張兆麟	京兆通縣	一萬元	京兆尹	楊浚池	京兆通縣	三千元	京兆尹
楊學恭	京兆通縣	二千元	京兆尹	蔡體仁	直隸容城	三千元	直隸省長
張玉春	直隸曲周	一萬二千元	直隸省長	蔡清吉	直隸容城	二千元	直隸省長
蔡王氏	直隸文安	三千餘元	直隸省長	王開治	直隸靜海	二千餘元	直隸省長
張秋雲	直隸文安	五千餘元	直隸省長	張羅氏	直隸文安	五千餘元	直隸省長
張楊氏	直隸文安	二千餘元	直隸省長	郝繼忠	山東齊河	三千餘元	山東省長
席永慶	山東齊河	五千元	山東省長	林益三	山東	三千元	山東省長
王淑儀	山東	一萬元	山東省長	山東省立第一師聯合會	山東	三千餘元	山東省長
高學基	山東平度	二千元	山東省長	山東省立第四中學校附設小學校學生自治會	山東	二千餘元	山東省長

李光賓	山西平遙	二萬餘元	山西省長	儀李氏	山西汾城	六千元	山西省長
馬張氏	山西晉城	七千元	山西省長	馬程氏	山西晉城	七千元	山西省長
<small>南洋兄弟煙草公司</small>	河南	七千餘元	河南省長	裘之巖	浙江慈谿	三千元	浙江省長
邵學敏	浙江慈谿	二千元	浙江省長	王道	浙江蕭山	二萬餘元	浙江省長
劉鴻生	浙江定海	<small>二十四萬餘元</small>	浙江省長	張炳蔚	浙江溫嶺	二千元	浙江省長
梅良暉	江西南昌	二千餘元	江西省長	李克修	江蘇嘉定	八千元	江蘇省長
方兆楛	江蘇	六千餘元	江蘇省長	郁沈懋萱	江蘇吳縣	二萬餘元	江蘇省長
龔朝霖	江蘇海門	八千餘元	江蘇省長	輔宜堂	江蘇	五千元	江蘇省長
敦仁堂	江蘇	三千餘元	江蘇省長	錢烈	江蘇武進	二千餘元	江蘇省長
安仁堂	江蘇	二千餘元	江蘇省長	<small>新金記祥號</small>	江蘇	二千元	江蘇省長
陸嘉謨	江蘇崇明	二千元	江蘇省長	汪心如	安徽婺源	一萬元	安徽省長
戴宮氏	安徽含山	二萬餘元	安徽省長	唐序	安徽合肥	五千餘元	安徽省長
陳文鑾	安徽青縣	二萬二千元	安徽省長	黃本幹	安徽霍山	四千餘元	安徽省長
吳臨曜	安徽歙縣	二千餘元	安徽省長	汪學詩	安徽歙縣	二千餘元	安徽省長
葉壬水	福建恩明	一萬四千元	駐泗水領事	黃欽書	福建南安	五千元	駐泗水領事
曾天顏	福建安溪	三千元	駐泗水領事	張煜開	福建南靖	二千元	駐泗水領事
黃芳	福建海澄	二千元	駐泗水領事	林德財	福建惠海	三千餘元	外交部
房尙綱	河南武安	三千餘元	<small>北京私立 民國大學</small>	樊耀南	湖北公安	三千元	<small>北京私立 民國大學</small>
梁錫光	京兆宛平	二千餘元	京師學務局	郭禎祥	福建同安	二千元	<small>前任本部 學務科</small>
<small>香港北聖會</small>		二千元	<small>前任本部 學務科</small>				

廣告

買房聲明

本宅憑中買得吳忠厚新簾子胡同三十五三十六號房屋倘對該房有關係者於一星期內自向吳姓清理買主概不負責
張宅白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
一月十四日第四千二百五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五日星期日第四千二百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局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一八號(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二二號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為核議外交部請

獎法國駐滬總領事那嘉等勳章擬請照

准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擬請將核准薦任

職陳景賢等分別分發文(附單)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請獎山

東濟南戒嚴司令邵贊所屬軍警督察處

在事出力人員王庭蘭等分別擬給文虎

勳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廣告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已故海

軍軍官吳秉誠等擬請照章給卹文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已故陸

軍書記官張儒廣等擬請照章給卹文

(附單)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彙核趙

有磐等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教育總長劉哲呈 大元帥為紳民劉鴻

生等捐賞興學數至一萬元以上彙請加

給褒辭文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王國政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沈崇基給予二等文虎章石永祥汪壽康魏朝璋楊繼增劉鳴渙郝靖黎均給予三等文虎章

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小林角太郎普贈三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任命劉澤璋為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庭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財政部請蔣浙江關關員俞紹武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俞紹武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請將日員給予嘉禾勳章由

呈悉下永憲次准給五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十六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請將日員給予文虎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小林角太郎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十七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報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奉令派充或未經任命各軍職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十八號 令奉天省長劉尙清

呈報啓用換鑄奉天省新印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中一區	地安門大街十二	賈桑諾爾布	三三三三五	內左一區	西棗樹胡同五四	彭陳氏	三三三六六					
內左二區	朝陽門大街一百二十一	寇茂芝	三三三三七	內左三區	白米倉八	張宗翰	三三三八五					
內左四區	駱駝橋三三	易竹明	三三三一八	內右二區	口袋胡同十四	潘國英	三三三九八					
內右三區	八道灣二三	劉占元	三三三二九	內右三區	東煤廠三一	惟馨至舉	三三三二三					
內右四區	新街口西大街三八三九	劉德緒	三三三五一	外右四區	王老師傅胡同一	楊明遠	三三三二二					
外右四區	大川淀三一	王連升	三三三二四	外右四區	里仁街十六	李景雲	三三三〇四					
外右四區	里仁街十一	趙殿元	三三三〇二	外右四區	里仁街九	楊永祥	三三三〇一					
外右四區	里仁街十五	楊永祥	三三三〇三	外右四區	里仁街十七	楊永祥	三三三〇五					
九月二十日												
內左二區	八寶胡同路西小大院空地	李德山	一八二八	內右二區	牛八寶胡同一	九思堂金	三三三五四					
外左一區	前門大街七一空地	邵雲卿	一八二三	外右二區	大安瀾營十五	王壽鼎	三三二九四					
外右三區	范家胡同五	張殿元	三三三三一									
本旬共發出憑單八十三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督辦沈瑞麟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二二號)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中一區	北長街七一				寶仁堂	三三三三六	中一區	真武廟一			常泰	三三三三二
內左二區	南小街六三				傅裕和	三三三七二	內左三區	北醋兒胡同四			勤儉堂虞記	三三三〇八
內右四區	張秀子胡同一				黃運通	三三三八〇	內左四區	北門倉甲六門前			胡壽山	一八三〇
內左四區	皇始院十二				忠恕堂王	三三三〇二	內右一區	羊毛胡同十八			任德山	三三一四五
內右一區	興隆大院二二甲				徐承彬	三三三三七	內右一區	南安里五甲			徐承彬	三三三四二

內右二區 機械街二二
外左二區 蓮子胡同三

楊潯初 尹茂林
三三二五五 三三三二八

外左一區 小觀音閣十

潘玉貴 三三三三四

九月二十三日

內左二區 東城根六
西左四區 五指觀十四

王春 恭敬軒
三三三三七二 三三三二五二

內左四區 橫街五五
內左四區 橫街五七

王藻臣 常伯純
三三三二八四 三三三六二

內左四區 橫街五六
內左四區 北醫房夾道空地

常伯純 張斌
三三三六三 一八二七

內左四區 橫街五七
內右一區 新建胡同等

常伯純 久大堂劉
三三三六四 三三三〇〇

內右二區 鐵匠營五 六

藍德祥 劉伯光
三三三三五九 三三三四五

內右二區 都城隍廟街三七

王萬福 九思堂劉
三三三二八六 三三一四七

內右四區 後口袋胡同四 甲四

劉伯光

外右一區 六扇觀四三

李清泉 玉祥齋吳珊
三三二七五 三三一九一

九月二十四日

中一區 北河沿三一 甲三一
內左三區 香餌胡同十二

劉善興 吳鐵順
三三二四七 三三三七六

內左三區 扁擔廠四十
內左四區 雍和宮大街一四

李清泉 玉祥齋吳珊
三三二七五 三三一九一

內右二區 王府倉三九

屈漢臣 周延年
三三三六七 三三三三九

內右三區 護國寺街一〇七
外左五區 漢尼巴胡同十

劉餘芳 李鴻賓
三三三三一 三三二九〇

外左五區 黃莊一 一甲 一乙

蘇文啟 羅國錦
三三三〇九 三三三三三

外右一區 三眼方二九
外右二區 西南園十九

張銓 吳禮堂
三三三三五七 三三三二八四

外右二區 博興胡同七

羅國錦

外右二區 西南園十九

吳禮堂

九月二十六日

中一區 北池子井兒胡同八
內左三區 曉敘胡同八

張海秋 張慶鈞
三三三四一〇 三三三六一

內左二區 乾麵胡同八六
內左四區 龍王廟一

南陽堂樂 張心融
三三三〇一 三三三五五

內左四區 前永康胡同九

張心融

內左四區 王駱馬胡同十五

張心融 陳桐壽
三三三五五 三三三二四

內左四區 羅車坑三二

吳同益等

內左四區 羅車坑甲二一

王毓寬 任煦
三三三三八三 三三三八三一

內左四區 門樓胡同二三

積餘堂吳

內右一區 西單頭條三十三

任煦

內右二區 宣武大街一六一

馮海陽

內右二區 馬杓胡同三

白德輔

內右三區 察管胡同十四

杜克邵

外左一區 打磨廠二二一

周蔭舫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為核議外交部請獎法國駐滬總領事那嘉等勳章擬請照准

文(附單)

為核議外交部請獎法國駐滬總領事那嘉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外交部函開案查法國駐滬總領事那嘉及駐京商務隨員總領事銜克乃德二員來華多年遇事贊助茲因升調離任擬請均給予二等嘉禾章藉敦睦誼等因又准外交部函開案據駐英代辦陳維城函稱據英國商船公會函稱本年三月十三日有華船大利號在北緯二十九度東經百二十二度海中遇險英船拉克邦船主蘇得蘭等聞信赴救救護搭客五十一人請轉達貴國政府核獎等語理合照抄來往函件送請鈞部察核辦理等因當經本部轉函稅務處飭江海關稅務司詳細查明去後茲准稅務處覆稱據江海關稅務司呈稱英船拉克邦之船主蘇得蘭等救護中國搭客均屬實在情形等因查英船拉克邦之船主蘇得蘭等赴救我國被險大利船上搭客五十一人義勇可嘉允宜分別獎給以資鼓勵相應開單函請查照辦理各等因到局查該總領事那嘉等二員及船主蘇得蘭等五員所請勳章等級核與歷辦成案尚無不合擬請照准給獎以敦睦誼而示鼓勵開單呈請轉呈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一月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外交部請獎法國駐滬總領事那嘉等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英國拉克邦船船主蘇得蘭

該員擬請照准給予五等嘉禾章

英國拉克邦船大副毛洛

該員擬請照准給予六等嘉禾章

英國拉克邦船三副馬基羅 英國拉克邦船機器師卜陸克 英國拉克邦船機器師哈爾章

以上三員擬請照准均給予七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擬請將核准薦任職陳景賢等分別分發文

為擬請將核准薦任職陳景賢等分別分發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黑龍江暨吉林省長咨請將薦任職陳景賢等分發任用各等因到局又據核准薦任職孔昭乾等呈請分發各等情前來查陳景賢等現經該省長官咨請分發孔昭乾等均經鈞院傳見核與分發定章尙屬相符擬請將核准薦任職陳景賢分發黑龍江任用王兆麟黃金榜牛希壽王錫祿趙露沈恩煦分發吉林任用孔昭乾朱鳳紀分發直隸任用是否有當呈請示遵等情前來本院覆核無異理合據情呈請鑒核伏乞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一月五日已奉 指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請獎山東濟南戒嚴司令部暨所屬軍警督察處在

事異常出力人員王庭蘭等分別擬給文正勳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山東戒嚴司令部暨所屬軍警督察處在事異常出力人員擬請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督辦山東軍務善後事宜張宗昌咨稱案據濟南戒嚴司令袁致和呈稱竊維功懋懋賞古有明訓而鼓舞之道惟器與名果有異常之功自應受不次之賞查職部參謀長王庭蘭暨所屬軍警督察處長王書春等共三十三員自省垣宣布戒嚴二年以來對於防範奸宄查拿赤黨剿捕土匪辦理外交資屬出力異常茲遵章謹繕填各該員等勳績調查表暨銜名清冊呈請鑒核俯賜專案從優保獎實為德便等情據此查自軍興以來該部職員確能於戒嚴期內克盡厥職并屢次查獲亂黨機關緝捕赤黨分子自非優予獎勵不足以策將來相應檢同列保人員清冊勳績調查表咨請貴部查核辦理等因到部茲經照章詳加覆核所有山東戒嚴司令部暨所屬軍警督察處在事異常出力人員擬請給予文虎勳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候鑒核訓示施

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一月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山東濟南戒嚴司令部暨所屬軍警督察處在事異常出力人員分別擬給文虎勳章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少將銜上校參謀長王庭蘭 陸軍少將銜上校軍需處長陳景周 陸軍少將軍警督察處上校處長

王書春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四等文虎章

上校副官長 謝江左 上校審判處長葉嗣彭 上校機要處長李桂林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軍警督察處中校副處長賈鳳鳴 中校參謀袁致祥 中校副官李蔭棠 徐文滢 中校秘書龍 常

中校審判官李桂五 樂明軒 二等軍需正陳廣濟 中校外交官張遇清 中校稽查官劉鳳合 少

校參謀王占文 張遇春 少校副官趙興華 李永弼 鄒材林 賀萬全 少校審判官周方庚 李

森 鄔榮經 少校外交官周運亨 楊煥周 三等軍需正陳育姜 柴本芳 少校稽查官李春華

曲雲波

以上二十五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已故海軍軍官吳秉成等擬請照章給卹文

爲懇將已故海軍軍官吳秉成等照章給予卹殮醫藥各費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海軍署軍衡司科員海軍少校吳秉成軍械司前候補員海軍上尉邵寶珍軍務司前候補員海軍中尉陳大謨前機要科科員張壽仁均因公積勞病故先後據該管長官呈請給卹并附送吳秉成邵寶珍陳大謨醫藥憑單前來本部按照海軍贈卹令草案暨海軍給予令草案分別查核海軍少校吳秉成應准照少校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並給予殮殮費六百元海軍上尉邵寶珍應准照上尉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海軍中尉陳大謨應准照中

尉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並各給予殯殮費四百元查海軍軍屬贈卹暫行簡章內載俸薪八十元以上者上尉同等語科員張壽仁月俸一百四十元應准比照上尉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殯殮費四百元又查海軍給予令第三表載醫藥費中等官佐日額八元初等官佐日額五元又醫藥憑單不得過三箇月各等語中等軍官吳秉成憑單計開七百二十一元初等軍官邵寶珍憑單計開四百五十一元二角四分陳大謨憑單計開四百五十二元八角按照三個月日額八元五元分別核算均溢出額給之外吳秉成應給予七百二十元邵寶珍陳大謨均各給予四百五十元以符定章而示體卹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一月五日已奉

指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已故陸軍書記官張儒廣等擬請照章給卹文（附單）

爲書記官張儒廣積勞病故副官鍾思琳等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仰祈鈞鑒事竊准督辦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咨稱東北陸軍第十七師騎兵五旅八團書記官張儒廣去冬出發綏遠勞苦過度吐血病故又准咨稱東北陸軍騎兵第四團團部額外副官鍾思琳押運軍用煤炭行至安家窩堡地方被匪戕害殞命又准咨稱暫編東北陸軍騎兵第一補充旅三十八團代理連長蔡國寶前在綏化四馬架屯與股匪接仗中彈陣亡先後造具表結證書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到部本部詳加審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甲項暨第四條規定相符擬請准予分別給予一次卹金及年撫金俾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一月五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東北陸軍第十七師騎兵第五旅八團書記官張儒廣

以上一員積勞病故擬請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

東北陸軍騎兵第四團團部額外副官鍾思琳

暫編東北陸軍騎兵第一補充旅三十八團代理連長蔣國寶

以上二員因公殞命擬請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一百六十元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彙核趙有磐等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彙案核擬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各軍事機關保獎實官案內列保各員核其現請官階凡與部冊重複者例應提出咨行原保機關詳查具復再行核辦或因給獎後經原保機關查出原請重複請予更叙各案件本部查核相符歷經彙總請獎在案茲查有吉林督辦張作相請獎積年勳匪出力案內請補上校之中校團附趙有磐一員部冊係有斌全因姓名不符行查去後茲准復稱該員現更有磐未經報部以致未符請予更正並照原咨給獎又山東督辦張宗昌馬電請將直魯聯軍總司令部秘書處職員分別獎給官勳案內請補上尉之上尉副官張聯奎一員因與部冊有姓名官階相同者行查去後茲准復稱並非一人取具該員履歷請予核獎又鎮威第十二軍軍長湯玉麟請獎前方作戰出力案內原請中校之督戰隊隊長李國棟一員因與部冊姓名相同者一員孰與該隊長係屬一人行查去後茲准復稱緣委該軍出發陞傷以致將李國棟誤列李國棟並取具該員履歷請予更正並請照原請給獎又鎮威上將軍公署請獎奉天漁業商船保護局案內少校委員周斌調查員白雲峰上尉哨官馬振山等三員因無履歷該員等姓名底官均與部冊有相同者一員未知是否一人行查去後茲准復稱雖與部冊相同確係另有其人均未任補官勳取具該員等履歷請予查照給獎又查有劉漢卿劉錫齡等二員迭經聲叙於安國軍獎案內原保重複懇請更叙各等因查以上各案均經覆核無異擬請一併准予分別給獎以示鼓勵理合彙繕清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一月七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謹將例應行查茲准咨復暨原保重複懇請更叙人員彙案擬請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鈞鑒

東北陸軍步兵第八旅第十三團中校團附陸軍步兵中校趙有磐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校

中校銜陸軍步兵少校劉漢卿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

第十二軍督戰隊少校隊長李國標 奉天漁業商船保護局少校委員周斌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校

山東督辦公署秘書處上尉副官張聯奎 奉天漁業商船保護局上尉調查員白雲峰 上尉副官馬振山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二等軍需正銜陸軍三等軍需正劉錫齡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加一等軍需正銜

教育總長劉哲呈 大元帥爲紳民劉鴻生等捐貲興學數至一萬元以上彙請加給

褒辭文

爲紳民捐貲興學數至一萬元以上循例彙請加給褒辭以昭激勸事竊查本部修正捐貲興學褒獎條例第九條載明捐貲至一萬元以上者除分別獎給褒章褒狀匾額外由教育總長呈明加給褒辭等語歷經依照辦理在案茲查浙江省劉鴻生王道山山西省李光賓安徽省戴宮氏陳文鑾汪心如江蘇省郁沈懋盛盛莊德華山東省王淑儀直隸省張玉春京兆張兆麟華僑葉壬水等均捐貲至一萬元以上業由各該省長及駐在領事等開送事實表冊並經本部覆核無異除分別給予褒章褒狀並彙案呈明給予匾額外應援成例呈懇准將劉鴻生等十二名均各加給褒辭一軸以資鼓勵理合具呈敬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一月七日已奉 指令

買房聲明

本宅灘中買得吳忠厚新簾子胡同三十五三十六號房屋倘對該房有關係者於一星期內自向吳姓清理買主概不負責

張宅白

財政部八釐日金債券第六次停止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償還內外短債八釐日金債券第六號息券係由民國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償還內外短債八釐日金債券第六號息券者限於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廢不再支付除函知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定期國庫券所有民國十年一月分四月分七月分十月分及十一年四月分七月分展至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到期者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除通行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一月分二月分五月分十一月分及十年二月分八月分展至十七年二月一日到期者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并加給展期利息除通行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爲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第四千二百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

教育部訓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二二號）（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二五號）

規則

財政部官產驗照處辦事細則

廣告

命令

部令

教育部令第二號

茲制定各省區縣市教育機關公文程式條例公布之此令

各省區縣市教育機關公文程式條例

第一條 各省區教育廳通行或分行各縣市教育局及公私立學校之公文以訓令行之

第二條 本省區縣市教育局及公私立學校對於教育廳陳請事項或人民對於教育廳陳請事項均用呈

第三條 教育廳對於教育局及學校呈請事項以指令行之凡人民呈請事項以批答之

第四條 教育局對於本管縣公署陳報事項用呈對於縣立各學校分行事項以訓令行之對於校長或他

縣學校他縣教育局均以公函行之

第五條 各學校對於本縣市教育局陳請事項或人民對於教育局陳請事項均用呈

第六條 教育局對於本縣市學校陳請事項以指令行之凡人民陳請事項以批答之

第七條 教育局關於通行事項得以布告行之

第八條 各學校互相來往文牘均以公函行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教育總長劉哲

交通部令第一號

茲修正檢查郵件章程業於一月五日呈奉 大元帥指令照准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修正檢查郵件章程

第一條 凡具有煽亂性質之郵件各郵局應按郵章所能辦到者儘力查視惟此項郵件究竟是否具有煽亂性質應由軍事部內務部或各省軍民長官隨時決定之

第二條 軍事部內務部或各省軍民長官認為某項郵件應予檢查者得派員檢查之並得按照郵章知照郵局將某項郵件中途撤回或不予運寄一面由各該機關用公函正式通知交通部查核惟郵局人員不得充檢查員亦不得代行檢查員事務並不得代為指定某項郵件為有煽亂性質

第三條 檢查員奉正式委派並有上列各機關之委任狀者郵局得許其有開拆寄交本國人信件及各類郵件之權以便施行檢查如遇檢查員有所需求郵局可能辦到者亦應盡力相助

第四條 郵局人員對於奉飭禁寄之報紙印刷品及某項郵件務須嚴加注意惟值上列各機關派有負責檢查員到局檢查時所有檢查事宜應統由檢查員辦理

第五條 凡外國人之郵件郵袋及接轉之郵件仍照向例不予檢查如有必要情形應由上列各機關分行外交交通兩部會商核復並由交通部令知郵政總局遵辦

第六條 凡經檢查員檢查之郵件應由各該檢查員以郵局所備之小條重行封固並加蓋該檢查員之圖章此項小條計分二種一係載有戒嚴區域檢查訖重封字樣者專備已經宣布戒嚴各地方之用一係載有某項機關所派委員檢查訖重封字樣者專備未經宣布戒嚴地方之用此外凡未派有檢查員地方經

郵局依據第一條之規定查出具有煽亂性質之郵件即函送本處地方官核辦一面報請郵政總局轉呈

交通部分行主管各部知照

第七條 關於檢查一切事件檢查員及郵局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日施行所有以前各項檢查規章一律廢止之

教育部訓令第一四號

令

奉吉黑直魯熱察哈爾濱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案駐日使署函開茲據日本帝國兒童教育會來函略稱本教育會決定從明年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開世界兒童教育展覽會希望中國將兒童教育各種用品寄送展覽等語相應將該教育會原函鈔本一紙函請就近搜集寄送本館以便轉交等因到部查此項展覽會徵集物品期限為時已促且事關國際觀瞻所繫搜送物品尤宜精選除將該會原件鈔譯附發外合亟令仰該局迅飭所屬各校按照原定項目訂期搜集交由該局彙齊逕寄駐日使署轉交該會陳列可也此令

附鈔譯原函一件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教育總長劉哲

日本東京舉行世界兒童展覽會緣起

晚近以來社會一般人士對於兒童教育問題之觀念與思想實有顯著之進步因之兒童教育與指導之專門研究亦頗引起各方之注意焉做會往歲為使學校與社會互相聯絡起見由世界十五強國之贊助會舉行國內外兒童圖畫展覽會數次本國際親善之精神作觀摩之舉動極得世界各國之讚許做會有鑒於斯爰再求進一步之事業徵集世界的各種教育資料換言之即為改進小學教育企圖世界和平而舉行尤有意趣之世界兒童教育展覽會也此項展覽會確能表現兒童生活之各種實況所謂生活實況者即兒童教育資料之寶庫小學教育或竟因此會而開一新紀元也用述始末敬請社會各界惠然加入贊助一切不勝榮幸之至

日本帝國兒童教育會啟

逕啟者敝會根據上述理由並經敝國政府招集諸大教育團體及各公私法團共同籌備擬自一九二八年三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在東京國技館舉行世界兒童教育展覽會用特函請入會並希按照所開項

目徵集物品送交敝會其徵集項目列後

- 1 地方主要長官及其家屬照片
 - 2 各種足助興趣之當地兒童膠片 (Films)
 - 3 小學教科用書及教學參考用書
 - 4 小學手工科之製作品材料器具以及女生縫紉刺繡各物品
 - 5 小學及蒙養園所用體育與運動之各種器械用具及器具
 - 6 小學教授歷史地理及其他學科所用地圖畫片標本模型
 - 7 各種引起兒童興趣之精巧美麗玩物及珍奇藝術各物品
 - 8 各種增益智慧及有價值之兒童玩具遊戲用具及其他精小玩飾物品
 - 9 敝會於展覽期間內擬定期舉行與會國家之慶祝應徵求代表國家之特殊展覽品
 - 10 展覽品限於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前送達以便陳列
- 茲又啟者本展覽會於東京舉行後仍擬送往各地繼續參觀所有徵集之膠片 (Films) 即請借用一年至其他物品本會擬留作永久陳列之用但對於出品者由本會贈與相當紀念物品藉表謝忱專此函達諸希察照爲荷此致

世界兒童教育展覽會啟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

外左二區 泰安胡同三八

九月二十七日

第一區 地安門內大街十二

內左二區 百福園胡同二

內左三區 下洋子十七

內左四區 東四北大街一八二

內右二區 廣寧伯街七

外左二區 筆杆胡同七

外右二區 南海岸一門右空地

外右三區 廣安門內大街三〇三

九月二十八日

中一區 西大街十五

內左二區 東皇城根二六

內右一區 雙柵欄六甲

內右三區 西觀兒胡同三

外右二區 大李紗帽胡同七

九月二十九日

內左一區 北總布胡同二四

內左三區 皇城根二

內右二區 槍斃寺二二

內右三區 遼子廟八旁門

九月三十日

中一區 地安門內大街十二連所

義利號

三三三六〇

外右五區

運家胡同四

劉殿廣

三三四一六

內左一區

大牌坊胡同七一

王芝漢

三三三九二

內左二區

朝陽門大街二二一

善慶堂董

三三三八九

內右二區

酒醋局四五

郭繼勤

三三四〇六

內右三區

宣內大街五一

德昌木廠張

三三三七三

內右四區

後車胡同六

存善堂劉

三三三六五

外右一區

煤市街一二三後門

周寶泉

公記

三三二五四

外右五區

四平園空地

張壽山

武生芝

一八三四

外右一區

琉璃廠二〇六

魏文厚

來吉興

三三三六五

外右一區

四平園空地

一八三五

新肇亭

三三四〇八

內左一區

崇內大街一四八

緒成章

閣渤生

三三二一八

內左四區

南煤鋪胡同八

金毅山

賈世五

三三四〇〇

內右二區

小水車胡同四

唐進才

田耕潤堂

三三三六九

外左一區

肉市二六空地

樊永驥

劉崇勝

三三二八九

外右二區

大馬神廟一

樊長清

張寶林等

三三四〇四

內左一區

福建司營二十

孟其昌

河崇陸

三三四三二

內左四區

西倉門四眼井十

王常湛

中原堂陳

三三三九九

內右二區

遼子廟八

董德泉

新豐泉

三三四一三

外左一區

東河沿四三

趙德隆

賈金諾爾布

三三四一六

內左三區

梯子胡同十五

姜壽亭

內左四區 東四北大街一七八
 內左五區 東直門北水關二
 內左三區 蔣養房胡同十八
 外左二區 河泊廠乙一六二空地
 外左四區 教養院四
 外右一區 海北寺街七
 本旬共發出憑單一百件

白愷石 三三四三七 內左四區 馬杓胡同二九 西南角
 賈全喜 三三三七〇 內右一區 簾帶胡同十
 邵亮 三三三七七 外左一區 前門大街一九〇房後
 張文桓等 一八三三三 外左三區 河泊廠一七二
 王清海 三三二六八 外右一區 香爐營六條甲一
 董公勛 三三四二八

榮華甫 一八四〇
 黃順昌 三三四一八
 楊峻景 三三三一七
 張文桓等 三三四〇七
 周碧泉 三三四二四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二五號)

十月一日

內左一區 戶部街九空地
 內左三區 細管胡同十九
 內左四區 馬杓胡同二九
 外右一區 汾州營一西半部
 外左二區 大席胡同二 三

郵政總局 一八三六 內左二區 史家胡同二九
 張景麻 三三四二二 內左三區 草廠甲八十
 王進興 三三四三五 內右三區 小翔風胡同十五
 趙世達 三三二六七 內右一區 玉芝胡同四
 薛鈺源 三三二九七 外左二區 南廠草場四四

唐世謙 三三三九五
 何啟陸 三三三三八
 曹鈺保 三三四四〇
 吳望 三三三九〇
 薛鈺源 三三三四六

十月三日

中一區 西樓巷二六
 內左二區 迺茲府空地
 內左三區 交道口南大街二三
 內右二區 興盛胡同十九
 內右三區 南順城街六四
 內右四區 半壁街三二

王溝東 三三四七四 內左二區 迺茲府十二
 谷福亭 一八四一 內左三區 五道營小二條四
 何安清 三三四二一 內右一區 簾帶胡同一
 真樹筠 三三四四三 內右二區 頭髮胡同四一
 和榮 三三四四七 內右三區 糖房大院一空地
 楊德喜 三三四六〇

谷福亭 三三四三六
 會銘 三三四一一
 謝寶賢 三三四三九
 李文志 三三四四八
 馬德潤 一八三二

規 則

財政部官產驗照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凡在本京暨大宛兩縣區域所放官產一切呈驗執照事項統由財政部官產驗照處（下稱本處）直接核收辦理其在京兆所屬外縣者得由承領官產人將原照申請該管縣內之財政部委託代辦機關會同部派專員就近代收彙轉本處辦理之

第二條 各省區（京兆區域以外）官產驗照事項應由承領人逕呈財政部委託代辦機關暨部派專員查核彙轉本處辦理之

第三條 凡呈驗人於本處驗照時應依式填具申請書檢呈原照暨應繳驗照費洋交由處員點驗收訖先給予收據一紙俟核驗手續完畢即憑原給收據發還原照仍將收據擊銷

第四條 各省區代辦機關暨部派專員於點收呈驗人執照及驗照費後應令依式填具申請書一面給予收據一紙一面檢一申請書並加說明費洋彙送本處核辦

各省區代辦機關暨部派專員轉送前項申請書暨驗照費洋統限每十日彙資一次

第五條 凡持承領財政部官產執照送本處驗訖除按簡章規定蓋用驗訖戳記外加給驗單一紙不再另收單費如係其他機關所發執照即由本處加給驗照並按簡章所定每張另徵紙費大洋五角

前項驗單驗照一律蓋用財政部印以昭鄭重

第六條 核收驗照費一律以大洋計算在分以下用四捨五入法

第七條 呈驗人之執照如向本處申請者所有原照驗訖後仍由本處直接發還如係代辦機關暨部派專員呈轉本處者仍寄由原轉機關查照發還

第八條 各省區代辦機關暨部派專員收轉各書照得在所收驗照費內扣支印刷及辦公費百分之五以資津貼

第九條 應行呈驗之官產執照逾限尙未呈驗時得由本處委託全國官產公署及各省區辦理官產機關
查取原發照根行文催告

第十條 本處於各項官產執照驗訖後應依據呈驗人所具之申請書按日彙總登記其關係升科者並應
另立升科期限簿登記之

第十一條 本處所驗各項執照凡在京內及大宛兩縣區域者發還之期不得過十五日其由各省區彙轉
者發還之期不得過二十日

第十二條 辦理驗照發生疑問時應由本處召集評議員開會審議一面得通知申請人檢呈憑證出具答
辯書以憑核辦(在各省區者行文原轉機關設法通知)

第十三條 本處辦公時間每日上午自十時至十二時下午自一時至五時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廣告

買房聲明

本宅中買得吳忠厚新簾子胡同三十五三十六號房屋倘對該房有關係者於一星期內自向吳姓清理
買主概不負責
張宅白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入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
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璜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
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鑄金石文字精工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
精印發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
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第四千二百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局為限
- 一 外埠函購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准黑龍江

督辦咨請以忠景陞補驍騎校員缺文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呈 大元帥

為修正檢查郵件章程請鑒核公布並飭

咨

審計院咨外交總長文

審計院咨外交總長文

公函

京師警捐用途評議會致印鑄局公函（附

件）

通告

內務部民國十六年發文種類及件數清單

交通部民國十六年份發文分類編號計數

審計院民國十六年辦發文件種類數目清

廣告

單

京師高等審判廳十六年發文分類編號表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准黑龍江督辦咨請以忠景陸補驍騎校員缺文

爲請補驍騎校員缺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督辦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吳俊陞咨稱齊齊哈爾城饑饉旗驍騎校春祥陞任遺缺揀選得同城正黃旗領催忠景當差勤慎堪以揀放咨部查核等因本部核與歷案陸階均屬相符擬請准予陞補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一月五日已奉

指令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陰槐呈

大元帥爲修正檢查郵件章程請鑒核公布並飭主

管各部通行遵守文

爲修正檢查郵件章程請鑒核公布並飭主管各部通行遵守恭呈仰祈鈞鑒事伏查檢查郵件章程係於民國四年所頒布施行以來歷時甚久其中規定各條揆諸現在情形自有未盡適宜之處亟應修正以利進行且年來時局糾紛各地方軍警機關對於檢查郵件每多不按定章又無正當手續以致外交及郵局方面均難應付此種情形習見不鮮尤非將該章程修訂妥善分行遵守不足以資整飭而重事權本部當將現行檢查章程令據郵政總局簽陳意見並經咨准外交軍事內務各部派員到部會同審核修正後咨由各部正式核覆意見相同復經提出國務會議由國務院發交法制局審核各在案茲准國務院函開據法制局呈核該章程自可暫准施行等情現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函達查照呈請公布等因理合繕具該章程全文呈請鈞核公布並飭由主管各部通行切實遵守以昭鄭重是否有當伏乞批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一月五日已奉 指令

(修正檢查郵件章程見一月十六日本報部令欄內)

● 咨 ●
審計院咨外交總長文

為咨行事案查各機關經費支出應以預算為標準在預算案未成立以前概算實關重要前准財政部咨送院部及各署十六年七月分起經費清單到院經本院查核單內僅列貴部本部經費至各附屬機關經費數目尙付闕如究竟各該處機關經費如何支配每月支出實數若干相應咨請貴部轉行京內各附屬機關迅將自本年七月分起支出實數目清單暨詳細計算書表等件分別具報轉咨過院以憑審核此咨

審計院咨外交總長文

為咨行事案查貴部所管出使經費七年十二月以前各使館領署支出計算書據迭准咨送審查在案其八年一月分以後書據迭經咨催迄未送到又查自本年六月軍政府成立以來京內各官署官制及支出預算均經分別改定各使館領署員額經費有無變更未准咨報無憑查考相應咨請貴部即將軍政府成立後各館署支出概算數目開單送院並請分行各館署將八年一月分以後支出計算書據從速編送以資審查可也此咨

審計院咨教育總長文

為咨行事案查各機關經費支出應以預算為標準在預算案未成立以前概算實關重要前准財政部咨送院部及各署十六年七月分起經費清單到院經本院查核單內僅列貴部本部經費至各附屬機關經費數目尙付闕如究竟各該機關經費如何支配每月支出實數若干相應咨請貴部轉飭學務局國立各校暨補助公私立各校以及其附屬機關迅將自本年七月分起支出實數目清單暨詳細計算書表等件分別具報轉咨過院以憑審核此咨

● 公 函 ●

京師警捐用途評議會致印鑄局公函(附件)

逕啟者查京師警察廳徵收十一月分警捐暨補徵六七八九十等月分捐款所有收支數目業經本會審核相符茲將布告稿及捐款收支數目表各壹紙送請貴報即希刊登報端俾衆週知至紙公證此致
附公布稿一件捐款收支表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京師警捐用途評議會爲公布事查京師警察廳自本年六月分起徵警捐計至十月底止先後所收捐款數目及支出用途業經本會復核相符公布在案茲准警察廳函送徵收十一月分警捐及補徵六七八九十等月分捐款收支數目表請查照復核等因到會當經本會復核員照警察廳捐款收支冊簿並表列各款詳加審核所有現徵及補徵各月分捐款收支數目以及用途均屬相符合亟造列詳表公布俾衆週知此布

京師警捐用途評議會公布補徵六七八九十等月暨徵收十一月分警捐捐款表

區別	各月捐數	補徵六月分 警捐數目	補徵七月分 警捐數目	補徵八月分 警捐數目	補徵九月分 警捐數目	補徵十月分 警捐數目	徵收十一月分 警捐數目	合計	備考
中一區						二六、八五	一九六、三五	二二七、二〇	
中二區						一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內左一區							三三三、八五	三三三、八五	
內左二區		〇、〇〇	三三、五五	三六、〇〇	五二、六〇	六、三五	三三五、〇〇	三六六、六〇	
內左三區							二二九、〇〇	二二九、〇〇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十七日第四千二百八號

外右二區				一, 212		一, 813	三, 010	三, 010
外右一區						三, 145	三, 145	三, 310
外左五區						690	一, 322	一, 394
外左四區							875	875
外左三區							一, 454	一, 454
外左二區							一, 011	一, 011
外左一區						001	二, 010	二, 010
內右四區							三, 780	三, 780
內右三區				45		575	三, 341	三, 341
內右二區							四, 145	四, 145
內右一區							三, 750	三, 750
內左四區				100, 000		3, 200	三, 200	三, 400

京師警捐用途評議會公布六七八九十十一等月警捐提支數目表

月別	本月警捐共收數目	提支五釐經費數目	提支警捐評議會開辦費數目	提支警捐評議會十一月分經費數目	實在淨餘數目
外右三區			三,四〇〇	一六三,九五〇	一四〇,二五〇
外右四區			一六,八〇〇	一五五,三三七	一五五,三三七
外右五區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七二,八五〇	一七八,二五〇
東郊			四,八〇〇	一五三,六五五	一五三,六五五
南郊			七,二〇〇	六八,〇〇〇	一三四,六五五
西郊			一七,〇〇〇	二〇九,七〇〇	二〇九,七〇〇
北郊			一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四一,二五〇
總計	三,三五〇	二六,九〇〇	一五,六〇〇	四三三,八七五	五六〇,四〇〇

一本表所列補繳六七八九十等月捐款係警廳補收之數
 一本表所列捐款係自十一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警廳所收各區繳到補繳及現繳捐款數目

附 記	總 計	十一月分現徵	十月分補徵	九月分補徵	八月分補徵	七月分補徵	六月分補徵
<p>一本表所列徵收數目係根據警廳補徵各月分欠捐及徵收十一月分捐款數目</p> <p>一本表所列提支五釐經費數目係警廳及各區辦理經徵警捐一切辦公之用</p> <p>一本表所列評議會提支開辦費及十一月分經費係本會函請警廳照章作正開支之數目</p> <p>一本表所列實在淨餘數目業由警廳陸續撥發警餉</p>	<p>五六六二四、六七三</p> <p>二八三一、二三四</p> <p>一〇四、六九五</p> <p>五四、七八〇</p> <p>五三六三三、九六四</p>	<p>五四五一二、八八六</p> <p>二七二五、六四四</p> <p>一〇四、六九五</p> <p>五四、七八〇</p> <p>五一六二七、七六七</p>	<p>一五二〇、九八七</p> <p>七六、〇四九</p> <p>無</p> <p>無</p> <p>一四四四、九三八</p>	<p>四〇三、八七五</p> <p>二〇、一九四</p> <p>無</p> <p>無</p> <p>三八三、六八一</p>	<p>一五四、六五〇</p> <p>七、七三三</p> <p>無</p> <p>無</p> <p>一四六、九一七</p>	<p>二八、九五〇</p> <p>一、四四八</p> <p>無</p> <p>無</p> <p>二七、五〇二</p>	<p>三、三二五</p> <p>、一六六</p> <p>無</p> <p>無</p> <p>三、一五九</p>

通告

內務部民國十六年發文種類及件數清單

呈文	二百件	咨呈	四十一件
咨文	一千二百八十一件	公函	四百六十八件
部令	一百九十件	訓令	三百五十五件
指令	二百五十五件	委任令	十四件
批示	七百三十八件	布告	六十四件
通告	十四件	電報	九十一件
快郵代電	二十二件		

共計三千七百三十三件

交通部民國十六年份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公文類別	號	數
呈文	三三	六
咨文	六九五	六
咨函	一三八三	六
部令	六三一	六
指令	六〇	六
委任	二五二四	六
訓令	四三〇五	六
批示	三七七	六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十七日第四百二十八號

電報

二八七二

各廳司發文

八二八

統計

一七一六六

審計院民國十六年辦發文件種類數目清單

呈

十五件

咨

一百二十二件

函

五十件

院令

九十四件

委任令

九件

審查報告書

一萬一千二百六十八件

共計一萬一千五百五十八件

京師高等審判廳十六年發文分類編號表

文件類別

編列號數

呈文

四八二

咨文

七二七

公函

三七三六

訓令

一二五九

指令

一二零八

委任令

一七

批告

一六二

布告

一零

共計

七六零一

廣告

遺失股份息摺廣告

啟者陳慎思堂名下原估中國銀行股份十股領有元字第九百八十二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此項息摺連同陳慎思三字小章於十六年四月在港一併遺失但股票尚存除另換小章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發息摺外上項息摺印章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此佈

陳慎思堂謹啟

買房聲明

本宅源中買得吳忠厚新簾子胡同三十五三十六號房屋倫對該房有關係者於一星期內自向吳姓清理買主概不負責

張宅白

聲明契紙損壞

王隆格有內左二區猪市大街四號舖內灰房二間又隆福寺街一百五十八號舖內瓦房三間該房契紙於上年政變埋藏損壞除呈報警廳另稅新契外特此登報聲明

王隆格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璜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站出版廣告

南郵站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播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致讀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務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 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 外埠酌加郵費 書印無多 欲快親
者請早日訂購 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第四千二百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開辦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二五號）續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陸軍官

佐晁柏年等積勞病故及因公殞命擬請

照章分別給卹文（附單）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准正白旗

蒙古都統咨請以海山等補參領等缺文

（附單）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准吉林省

長咨請以楊榮恩等補佐領等缺文（附

單）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賢孝婦

廣告

丁馬氏節孝婦李張氏等行誼難能懇請
特褒繕單呈鑒文（附單）

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大理院院長

余榮昌呈 大元帥爲議決大理院推

事蔣福瓊懲戒案繕具議決書呈鑒文（

附議決書）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張九卿給予二等嘉禾章羅希世明石東次郎洪中常作藩徐啟修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彭士彬顏文海李夢庚王宗承宋式善潘炳榮白觀圭趙廷襄陳欽若胡頤齡均給予二等文
虎章陶偉鐸戴師韓侯瑩楊振馬翰榮韓保春景福和成麟金永恩桂瑞麟韓夢琦姚嘉謨張
文彬毛鳳樓安澤溥李銓王桂山熊一弼關洵朱同善楊經科馮舜生楊玉書黃富俊壽聿彭
張維垣張鴻澤陳嘉樂王國香楊金聲徐景隆王青山王照莖褚印章鄒寶祥王翰臣高恒山
岳如升劉連玉張恒懋吳梯青耿景麟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彭楚克喇布坦爲翊衛使和希格爲翊衛副使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王廷蘭授為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兼署吉林省長張作相呈考核各縣知事分別舉劾等語調署吉林縣知事正任樺川縣知事高汝清為守兼優堪膺繁劇代理德惠縣知事馬仲援勤求民隱振作有為著理雙城縣知事賈迺恭相幅無華深明治理均准以簡任職升用署理賓縣知事趙汝楨緝捕勤能民懷匪畏應俟任職三年期滿後以簡任職升用署理長春縣知事張書翰別除積弊勞怨不辭晉給四等嘉禾章署理依蘭縣知事王世選操守廉潔庶政胥平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署理農安縣知事鄭士純年富力強勇於任事代理寶清縣知事張國維老成穩練辦事勤能均給予七等嘉禾章前署理春縣知事朱約之行止不檢有玷官箴前署和龍縣知事楊培祖性情浮滑巧於牟利前代理虎林縣知事趙光印侵佔稅款違令抽費前代理饒河縣知事姜永昌袒庇種種違令收費前代理舒蘭縣知事張其國婪贓有據舞弊侵款前代理同江縣知事錢光陸在署聚賭廢弛政務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鹽務者督辦請獎歷辦東省鹽務異常出力人員辛廣瑞等擬請以薦任職任用分別核擬請鑒由

呈悉辛廣瑞董敏舒龐雪樓王純嘏烏森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餘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十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前安國軍總司令部請獎歷經戰役迭著勳勞人員嘉禾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張九卿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十一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前安國軍總司令部請獎歷經戰役迭著勳勞人員擬請給予文虎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彭士彬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十二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黑龍江督辦請獎本署歷著資勞人員王廷蘭等彙案核擬補官給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王廷蘭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三月十八日第四千二百九號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喀喇沁右旗鎮國公蘇達那睦病故遺爵請以伊長子烏珍泰承襲輔國公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土默特郡王之子色楞多爾濟等均已及歲照例授爲二等台吉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如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二五號)(續前四千二百七號)

十月四日

內左一區	兵部街空地	魏冲叔	一八四四	內左四區	東直門大街一四二	長林	三三四四五
內右二區	石驢馬大街六	陳次寬	三三四八二	內右二區	邱祖胡同十七	唐偉仁堂	三三四七二
內右二區	機織街三十	烏什杭阿	三三二五九	內右四區	黑塔寺甲十六旁門空地	李成德	一八三七
內右四區	黑塔寺甲二六	葉公卓	三三四二二	外左一區	前門大街一九八	楊峻泉	三三三一四
外左一區	興隆街一二三	萬勝亭	三三四五六	外右一區	香爐營五條三	李慶裕	三三三八七
外左二區	崇外大街一六一	信昌五金行	三三四七九	外左五區	老虎洞前街特十六	田慶雲	三三四一四
外右四區	兵馬司前街二一	舉蘭會館	三三三三三	外右五區	福州館前街甲八	趙德祿	三三四二六
外右五區	福州館前街乙八	趙德祿	三三四二七				

十月五日

中二區	真如鏡胡同十五	王奎教堂	三三一〇八	內左一區	鈞餌胡同二二	周陳氏	三三三九一
內左二區	小草廠七	王常紳	三三二九六	內左三區	壽比胡同二五	鄒寶賢	三三二九九
內左三區	前蕭家胡同十八	楊俊亭	三三三三四	內左四區	北新倉東夾道六	汪志元	三三四一七
內左四區	東四北大街二百四十	王柱臣	三三四六八	內右三區	大翔鳳胡同十七	李俊臣	三三三九三
內右四區	柳匠劉胡同七	趙鳴亮	三三四五九	內右四區	翠花橫街五四	王和軒	三三一六五
外右五區	何家大院十	劉趙氏	三三四三四				

十月六日

中一區	東安門內南河沿北頭路 西空地	衡方堂魏	一八三九	內左二區	小方家胡同五	李子如	三三四六一
內左四區	前永康胡同十八	張仲衡	三三四四六	內右一區	府前街十三	李學儒	三三四九三
內右四區	南半壁街十四	王睢州	三三四六九	外左四區	西半截胡同空地	程振卿	一八四二
外右四區	姚家井十七	孫吉三	三三三三〇	外右五區	帳棚營十五之甲	鄒輔臣	三三四五八
外右五區	銅法寺崗二之甲	鄒輔臣	三三四九一	外右五區	天橋東市場第二巷三二	李朝鳳	三三四五七
						張須普	

政府公報

一月十八日第四千二百零九號

外右五區 先農外壇甲級二區空地 邵思顏 一八四九
 外右五區 先農外壇甲級八區空地 邵思顏 一八四七
 外右五區 先農外壇甲級十二區空地 邵思顏 一八四八
 外右五區 先農外壇甲級十三區空地 邵思顏 一八四九

十月七日

中二區 雙吉寺三

孫殿卿

三三四四二

內左二區

猪市大街一百三十四

志華亭

三三三七一

內左三區 酒醋局四四

周茂亭

三三四〇五

內左四區

羊尾巴胡同二九

鄧景雲

三三三三三

內右二區 大葛胡同十

陳成章

三三四八七

內右三區

不老胡同二九

王袁氏

三三三二四

內右三區 李廣橋東街一

羅楊淑貞

三三四六四

內右三區

李廣橋東街一

羅楊淑貞

三三四六三

外左一區 後營四

松廣續

三三四九二

外左一區

菓子市三一

賈蓋臣

三三四二〇

外左一區 抽分廠三六至六一

吉生堂李等

三三四八四

外左五區

後坑七

王象生

三三三八五

十月八日

外右五區 福州館前街二六甲

賀峻山

三三五一一

中一區 地安門大街路西空地

榮記

一八三八

內左一區

船板胡同四九

郝連芳

三三二九三

內右一區 半壁街五六

袁利貞

三三四八〇

內右二區

南順城街一〇七

王錫培

三三三二五

外左三區 南河漕十五

石鳳鳴等

三三四八一

外左三區

下下四條十八

徐鑑

三三四六六

外右二區 石頭胡同六四至六七

馬致和

三三四七八

外右二區

十間房二七

宗王氏

三三四二九

外右四區 牛街一〇五

楊玉山

三三四八八

外右五區

井兒胡同五

康玉貴

三三二〇八

本旬共發出憑單八十五件
督辦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陸軍官佐晁柏年等積勞病故及因公殞命擬請照

章分別給卹文(附單)

為陸軍軍官佐積勞病故及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督辦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咨為軍官佐或剿匪奮勇中彈身亡或因公積勞在職病故請予照章給卹以資撫慰先後造具書表隨文送核前來本部詳加審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甲項因公殞命暨第四條在職積勞病故者相符擬請准予分別給與一次卹亡金及年撫金俾資觀感再本部所屬陸軍軍服廠靴鞋工場場長晁柏年陸軍署錄事馬鍾毓均在職積勞病故擬請准予併案給卹以示體恤除士兵等卹金由部核辦外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部及各師旅積勞病故及因公殞命軍官佐分別核給一次卹金及年撫金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本部陸軍被服廠靴鞋工場場長陸軍步兵少校晁柏年 東北陸軍騎兵第四團少校書記官張廣正

以上二員積勞病故擬請按少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亡金三百五十元

東北陸軍騎兵第十二旅第四團一營連長郭慶玉

以上一員因公殞命擬請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亡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一百九十元

本部陸軍署錄事步兵上尉馬鍾毓

以上一員積勞病故擬請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亡金三百元

東北陸軍騎兵第四團三營代理排長畢漢卿

以上一員因公殞命擬請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亡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三百每年一百六十元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准正白旗蒙古都統咨請以海山等補參領等缺文(

附單)

為請補參領等缺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正白旗蒙古都統恩澤咨稱本旗出有參領各缺將揀定應補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轉呈等因本部核與歷案陸階均屬相符擬請准予陞補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一月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正白旗蒙古參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參領承福病故出缺揀定副參領海山陞補

海山遞遺副參領一缺揀定印務章京富和陞補

富和遞遺印務章京一缺揀定驍騎校清宴陞補

印務章京英秀陞任遺缺揀定驍騎校鍾森陞補

印務章京海山陞任遺缺揀定驍騎校保山陞補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准吉林省長咨請以楊榮恩等補佐領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佐領等缺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吉林省長張作相咨稱各旗出有佐領等缺將揀定應補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本部核與歷案陸階均屬相符擬請准予陞補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一月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吉林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阿勒楚喀正藍旗佐領馬裕昆陞任遺缺擬以吉林滿洲鑲黃旗防禦楊榮恩陞補

楊榮恩遞遺防禦一缺擬以雙城堡鑲黃旗防禦孟永春調補

孟永春遺出防禦一缺擬以同城鑲蓋旗驍騎校賀勝海陞補
賀勝海遞遺驍騎校一缺擬以同城鑲紅旗領催榮翰卿陞補

吉林滿洲鑲白旗佐領德勝阿陞任遺缺擬以雙城堡正白旗佐領魁喜調補
魁喜遞遺佐領一缺擬以吉林滿洲正藍旗防禦祥玉陞補

祥玉遞遺防禦一缺擬以同旗驍騎校永林陞補

永林遞遺驍騎校一缺擬以同旗領催傅振聲陞補

三姓正紅旗佐領王致和陞任遺缺擬以伯都納正黃旗防禦成海陞補

成海遞遺防禦一缺擬以吉林滿洲鑲白旗副尉海泉陞補

寧古塔正黃旗佐領春林病故出缺擬以同旗防禦永謙陞補

永謙遞遺防禦一缺擬以吉林蒙古正藍旗驍騎校吳尙齡陞補

吳尙齡遞遺驍騎校一缺擬以蒙古鑲黃旗領催錢常文陞補

伊通正黃旗防禦豐陞額病故出缺擬以同旗驍騎校郎春霖陞補

郎春霖遞遺驍騎校一缺擬以吉林滿洲正黃旗領催伊陞阿陞補

郎春霖遞遺驍騎校關慶春病故出缺擬以同城正白旗領催關連順借補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奏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賢孝婦丁馬氏節孝婦李張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以資激勸仰祈鈞鑒事竊查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兼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茲查有丁馬氏合於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等款楊沈氏合於第一第三第六等款李張氏合於第一第五第七等款蕭高氏傅趙氏合於第一第六第七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聖鑒給其行誼均合

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並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勵理合呈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次匾額褒辭接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一月五日 已奉 指令

謹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鑒核

計開

一現存丁馬氏年八十二歲山東日照縣人丁汝蒞之妻上事翁姑孝養備至務博歡心翁姑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翁姑歿盡哀盡禮民國以來迭捐賑款為數甚鉅相夫教子卓著賢聲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婦德母儀字樣匾額

一現存楊沈氏年三十三歲安徽懷寧縣人楊慶徵之妻善事翁姑如事父母先意承志務博歡心翁姑歿哀慟逾恒喪葬盡禮上年捐修本鄉長老橋用款甚鉅又將房屋田產捐入宗祠以供祀事戚族鄰里之幼孤無依及婚葬無力衣食不給者竭力扶助毫無吝色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嚴閨令範字樣匾額

一現存李張氏年五十二歲直隸靜海縣人李榮斌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道居孀後婦代子職奉侍尤虔翁姑歿喪葬盡禮相夫賢淑勤儉持家為夫立嗣教養兼施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抱淑完貞字樣匾額

一現存蕭高氏年五十二歲江蘇無錫縣人蕭煥卿之妻上事翁姑克盡婦道居孀後翁姑年老多病婦代子職日侍病榻湯藥親調及遭大故哀慟逾恒慨捐祭田以祀事餘款周濟族中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七年

一現存傅趙氏年五十歲貴州貴筑縣人傅嗣寬之妻事親盡孝衣服飲食曲體意情務博歡心母患風痺扶持左右朝夕不離親歿哀慟逾恒戚族中之孤寡憐獨衣食不給婚葬無力者量為周濟二十一歲夫故計

守節二十九年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祇節礪行字樣匾額

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大理院院長余榮昌呈 大元帥爲議決大理院推事

蔣福琨懲戒案繕具議決書呈鑒文(附議決書)

爲議決大理院推事蔣福琨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十六年二月五日承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內開據司法總長羅文幹呈大理院推事蔣福琨遺失案卷請交付懲戒等語蔣福琨著交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准鈔送司法部原呈到會經本會指定委員擔任調查當即按照
司法官懲戒法及本會審查規則將原呈鈔交該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據該被付懲戒人遞送申辯書
並懇請准予應詢等情前來復經各委員詳細審查依照法定程序開全體評議會多數議決認爲該被付懲
戒人大理院推事蔣福琨應依司法官懲戒法適用條例第七條比照同法第六條第三款受誡飭處分理合
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元帥鑒核交由司法部查照執行是否有當伏乞鈞鑒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一
月五日已奉 訓令

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蔣福琨大理院推事

右列被付懲戒人經司法總長羅文幹呈以遺失案卷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蔣福琨誡飭

事實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五日奉 大總統訓令內開據司法總長羅文幹呈大理院推事蔣福琨遺失案卷
請交付懲戒等語蔣福琨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並准國務院鈔送司法部原呈到會經本

會指定委員擔任調查當即按照司法官懲戒法及本會審查規則將原呈鈔交該被告懲戒人提出申辯書
旋據該被告懲戒人懇請寬予應詢茲將原呈及申辯要旨開列於後

原呈要旨 准大理院咨開據蔣推事福琨面稱上年十月九日於散署後僱車回寓將書包遺忘在車上致
將奉省李錫三等與覺振因遺產涉訟上訴一案卷宗紛失嗣經極力設法尋覓迄未覓得自請處分等語查
該推事平素辦案向稱勤懇此次携卷回寓亦係因積極進行訟案起見情蹟可原惟訴訟卷宗關係當事人
之權利亦未便免予置議咨請轉呈懲戒等由到部本部復核無異擬請明令將該推事蔣福琨交付司法官
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資儆戒等語

申辯要旨 蔣福琨聲稱查本件係職自請處分所有經過事實俱如原呈茲不多贅惟有應行陳明者緣本
院向例庭員須於每星期辦結四案而案情有繁簡之殊有時審查一案卷證並撰擬判詞輒須數日致他案
難於兼顧勢非攜卷回寓辦理難望勉期了結又法曹素稱清苦兼受欠薪影響未能自備車輛以致臨時僱
車往返發生意外此種困難情形等語

理由

被告懲戒人蔣福琨承辦奉省李錫三等與覺振因遺產涉訟上訴一案於散署後僱車回寓將書包遺忘致
將卷宗紛失雖出意外究屬不免疎忽應依司法官懲戒法適用條例第七條比照同法第六條第三款受誠
節之處分特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委員長余聚昌印 委員延鴻印 委員李棟印 委員

汪祖澤缺席 委員徐承錦印 委員郁華印 委員

麥鼎華印 委員鄭言缺席 委員張康培印 委員

徐煥印

買房聲明

本宅中買得吳忠厚新簾子胡同三十五三十六號房屋倘對該房有關係者於一星期內自向吳姓清理
買主概不負責
張宅白

東鹿縣辛集鎮永益昌錢鋪歇業聲明

敬啟者張久 李善慶堂趙早年合資在辛集鎮開設永益昌錢鋪歸張廷獻趙印章二人承領經理號事上
年因東家... 涉訟現經中人調楚兩家當將虧累款項付清所有債權債務統歸張廷獻趙印章
二人承領清理全責並取得債權同意股東從此脫離關係該號合同萬金賬水印等件均經股東收回作廢
永益昌完全歇業其未結束債權請向張廷獻趙印章接洽討取可也特此廣告

永益昌股東 恆久堂李 善慶堂趙 全啟

永益昌經理人 張廷獻 趙印章 同啟

敬啟者張廷獻趙印章前曾領到恆久堂李善慶堂趙資本在東鹿縣辛集鎮開設永益昌錢鋪近因時局影
響營業不易支持東夥竟有意見曾經涉訟現經中人調楚兩家股東已將虧累款項交清所有以後債權價
務均歸張趙二人担負清理全責幸蒙債權同意股東從此脫離關係及號中所立合同萬金賬水印等件均
交股東收回作廢永益昌完全歇業嗣後無論發生何種事項均歸張廷獻趙印章二人完全負責不與股東
相干特此廣告

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
家暨收藏家之用且其氣味清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
向本局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遺失股份息摺廣告

啟者陳慎思堂名下原估中國銀行股份十股領有元字第九百八十二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此項息摺連同陳慎思三字小章於十六年四月在港一併遺失但股票尚存除另換小章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發息摺外上項息摺印章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此佈

陳慎思堂謹啟

聲明契紙損壞

王隆格有內左二區猪市大街四號舖內灰房二間又隆福寺街一百五十八號舖內瓦房三間該房契紙於上年政變埋藏損壞除呈報警廳另稅新契外特此登報聲明

王隆格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

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第四千二百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請將徐州

戰役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

文(附單)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部轄警

官高等學校正科衛生班學員試驗畢業

徐映暹等繕具等第各單呈鑒文(附單)

通告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

審計院職員額缺比較表

山東省長公署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

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發文分類編號

表

廣告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二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九月二十六日迄十月一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五十三件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一劉同吉與劉安和因確認立嗣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石景春與羅洪恩等因請求退地涉訟于遲誤上訴期限後聲請回復原狀案

一聚發利號與協和烟公司因請求給付保證價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魏少勳與溫聘中因請求解除租契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梁恒與范文因請求償還墊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朝治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八件

一趙張氏與趙憲斌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培山等與周張氏等因請求確認真地契約無效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學英與孫王氏因請求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顧慶有與曹福祿因請求退還地畝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范印興與范紀恩因請求履行擔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天合慶與王吉長儲蓄總會因請求償還債粉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慶芳與周濟當因請求給付債粉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邢永順等與張壽成等因請求確認婚約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十九日第四千二百十號

民四庭計七件

- 一 李星垣等與李丁氏因請求確認名分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畢心之與李益南因請求確認房產抵押權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唐寶珩與唐連甲因確認房屋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花生曬與蔣成號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永印與賴明影因買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夏永盛與工商儲蓄會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賀陳氏與李杉林因請求確認婚約有效涉訟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一件

- 一 馬杜氏犯和誘婦女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陳耀宗與黃雲溪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國忠等與王耀廷因確認土坑使用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布爾什額哈依木列依巴與司依依夫良德公司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蘭芳與宋景唐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胡氏與郭萬滔因請求履行同居契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八件

- 一 李瑞璣與李吉三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玉林與甯德茂等因請求返還欠款傢具等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吳氏與郭胖達因離婚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戴駿名與陳遙初因請求清償匯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會林與托宜沃達古燒古株式會社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德海與李德隆因請求析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謝田氏與金翰臣因確認工價及扣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鄧栢林與杜錫綸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三十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一 駱廣亨與駱建源因請求確認分單無效及返還房契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賢齋等與王德謨等因請求確認收場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撫順鎮道會與恒輔庭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吉瑞等與耿竹坡因違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明卿與東興恒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姜西堂等與姜學義等因請求賠償樹價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 關玉潤與松昌因請求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格力郭力布贊諾夫與東伴拓殖株式會社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鄒培實與鄒培因因請求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通三翻汽車行與富有商行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富王氏與富裕德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馬丁克魯與巴西魯以司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一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一 崔喜堂與林自成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哲與孫良臣因請求交還地畝涉訟不服吉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特略子開破產管理機關與托宜沃達古燒古會社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孔憲銜與孔憲銘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益盛齋等與龍井村一等郵局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十九日第四百二十號

一 范小百歲與范小虎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民事共計二十件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 東省特別區域博坡夫兄弟公司與索洛維次克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於本院終審判決後聲請補充判決案
刑一庭計三件

一 孫吉發犯擄人勒贖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邊才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潘振河等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三件

一 張鳳岐犯強盜致人死罪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崔氏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敏擄人勒贖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 山東林金章與馮黃氏等因確認房屋債權涉訟聲請救助案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 黃永鏡與甯書卿因確認莊頭及永佃權並收地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 王景昌與吳金鳴因請求償還債款及拆卸房屋牆垣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一庭計三件

一 坡得列索夫等犯強盜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永成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畢德勝犯強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三十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由東王慧堂與董冠三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京師徐樹堂與劉占賢因請求清償稅款聲請救助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吉林石嘉慶與張瑞五因地畝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二庭計四件

一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升九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董志亮犯殺人未遂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范會峯等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焦氏等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事統計七十三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大理院院長余震昌

政
勝
三
公
報

一
月
十
九
日
第
四
千
二
百
十
號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請將徐州戰役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覽文

(附單)

為軍職人員勞績卓著擬請補官給章以資獎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奉交下陸軍第一方面軍團長孫傳芳卅電一件內開頃據前敵總司令鄭俊彥電稱前奉蒸電以此次徐州戰役各將領殺敵致果亟應獎叙著將職部異常出力各官佐分別請保以彰勞績等因經職詳加考核茲將營長以上異常出力各員伏懇轉請從優准獎等情據此經職覆核無異理合電請明令發表以昭激勸等因查該員等洵屬勞績異常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資獎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孫軍團長請將徐州戰役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十師一等參謀官徐其昌 第八師團附晏伯英 夏之時 第十師團附馬嘉善 李俊歧 范子沅
謝 錦 二十旅旅參謀長權文魁 第八師營長陸軍步兵少校楚 魁 崔士凱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

第十師礮兵團團附彭德祿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校

第八師營長安致祥 陳清秀 李金山 第十師營長馮占勝 董保蓮 程元盛 何士璋 劉福魁
王登雲 張連鵬 獨立團營長房昭魁 李守信 盧 超 徐冠榮 馬福秋

以上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

第十師礮兵團營長王得山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校

獨立團營長張景渠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衛生班學員試驗畢業徐映暹等繕具等第名單呈鑒文(附單)

為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衛生班學員試驗畢業繕具等第員名清單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本部直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學員歷屆畢業迭經呈准分發各省區警察機關實習在案茲查該校正科衛生班學員肄業期滿據該校長呈稱照章舉行畢業試驗各科試卷經教員悉心評定分數并將各學期分數併入計算核中總分數計考列甲等徐映暹等四十九名乙等高雨霖等四十三名丙等韓樹梓等四名均屬及格等情并繕具學員等第畢業總成績冊呈送到部本部覆核無異除由部發給畢業證書外至該學員分發各省區地方自應查照分發實習辦法按各該學員交清學費暨呈請分發省區先後由部覆核分期彙案呈報理合繕具學員畢業等第員名清單呈請鑒核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警官高等學校正科衛生班學員畢業等第員名繕列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甲等四十九名

徐映暹	總平均一百零一分三釐	胡耀庭	總平均九十二分九釐	周德懷	總平均九十二分六釐
鍾駿元	總平均九十二分三釐	蔣純璞	總平均九十一分八釐	馮景萱	總平均九十一分五釐
吳秉鈞	總平均九十一分四釐	莫松	總平均九十一分三釐	唐震東	總平均九十分零五釐

汪叔慶	總平均八十九分七釐	文維賢	總平均八十八分三釐
成大	總平均八十八分一釐	張起予	總平均八十八分一釐
來之燧	總平均八十七分四釐	馮鏡	總平均八十六分九釐
常慶元	總平均八十六分一釐	劉震光	總平均八十五分八釐
羅漢霞	總平均八十五分六釐	黃鳳臺	總平均八十四分八釐
陳一匡	總平均八十四分三釐	喬陞三	總平均八十四分二釐
林傳鈺	總平均八十三分七釐	郝承謙	總平均八十三分七釐
陳修文	總平均八十三分六釐	周承鼎	總平均八十三分二釐
吳榮楨	總平均八十三分	陳松生	總平均八十二分七釐
柳文蔚	總平均八十二分四釐	田荆瑞	總平均八十二分三釐
孫鴻遠	總平均八十二分	程紹儒	總平均八十一分九釐
馮希孔	總平均八十一分二釐	劉俊閣	總平均八十一分一釐
吳文淵	總平均八十分零六釐	張鸞春	總平均八十分零四釐
來祖澤	總平均八十分		
乙等四十三名			
高雨霖	總平均七十九分八釐	王廷齡	總平均七十九分八釐
向丕楨	總平均七十九分七釐	龔先德	總平均七十九分七釐
李嘉唐	總平均七十九分六釐	黃 偁	總平均七十八分六釐
陳吉鏞	總平均七十八分四釐	田匯川	總平均七十八分四釐
杜 恕	總平均七十八分二釐	吳蔭修	總平均七十八分一釐
		傅立人	總平均七十九分八釐
		孫寶堂	總平均七十九分六釐
		劉永齡	總平均七十八分五釐
		譚明登	總平均七十八分三釐
		李葆華	總平均七十七分八釐
		齊慶海	總平均八十分零二釐
		馬成麟	總平均八十一分一釐
		盧集文	總平均八十二分一釐
		陳茂如	總平均八十二分六釐
		郜磐若	總平均八十二分一釐
		張漁亭	總平均八十三分一釐
		許天俊	總平均八十三分六釐
		李祖馨	總平均八十三分八釐
		姚瀉賢	總平均八十六分四釐
		傅昌熙	總平均八十五分八釐
		劉景峰	總平均八十四分五釐
		林銘彝	總平均八十七分八釐
		余明長	總平均八十八分一釐

劉作人 總平均七十七分七釐 胡家駁 總平均七十七分五釐 姚觀國 總平均七十七分

朱孔陽 總平均七十六分五釐 龍文炳 總平均七十六分四釐 吳福華 總平均七十六分三釐

鄭述僑 總平均七十六分一釐 孫階 總平均七十六分一釐 許際昌 總平均七十五分二釐

趙泰珊 總平均七十四分六釐 鍾克邦 總平均七十四分六釐 徐達雄 總平均七十四分五釐

李本經 總平均七十三分九釐 蘇蘊萱 總平均七十三分八釐 盧雲翔 總平均七十三分五釐

王拙人 總平均七十三分三釐 潘湘濤 總平均七十三分 程曾森 總平均七十二分五釐

林 暉 總平均七十二分二釐 白連金 總平均七十一分八釐 丁豐羽 總平均七十一分五釐

王功璣 總平均七十一分五釐 蕭衛群 總平均七十一分四釐 趙宏德 總平均七十一分二釐

仇立倬 總平均七十一分一釐 陳秉榮 總平均七十一分一釐 曾紹孔 總平均七十一分

陳興中 總平均七十分零六釐

丙等四名

韓樹梓 總平均六十九分 戚秉義 總平均六十八分五釐 包 權 總平均六十七分八釐

白成植 總平均六十六分九釐

通 告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

為通告事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各機關照常辦公二十三日及二十六日春節放假二十七日補假一日二十八日開始辦公特此通告

審計院職員額缺比較表

職 名	原 定 額	現 有 員 數	備 考
審計官長	三	三	
審計主任官	二	二	坐辦十一人 主任一人
協審官	二七	二二	
書記官長	一	兼任	
書記官	五	一	
核算官	八〇	六六	
分發候補員	三三	二	

山東省長公署中華民國十六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發文分類編號表

公文類別
呈咨咨照公委訓指批布護
呈呈會函令令令告

統計三萬一千零五十五號

編	號	起	止
同上	第一號起	第八零號止	
同上		第七號止	
同上		第一三六一號止	
同上		第五號止	
同上		第五二七號止	
同上		第三九一號止	
同上		第九二八四號止	
同上		第一七九七六號止	
同上		第一三五五號止	
同上		第五四號止	
同上		第一四號止	

辦事員	四〇	二九	
編譯員	四	一	
書記員	六〇	四〇	
共計原額	二百六十四人	現額一百八十三人	減少八十一人

廣告

買房聲明

本宅憑中買得吳忠厚新簾子胡同三十五三十六號房屋倫對該房有關係者於一星期內自向吳姓清理買主概不負責
張宅白

東鹿縣辛集鎮永益昌錢舖歇業聲明

敬啟者恆久堂李善慶堂趙早年合資在辛集鎮開設永益昌錢舖歸張廷獻趙印章二人承領經理號事上年因東夥賬目膠轉會經涉訟現經中人調楚股東當將虧累款項付清所有債權債務統歸張廷獻趙印章二人担負清理全責並取得債權同意股東從此脫離關係該號合同萬金賬水印等件均經股東收回作廢永益昌完全歇業其未結東債權請向張廷獻趙印章接洽討取可也特此廣告

永益昌股東 恆久堂李 善慶堂趙 全啟

永益昌經理人 同啟

張廷獻 趙印章

敬啟者張廷獻趙印章前曾領到恆久堂李善慶堂趙資本在東鹿縣辛集鎮開設永益昌錢舖近因時局影響營業不易支持東夥竟有意見會經涉訟現經中人調楚兩家股東已將虧累款項交清所有以後債權債務均歸張趙二人担負清理全責幸蒙債權同意股東從此脫離關係及號中所立合同萬金賬水印等件均交股東收回作廢永益昌完全歇業嗣後無論發生何種事項均歸張廷獻趙印章二人完全負責不與股東相干特此廣告

印泥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滿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遺失股份息摺廣告

啟者陳慎思堂名下原估中國銀行股份十股領有元字第九百八十二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此項息摺連同陳慎思三字小章於十六年四月在港一併遺失但股票尚存除另換小章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發息摺外上項息摺印章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此佈

陳慎思堂謹啟

隴秦豫海鐵路總公所啟事

查本公所前就員司俸給內扣存之膠濟贖路儲金現為結束舊案計已由本公所向存款各銀行全數領出凡執持儲金摺單者希早日檢齊單據自赴本公所出納課領款為盼特此登報以便週知此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第四千二百一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載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交通部令六則

院令

平政院令

布告

實業部專利呈請書公告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部轄警

官高等學校正科及指紋專科各班畢業

續行繳清學費學員接案分發實習繕單

呈請鑒核文(附單)

公函

京師警捐用途評議會致印鑄局公函(附

件)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任命柳旭署審計院廳長胡大崇為審計官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趙雲鵬為軍事部航空署參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梁國棟為熱河道道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派王徵善為察哈爾官產處總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白英傑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羅憲章李恩煜齊純璋辛青山孫廣甲曲寶珩馬連城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任命李搏九爲京畿憲兵司令部部附兼副官長陳時雋爲書記官長

李振武爲第一營營長郝寶第爲第二營營長王彥堂爲第三營營長康榮枝爲第四營營長

梅霍爲第五營營長康景禮爲第六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派安世珙署殺虎口台站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准奉天省長咨請任命白純義試署輝南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軍事部請將第十三軍司令部執法長鍾一鳴等以簡任職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鍾一鳴丘仰飛均准以簡任職任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吉林督辦請獎積年勞績卓著人員趙國卿等勳章又請獎積年護路出力鄭國興等

勳章分別核擬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吉林督辦請獎積年防邊異常出力人員張蔚華等勳章又請獎積年勦匪出力何忠

聲等勳章分別核擬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司法部請獎奉天輝南縣知事白純義等簡薦任實職擬請照准由

呈悉白純義准以簡任職升用張仁安准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升用姚廣存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十九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山東督辦張宗昌請獎勳匪出力人員白英傑等擬請分別補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白英傑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十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請將吉林護路軍隊異常出力人員羅憲章等分別補官加銜趙雷等核給勳章繕單呈

鑒由

呈悉羅憲章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十一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熱河都統請將隨同作戰出力工兵營長許經緯等分別補授實官擬請照准繕單呈

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十二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給陣亡軍長潘鴻鈞等卹金並請分別宣付國史館立傳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潘鴻鈞陳德修並准宣付國史館立傳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十三號 令司法總長姚震

呈奉天西安縣商務會會長魏治安等捐助司法公署地基暨建築費請分別給予獎章匾

額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十四號 令審計院長羅文幹

呈報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一百零二次報告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任免殺虎口台站管理處處長並援案請留安世琪原官原俸由

呈悉安世琪已有令派署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十六號 令察哈爾都統高維嶽

呈轉報政務廳廳長梁禹襄等繼續就職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三號

陸之昌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四號

委任阮宗和爲技士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五號

調派沈文泗在技士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六號

派陳作在主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七號

派技士阮宗和技士上任事沈文泗兼在路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八號

主事上件事陳作仍派在路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 院 令 ●

平政院令第三號

薦任職候補王以銘任起華練習書記官金述雍久未到院應即停職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平政院院長胡惟德

佈告

實業部專利呈請書公告第一號

呈請號數十六年收字第一四九二號

呈請日期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公告日期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呈請人危心安

籍貫湖南黔陽

住址北京機織衛五號

職業商業

發明品名稱 自動報警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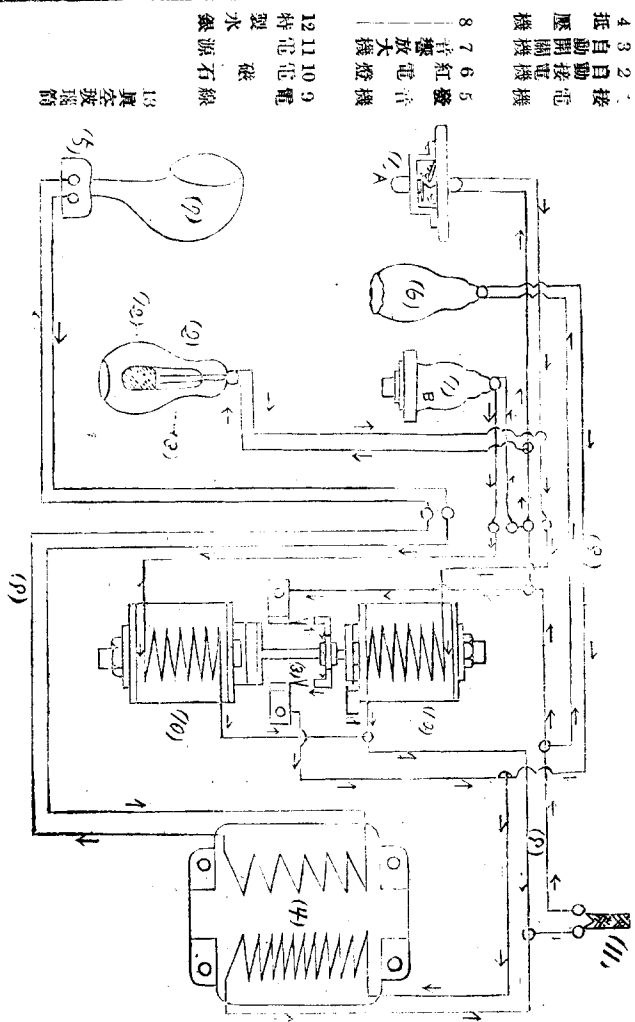
發明之主旨 本自動報警機係利用電流作用於遇盜時發出強烈之聲音以爲報警求救之具分自動機及接電機二部自動機乃在盜賊悄悄侵入時觸之而發聲者接電機係於盜賊誑騙入門後施強暴時主人按之而發聲者其發聲也均繼續不斷另有機關閉之乃止

請求專利之部分 (一)自動接電機(二)接電機之A部(三)自動開關機(四)利用交流電之發音機

呈請專利之年限五年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實業總長張景惠

圖 細 詳 機 警 報 動 自



- 1 接電機
- 2 自動接電機
- 3 自動開關機
- 4 匝機
- 5 鐘音機
- 6 紅電燈
- 7 音響放大機
- 8 鐘音機
- 9 電磁石製
- 10 電磁石製
- 11 鐘音機
- 12 鐘音機
- 13 真空玻璃筒

實業部專利呈請書公告第一號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及指紋專科各班畢業類

行繳清學費學員援案分發實習繕單呈請鑒核文(附單)

爲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及指紋專科各班畢業類行繳清學費學員援案分發實習繕單恭呈仰祈鑒核
事案查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正專各科畢業學員於呈報畢業等第成績案內曾經呈明先就繳清學費各員
依法分發迭由部呈奉 令准遵辦各在案茲復由該校分別查明繳清學費學員安世瓚等十七名經部
覆核均按照呈准分發辦法發給執照分發各省區警察機關實習理合繕具分發各學員名單呈請鑒核再
此大業經分發各員倘將來因事呈請改分時擬即由部酌核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一月
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警官高等學校正專各科續行繳清學費學員分發各省區警察機關實習員名繕呈鑒核
計開

正科學員安世瓚

以上一名擬分發京師警察廳

指紋專科學員何海官

以上一名擬分發直隸天津警察廳

正科學員韓中庸 指紋專科學員孟省三

以上二名擬分發出東全省警務處

正科學員白達仁

以上一名擬分發山東省會警察廳
正科學員陳景鎬

以上一名擬分發山東青島警察廳
正科學員劉化民 指紋專科學員王悅澄

以上二名擬分發奉天全省警務處

正科學員崔瑞富 指紋專科學員匡福禎
以上二名擬分發黑龍江全省警務處

正科學員滕鳳舞

以上一名擬分發黑龍江省會警察廳
正科學員姚瑞五 指紋專科學員朱書亭

以上二名擬分發熱河全區警務處

指紋專科學員黃元

以上一名擬分發察哈爾全區警務處
指紋專科學員楊堅白

以上一名擬分發綏遠全區警務處

正科學員李斌

以上一名擬分發東省特區警務處
正科學員金壽廷

以上一名擬分發東省特區路警處

公函

京師警捐用途評議會致印鑄局公函(附件)

逕啟者查京師警察廳徵收上年十二月份警捐暨補徵六七八九十一等月份捐款所有收支數目業經本會覆核相符茲將報告稿及捐款收支數目表各壹紙送請貴報即希刊登報端俾衆週知至緝公誼此致

附公布稿一件捐款收支表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京師警捐用途評議會爲公布事查京師警察廳自上年六月分起徵收警捐計至十一月底止所收各月分捐款數目及支出用途業經本會覆核相符公布在案茲准警廳函送補徵六七八九十一等月份暨現徵十二月份捐款收支數目表請查照覆核等因到會當經本會覆核員按照警廳捐數表及捐款收支簿冊詳加覆核所有補徵及現徵各月分捐款收支數目以及用途均屬相符合亟造列詳表公布俾衆週知此布

京師警捐用途評議會公布補徵六七八九十一等月份暨現徵十二月份警捐數目表

徵收數目別	六月分補徵數目	七月分補徵數目	八月分補徵數目	九月分補徵數目	十月分補徵數目	十一月分補徵數目	十二月分現徵數目	合計	備考
中一區					一〇,三三三	一〇,七五〇	三二九,五五七	三三〇,六四九	
中二區							七二,一七五	七二,一七五	
內左一區						四四,五〇〇	三三〇,五三二	四四二,八三二	
內左二區						二,五五五	三四九,五五五	三五二,〇五〇	
內左三區	一,一五〇	三,三五〇	五,〇七五	三,四〇〇	四,六〇〇	一四,〇五五	二五九,三三五	二九一,八五五	

京師警捐用途許議會公布補徵六七八九十十一等月分及現徵十二月分警捐除支經費實在捐數表

明 說

- 一本表所列補徵六七八九十十一等月分捐款係自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警廳補收之數
- 一本表所列十二月分現徵捐款係自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警廳所收各區捐款核實填註
- 一本表所列數目字小數點上為圓位小數點下為角分位

月	別	本月徵收數目	提支警捐許議會十二月分經費數目	提支五蓋辦費數目	實在淨餘數目	備	考		
總計		三〇五〇	二,一三五	八七五	五,三三	二八〇八八	六六,六三	五三三,二二	五五七,二二
北郊								五,〇五	一五六,五〇
西郊								一四二,八七	一九四,八七
南郊								一三,五〇	一七,五〇
東郊								一七,五〇	一七,五〇
合計								一五九,〇五	一五九,〇五
總計								二,六八五	二,六八五
北郊								三,三五	二,六七五
西郊								二,六七五	二,六八五
南郊								一,〇七〇	一,〇七〇
東郊								一,三七五	一,三七五
合計								一,〇七〇	一,〇七〇

六月分補徵	三、〇五〇		、一五三	二、八九七	
七月分補徵	一、三三五		、五六六	一〇、七五九	
八月分補徵	八、七七五		、四三九	八、三三六	
九月分補徵	五、三五〇		、二六八	五、〇八二	
十月分補徵	二八〇、八八七		一四、〇四四	二六六、八四三	
十一月分補徵	八七六、六一二		四三、八三一	八三二、七八一	
十二月分現徵	五五三二一、一二三	六三、二四〇	二七六六、〇五六	五二四九一、八二七	
總計	五六五〇七、一二二	六三、二四〇	二八二五、三五七	五三六一八、五二五	

一本表所列徵收數目係根據警廳補徵各月欠捐及徵收十二月分警捐數目表總計之數目

一本表所列徵收數目係根據警廳補徵各月欠捐及徵收十二月分警捐數目表總計之數目

一本表所列提支五釐經費數目係警廳及各區辦理經警捐一切辦公之用

一本表所列實在淨餘數目業由警廳於放餉時添補陸續撥發警餉

照

廣告

買房聲明

本宅憲中買得吳忠厚新簾子胡同三十五三十六號房屋倘對該房有關係者於一星期內自向吳姓清理買主概不負責
張宅白

東鹿縣辛集鎮永益昌錢舖歇業聲明

敬啟者恆久堂李善慶堂趙早年合資在辛集鎮開設永益昌錢舖歸張廷獻趙印章二人承領經理號事上年因東夥賬目膠轄曾經涉訟現經中人調楚股東當將虧累款項付清所有債權債務統歸張廷獻趙印章二人担負清理全責並取得債權同意股東從此脫離關係該號合同萬金賬水印等件均經股東收回作廢永益昌完全歇業其未結束債權請向張廷獻趙印章接洽討取可也特此廣告
永益昌股東 恆久堂李善慶堂趙全啟

永益昌經理人

趙廷獻 趙印章 同啟

敬啟者張廷獻趙印章前曾領到恆久堂李善慶堂趙資本在東鹿縣辛集鎮開設永益昌錢舖近因時局影響營業不易支持東夥竟有意見曾經涉訟現經中人調楚兩家股東已將虧累款項交清所有以後債權債務均歸張趙二人担負清理全責幸蒙債權同意股東從此脫離關係及號中所立合同萬金賬水印等件均交股東收回作廢永益昌完全歇業嗣後無論發生何種事項均歸張廷獻趙印章二人完全負責不與股東相干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稱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鑒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政 府 公 告

廣 告

一 月 二 十 日 第 四 百 一 十 一 號

遺失股份息摺廣告

啟者陳慎思堂名下原估中國銀行股份十股領有元字第九百八十二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此項息摺連同陳慎思三字小章於十六年四月在港一併遺失但股票尙存除另換小章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發息摺外上項息摺印章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此佈

陳慎思堂謹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六第四千二百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實業部令二則

更正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京師警

察廳查明警捐納捐房間數目暨警捐總

額列表呈鑒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元帥准

綏遠都統咨請以伊廷玉等補授土默特

旗驍騎校等缺擬請照准文

通告

大理院民國十六年份發文總數表

鹽務署民國十六年分發文分類數目表

京師地方審判廳登記處通告

廣告

命令

部令

實業部令第七九號

茲制定全國物價統計調查報告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實業總長張謇

全國物價統計調查報告規則

第一條 全國物價調查報告事項由實業部令行各總商會負責辦理

第二條 各總商會於派員調查物價時應責令各商行確實填報

第三條 各總商會應就部頒表式所列各項物品按照本地每月市價詳細調查分別填註其平均數

第四條 物價平均數應就本月內各物最貴最賤兩項市價折中計算例如本月內米價每石價格最貴時

銀八圓最賤時銀七圓當合計為十五圓再以二除之即得其折中數為七圓五角是即物價平均數（小

數採用兩位為止如有三位時即將第三位小數用四捨五入法）

第五條 物品數量單位應悉遵部表所定其有本地習慣不同者即由各總商會酌量改算以昭劃一

第六條 物品價額以現銀圓為標準其有用銀兩或錢串及他項代貨不能按照現銀圓使用者應由各總

商會分別折合現銀圓之數填報

第七條 物價消長如有特別情形應於備考欄內聲明

第八條 表內各項物品如確係地方所無者應於各該欄內寫明（無）字或記（—）符號

第九條 各總商會按照部頒表式每月查填一份每三個月彙齊送部一次（每年分四期一、二、三、四月為第

一期四五月為第二期餘類推）一俟全年報竣由部編印發行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令第八三號

茲制定實業統計調查報告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實業總長張景惠

全國實業統計調查報告規則

第一條 全國實業統計每年舉行調查報告一次由各省省長及特別區域各公署令行實業廳先期印就

部定票式用紙頒行直轄各縣遵照辦理

第二條 全國實業統計調查票式分左列八種

- 一 銀行調查票
- 二 錢業調查票
- 三 保險調查票
- 四 公司調查票
- 五 鑛業調查票
- 六 商會調查票
- 七 商業調查票
- 八 紡績業調查票

第三條 實業統計年度應以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為一年度

第四條 調查報告事項均以本年度實況為限

第五條 各項調查票由縣知事會商商會頒發填寫如有誤期及誤填之處縣知事應負催取及督令改正之責

第六條 發給各項調查票時應責令填票切實填報剋期繳還

第七條 凡銀行保險鑛業商業紡績業確具有公司性质者無論已未註冊均應加填公司票一紙
第八條 各票應用濃墨正繕以免擦消淆雜

第九條 鑛業票所填數量單位暫准以該地習用權度填報惟權度法業經推行之地應即遵照該法辦理

第十條 各票所記數目以簡當明確爲主例如銀圓一萬二千零九十七圓應書「二〇九七元不得填寫千餘百餘字樣

第十一條 各票所填國幣以現銀圓爲標準其有用銀兩或錢串及他項代貨不能按照現銀圓行使者應一律按照市價折合現銀圓計算

第十二條 凡價額之小數以兩位爲限其第三位用四捨五入法

第十三條 各票應記事項確係無從記入者得於備考欄內說明理由並於空白處寫明「」符號或「未

詳」字樣

第十四條 各項報告遇有增減興衰特別情事應分別記入備考欄內

第十五條 報告日期應依各票所規定者爲準不得逾限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更 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軍事部咨開上年十一月三日政府公報載本部呈核擬前安國軍總司令部迭著勳勞上校以下官佐分別補官加銜呈單各一件查原單內請補陸軍勳兵少校陳達係陳達之誤工兵少校孫貽銓係張貽銓之誤敵兵上尉姚慶錫係姚庭錫之誤吳都文係吳郁文之誤傅振達係傅振遠之誤沈玉山係沈毓山之誤葉青初係葉晴初之誤李飛鵬係李鳳飛之誤宋紹燃係宋紹然之誤敵兵少尉鄧存裕係鄧純裕之誤現准東三省兵工廠來函聲明本廠補官人員姓名錯誤等語錄送名單請飭更正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外交部函稱本部請獎駐京法國使館商務隨員克乃德二等嘉禾章業經一月五日奉 令明發在案惟查克乃德一員曾奉給二等嘉禾章此次擬請時於克乃德名下遺漏大綬二字請轉飭更正等語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 呈 ●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京師警察廳查明警捐納捐房間數目暨警捐總額

列表呈鑒文

爲京師警察廳查明警捐納捐房間數目暨警捐總額據情呈報鈞鑒事竊查京師警捐開辦之始時間慮遠調查或有遺漏捐收數目亦即難期眞確自應切實覆查以免隱匿而昭公允茲據京師警察廳呈稱京師城廂應納警捐各戶房間捐率數目業嚴飭各區署按戶重新點查房間並即填發捐照以資整頓屆至十一月底止各區署將捐照先後發竣另造房間捐率表冊呈送到廳經飭該管處詳加覆核列具總表計納捐之戶爲十六萬七千四百九十三戶各種房間爲九十三萬零三百二十一間除空閒及免捐者不計外上捐房間祇七十六萬七千六百五十八間總捐數爲五萬五千三百六十八元零五分比較初次調查計增捐戶四萬零八百一十六戶增房十六萬零七百六十二間增加捐率六千六百五十一元四角七分五釐其照章免捐者赤貧下戶既占一大部分而公署廟宇公所兵營教堂會館學校等爲數亦屬不少更因時局影響房間之空閒者較平時激增免捐之房竟居總數五分之一京師號稱戶數繁盛經此次清查所有數目雖未能遽謂一無遺漏實已比較精確倘日後閒房減少捐款尙可略增每月應收警捐將亦無甚出入除仍督飭所屬力求整頓以裕捐收外理合列表呈報鑒核備案等因到部詳查表列捐額計五萬五千三百餘元核與累月徵收數目大致符合惟京師城郊向稱殷闐而此次捐額僅止此數實緣軍事未定市面蕭條空閒房間因而增多又以事屬規舉原定捐率不便過高自住之屋更照捐率減半捐收遂愈覺無多經部派稽核專員常川到廳調閱表冊均屬相符此次該廳查報房間數目實即目前收捐總額之標準原呈各節尙係實情理合列表呈請鑒核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元帥准綏遠都統咨請以伊廷玉等補授土默特旗

驍騎校等缺擬請照准文

為請補土默特驍騎校等員缺恭呈仰祈鈞鑒事准綏遠都統咨稱案據土默特總管鄭崇贊呈稱案查土默特旗左右兩翼參佐領以下原設渡河防禦驍騎校前鋒校各官缺遇有缺出照章應由職署各參領依次遴員請補歷經辦理在案卷查郭前總管任內揀委驍騎校前鋒校各缺當因時局變遷以致迄未呈請轉報查在驍騎校克什克圖陞補佐領遺缺當即揀委伊廷玉補授驍騎校錫敏泰陞補佐領遺缺揀委景元補授驍騎校豐紳陞補佐領遺缺揀委丁玉崑補授驍騎校兆納蘇圖病故出缺揀委豐厚補授驍騎校福麟阿病故出缺揀委雲鶴翔補授驍騎校巴振庸病故出缺揀委富祥補授驍騎校德殷春病故出缺揀委明齋補授驍騎校滿篤祜病故出缺揀委奎英補授驍騎校明順病故出缺揀委福瑞補授驍騎校玉祿病故出缺揀委巴文崗補授驍騎校圖加布病故出缺揀委李春芳補授驍騎校吉爾格勒病故出缺揀委孟學孔補授前鋒校松壽病故出缺揀委崇權補授以上均經郭前總管當時委任在案茲揀委各員經總管覆加考核或因辦事勤慎或因才具開展以之陞補均堪勝任理合各具各該員等履歷各二份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咨蒙藏院呈請陞補等情據此除抽存履歷一份備查並指令外相應檢同履歷一份咨請查核辦理並希見覆等因到院本院覆核無異自應准如所請擬將伊廷玉景元丁玉崑豐厚雲鶴翔富祥明齋奎英福瑞巴文崗李春芳孟學孔等十二名補授土默特旗驍騎校並擬以崇權補授土默特旗前鋒校以重職守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一月七日已奉

指令

通告

大理院民國十六年份發文總數表

文件種類

呈文

公文

函令

命令

指令

布告

通知

批示

電報

代電

總計

呈

呈

呈

呈

呈

附註 本院裁判民刑案件辦結總數係另行編入統計表冊刊布不在右列發文之內合併注明
國務署民國十六年份發文分類數目表

件

三件

四十六件

八千二百二十八件

六十件

九件

三十七件

八百三十件

一件

四件

八件

九千二百二十六件

二十五件

八件

一百六件

數

函 訓 令
指 令
委 任 令
批 電

一百件
一千九十件
一千四十件
十七件
二十八件
一百十七件

共計二千五百三十一件

京師地方審判廳登記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據聲請登記人恭儉堂聲稱將本處民國十六年收件第二七七二號文件收據一紙遺失德海聲稱將本處民國十六年第二八四八號文件收據一紙遺失並各取具保證書證明在案合亟通告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嗣後上項收據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廣告

遺失股份息摺廣告

啟者陳慎思堂名下原估中國銀行股份十股領有元字第九百八十二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此項息摺連同陳慎思三字小章於十六年四月在港一併遺失但股票尙存除另換小章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發息摺外上項息摺印章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此佈

陳慎思堂謹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鑄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用者無不稱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璜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爲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之內職員錄業已出版每冊二册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爲此廣告

政
府
公
報

五
月
二
十
一
日
第
四
五
二
百
七
一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日第四千二百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二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份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印鑄局通告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董玉麐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祝瑞霖晉給二等嘉禾章胡宗沂吳保錕戴常箴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羅兆鳳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令

王鐵錚吳郁文蒲志中均給予二等文虎章邵侃王景有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令

馬延年授為陸軍少將王貴何蔭奎加陸軍少將銜楊鴻基程廣道授為陸軍憲兵上校趙鴻賓楊耀曾授為陸軍步兵上校魏海福虞維綱蘇潤甫黃利元加陸軍憲兵上校銜馬玉林楊恩華金熙昌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張文惠加陸軍軍需監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令

派唐孝謙為直隸官產處總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警察廳請獎破獲黨案出力各員分別擬叙又軍事部請獎緝匪出力人員勳章併案核擬呈鑒由

呈悉董玉鷹等已有令明發王光昕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賢以銳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十八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京師警察廳請獎破獲共黨機關出力人員補官加銜又彙案請獎給勳獎各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陸軍部呈請將前次破獲共黨機關出力人員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十九號 令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呈賞呈本部民國十二年分統計圖表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三號

本院民刑部一庭自十月三日迄十月八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五十一件

十月三日(星期一) 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一 楊青山與韓光輔因請求交清地界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俊峰與奉天儲蓄會因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壽夫與包上傑因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抵押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世銘與楊世鈞因求償租穀及埋佃銀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永成與楊永海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廣齋與何雲千因請求償還工價及墊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國平與高萬鵬因請求確認股東清算賬目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為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四日(星期二) 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 亨達利洋行與美成號因請求履行契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允文與董光甲等因請求確認買賣契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傅炳武與李福榮因請求確認契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傅子明與李氏因請求返還房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五日

一 楊秀廷與劉顯吉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慶超與孫起鵬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銘與宋振氏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姜增達等與吉林中國銀行因請求償還貸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金廷柱與金廷禧等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五日(星期三) 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九件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二十二日第肆千二百十三號

一薩米遜諾夫彼得爾與哈爾濱產業公會等因賠償多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石作玉與石小朋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於本庭為終審判決後即請回棧原狀案

一韓永錫等與李夏氏等因確認抵押權無效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顏林等與滿山因請求確認住持並交出廟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吉亦伊與哈爾濱商業學校學生家長會因請求返還被檢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依立那巴立班諾瓦與東省鐵路公司因確認判決有效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滿寶與孫鳳九等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一峯與張永錫因請求撤銷立嗣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于惠民與于殿奎等因確認立嗣無效及交付遺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六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 庭計六件

一漆集義永與蕭紹宜等因請求退租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清甫與陳劍軒因確認典約無效及請求返還租摺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郭景旺等與張殿華等因請求交付廟地執照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國氏等與石承章等因確認賣地契約無效及返還入契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邵有安與王煥章因請求返還定銀及賠償損壞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德祥等與佟國珍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庭計一件

一總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就崔有倉等犯殺人俱獲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七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 庭計五件

一辛必濟與郭魁林因查封財產提起異議涉訟不服察哈爾都統署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秉均等與中戶川孝造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齊氏與齊郝氏等因請求返還契據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品三與鍾潤因請求清算合夥賬目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喀爾坡夫等與沙特闊夫司基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一楊孟氏與楊玉氏因請求析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董廷與張友琴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文元與王德發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紀文榮等與德茂花棧因請求清償貨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董子康與何志德等因請求訂立買賣契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子博與劉蘭亭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高士榮與杜喜才因請求確認倒契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八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一 楊介忱與董興居因給付木秤價金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富官與李俊臣因請求返還股本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白玉福與張殿卿因請求交付房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夏子和與王興久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少山等與李潤榮因請求攤交合夥賠款及股本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家一與張李氏等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杜增與杜春林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二十三件
 十月三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刑一庭計三件

一 程太清等犯結夥在途行劫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治倫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判決提起抗告案
 一 趙氏因請求懲戒其子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判決提起抗告案
 十月四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 奉天子香都與李淑隆因債務執行涉訟再抗告案
 一 黑龍江王子彬與王文義等因房產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二庭計三件

一 拉子真洛夫犯秘密結社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卜氏犯殺人嫌疑罪所為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二十二日第四百二百十三號

一 王鳳欲殺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五日(星期三) 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 京師劉文奎爲官坊與宜吳氏因離婚及同居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十月六日(星期四)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 黑龍江韓在田與馬思河因求償欠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 吉林廣增盛與王子仁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 京師萬志鴻與焦雅亭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聲請救助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傳崑岡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根犯殺人俱發罪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月七日(星期五)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 奉天王洪儉與林秀林因請求退交地畝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直隸趙楊氏與秦丕怡因請求返還借據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四件
一 沙伊夫基諾夫等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逢春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山東劉成斌犯殺傷親屬罪不服本院所爲裁決再行抗告案

一 奉天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遺德珠犯擄人勒贖罪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月八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 奉天夏子和與王興久因請求返還土地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吉林矯桂明與吉林實業儲蓄會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直隸劉氏與侯宗周因婚姻涉訟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事統計七十四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 大理院院長余慶昌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嘉祥蔚縣包頭懷來順德等電報局電稱現有軍隊派員檢查往來電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印鑄局通告

爲通告事一月二十三日爲春節之期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暫例於次日停刊一日特此通告

政
中
公
報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第
四
千
二
百
十
三
號

八

遺失股份息摺廣告

啟者陳慎思堂名下原估中國銀行股份十股領有元字第九百八十二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此項息摺連同陳慎思三字小章於十六年四月在港一併遺失但股票尚存除另發小章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發息摺外上項息摺印章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此佈

陳慎思堂謹啟

通告

為通告事查經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八期息票係自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八期息票者務須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之需凡欲購者請向本局發行所洽購特此廣告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一册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向本局發行所洽購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碑帖出版廣告

本局所製之南碑帖為最善者應用尤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核雖久已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數份為最善者現已出版每部定價大洋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第四千二百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二十四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公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

布告

督辦直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二七號）

廣告

命令

教育部 令

教育部令第三號

茲修正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規程公布之此令

修正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隸屬於教育總長掌視察專門以上學校

第二條 視察委員會設常任委員二十人以內由教育總長指派部員充任之

遇必要時得設臨時協同視察委員由教育總長延聘或指派相當人員充任之

第三條 視察委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甲) 國立公立及曾經本部認可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之狀況

(乙) 未經本部認可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之狀況

(丙) 專門以上學校所設某種學科狀況

(丁) 教育總長特命視察事項

第四條 視察學校狀況時應注意左列各事

(甲) 校址校舍是否自置及適宜

(乙) 學校經濟狀況

(丙) 學校設備狀況

(丁) 學校成立之經過及組織

(戊) 學校行政分配及教職員執務狀況

(己)學科分配計畫及實施狀況(應依下列各項分別注意)1.學科程度2.學科內容(須調閱講義教科書)3.學科應有之設備4.教員之資格學識及教授法5.學生對於學科之興味6.其他關於學科事項

(庚)學生成績(應依下列各項分別注意)1.學生試卷2.學生筆記3.學生自作品
(辛)管理訓練狀況及課外事業

(壬)學校豫定進行之計畫

(癸)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第五條 視察委員出發前應先開會討論視察時應行注意要點及視察方法

第六條 視察委員回部後應將視察所得情形呈由教育總長交會討論

第七條 視察時對於學校主管者及學科之主任教員得發表意見

第八條 視察委員至各地方視察學校毋庸向該校預期待通知

第九條 視察委員遇必要時得變更教授之時間

第十條 視察委員遇必要時得試驗學生之成績

第十一條 視察委員遇必要時得調閱各項文書簿冊等件

第十二條 視察委員在部時得隨時調閱專門以上各學校所送報告表冊文件以資參考

第十三條 部員兼任之視察委員出外視察時其旅費適用視學公費規程之規定

延聘之臨時協同視察委員得於旅費外酌送酬金

第十四條 視察委員會得在本部設立事務處

第十五條 視察委員會設主任一人由教育總長指派專門教育司司長兼任之

第十六條 視察委員會得設幹事二人由教育總長指派部員兼任之

第十七條 視察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九年部令第一四七號公布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規程及修正規程均廢止之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四號

修正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視察細則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三條公布之此令

修正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視察細則

修正第一條 視察委員由教育總長隨時派赴京外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各種狀況

修正第二條 視察委員會規程第三條甲丙二項應定爲定期視察事項

修正第四條 規程第三條甲乙丙三項內視察委員會認爲有視察之必要者得隨時呈請教育總長派員

視察

修正第十三條 視察委員得比照視學之例自行酌帶書記惟應呈報教育總長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劉哲

公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

津浦路局皓電悉茲派本部僉事路政司總務科科長錢鑪前往該局查察失慎情形交通部皓印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二七號)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十月十一日

內左一區 崇文門大街一百十二 韓邦泰 三三四九六 內左一區 大雅寶胡同二十 張長仲 三三四六五
 內左四區 蔣家胡同五 湯鳳桐 三三三一二 內右三區 豆腐巷九 黃茂如 三三四八三

內右三區 大石橋十二 陳文福 三三五一三 內右四區 火藥局五 剛丹宸 三三五〇一

外左四區 藍旗營房東三條丙十一 鄭華峰 三三四八五

十月十二日

中一區 景山東街十三等 劉義和堂 三三四三三 中一區 東板橋一 李永成 三三四六二
 內左一區 蘇線胡同三八 梁國榮 三三四七一 內左一區 朝陽門內大街二七二 張玉桂 三三四九九
 內左四區 北弓匠營五八 陳宗綸 三三五二八 內左三區 大興縣胡同三四 陳吉祥 三三二四八

內右二區 牛八寶胡同二十 孟廣增 三三四七七 內右四區 新街口南大街二三 泰和號 三三五〇〇
 外左一區 布巷子一六 瑞映祥 三三四五一 外右一區 大柵欄十 瑞映祥 三三四五二
 外右一區 大柵欄二七 瑞映祥 三三四五三 外右一區 大柵欄三二 瑞映祥 三三四五四

十月十三日

內左一區 戶部街十空地 郵政總局 一八五〇 內右三區 磚瓦胡同七 溫致和 三三五三六
 外右二區 梁家園四 寶恒木廠 三三五一六

十月十四日

中一區 南長街西大街十 張叔賢 三三三八八 中二區 榮園四 甲四 霍明志 三三五〇八
 內左三區 鼓樓東大街九四 東集成米莊 三三四六七 內左三區 靈官廟十九 高國璠 三三三三〇
 內右二區 大中府胡同二十甲乙 馮慶章 三三五一九 內右二區 王府倉四七 金盤民 三三二八九
 內右二區 報子街七二 張德田 三三三五六 外右二區 小外郎營西大院三 王文辰 三三五〇六

政府公報

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四千二百十四號

十 月 十 五 日

內左三區 竹杆胡同七
內右四區 下坡胡同十一

蔡 鐸
仲伯揚

三三五六一 內左四區
三三四一九 外左一區

東直門大街二百〇四
冰窖胡同三十
西草市六八

郭敬亭
王鶴浦等

三三三二七
三三五一四

外右一區 中胡胡同三

公利和

三三五一八 外左五區

老虎洞前街一之四

甲 乙 丙

陸川寶

三三三二四

十 月 十 七 日

中一區 南池子七二

賈文忠

三三三二二 中一區

馬圈胡同六

趙瑞順

三三三三七

中一區 東安門內大街四二

李聘卿

三三三六二 內左一區

西龍鳳台三四

楊澤聲

三三三〇三

內左三區 北鐘鼓巷十二

王和照

三三三一〇 內左三區

東離兒胡同二

鄂立斌

三三五一一

內右二區 福祥寺甲十一

王藻臣

三三三一五 內左四區

南新開路三

伊培培

三三三〇五

內右二區 察院胡同二九

何樹德堂

三三三二〇 內右三區

鑄鐘廠四四

王藻臣

三三三〇七

外右四區 後土子胡同八

徐澤如

三三三二五 外右一區

大柵欄二二

楊澤田

三三三八四

外右二區 慈惠寺夾道十三

王文炳

三三三五五 外右三區

校場三條胡同一

大榮堂齊

三三三四一

外右五區 甄家胡同甲八

陳玉山

三三三五九

一區 地安門內大街甲十五

陳叔賢

三三三三四 內右三區

前海北河沿十九

譚常泰

三三三三五

內右三區 皇城根乙五十

楊守愚堂

三三三四一 外左一區

前門大街二二九

舒德元

三三三三七

外左三區 上堂子胡同三四

金德恩

三三三二二 外左四區

紅橋前街十六

吳英等

三三三〇九

外五區 南筒子東上坡甲二五

馬良臣

三三三二〇 外右二區

東南園二一

陳松齋

三三三三一

外右三區 蓮房胡同四五

王兆元等

三三三二九 外右三區

報國寺前街五

董晏臣

三三三四八

外右四區 廣濟前空地

何景春

一八五一 外右四區

爛綬胡同一〇八

馬 俊

三三三四二

未完

八

廣告

遺失股份摺廣告

啟者陳慎思堂名下原估中國銀行股份十股領有元字第九百八十二號股票一張摺一扣此項息摺連同陳慎思三字小章於十六年四月在港一併遺失但股票尚存除另換小章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發息摺外上項息摺印章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此佈

陳慎思堂謹啟

郵政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八期息票係自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八期息票者務須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十八次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八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原展五個月期限現將滿期惟查該項債票尚有餘額未經換發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五個月扣至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截止凡持有八年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勿再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印泥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者無不稱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所取誠家之用且裝璜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郵 局 南 郵 帖 公 出 版 廣 告

兩 郵 帖 均 係 善 堂 蘭 州 先 生 所 著 先 生 臨 嗜 金 石 文 字 精 于 攷 校 雖 久 已 經 行 而 流 傳 甚 少 本 局 覓 得 原 本 精 印 裝 行 是 為 好 古 者 攷 證 之 資 現 已 出 版 每 部 四 冊 定 價 二 元 外 埠 另 加 郵 費 一 角 二 分 特 此 廣 告

郵 局 新 職 員 錄 出 版 廣 告

十 六 年 郵 局 內 職 員 錄 現 已 出 版 每 部 二 冊 定 價 大 洋 六 角 外 埠 酌 加 郵 費 書 印 無 多 欲 快 購 者 請 早 訂 購 特 此 廣 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第四千二百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季照例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份大洋十二分以本日報限
- 一外埠購報每季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交通部訓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

通告

交通部通告一則

廣告

命令

交通部

交通部訓令第七三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陳在新

查該路爲我國西北重要幹綫自軍事迭興交通破壞秩序凌替路產盪然兼以捐稅疊出需索多方商業衰歇貨運斷絕路困商艱殆臻極點而該路自身以營業久停進款奇絀亦岌岌無以自存查該路各項內外借款暨材料欠款本息積累已達三千八百餘萬元目前不獨債款無法清償即暫維現狀之路員薪資與急需料價亦苦難按期籌付財源既日見枯竭債務將愈累而愈重恐不至完全破壞不止茲欲謀根本之救濟自以減輕負擔籌還債款爲先務必力行裁減以節支出增進運輸以裕收入俾每月收支相抵以保持目前自身之生存有餘則藉爲籌還債款之擔保庶逐漸整理始可冀將來之發展當此時窘勢偏非急起直追勵行各種治標辦法不足以挽迫切之危亡更非痛矯積習破除情面不足以言確實之整理該局長瞻識兼優有爲有守維持路務勞怨不辭現該路軍事漸定破壞已終各項整理計畫已可積極進行前本部召集局長處長會議議決關於整理路政治標事宜經嚴切令飭遵行迄今數月雖車輛漸有收回營業略見起色其他各項尙多未能切實奉行究其要原因則捐稅過繁車輛過少而軍人路費勾串舞弊實有以致之故必先積極排除此項障礙而後整理計畫乃可逐次推行關於減輕捐稅一項現利商轉運局業經取銷其他議決案亦歷經訓令飭行各要端再事申明如次俾該局長澈事之初知所著手(一)收回車輛查該路全綫已可通車而現供駛用之機車客貨車等諸全路需要之數所差尙多應迅向各軍隊交涉索還盡數撥充路用(二)一修理車輛該路損壞之車輛現在修理中者甚多亟應分別設法加工趕修修竣即盡量撥充路用(三)蠲除積弊該路年來紀綱廢弛弊竇百出尤以車務方面爲最甚並有不肖路員與軍人狼狽爲奸肆行貪索其他各處亦間不免有朦混侵漁情事亟應嚴密調查澈底根究一經獲有實據立捕嚴懲勿稍寬縱俾示警惕而戒效尤(四)核減營業用費前據該局呈復核減各項用費仍屬支浮於收不敷尙鉅應再逐項詳加攷核

務減至最少限度以能維持必要事務爲標準凡不急之需可節之費必嚴加汰除以維財政現狀(五)財政公開及稽核辦法該路財政積弊之叢生及對外信用之墮落皆由財政不公開所致此後非實行公開嚴訂稽核辦法不足以剔除積弊而恢復信用應遵照上次訓令及表式切實施行分別公布(六)規定支出標準及治標預算該路財政紊亂窘迫良由無確定方針遂不能爲逐漸清理之策畫爲緊急治標計非規定支出標準嚴訂預算不足以維生存應遵照議決案及節次訓令速依據暫定四項支出標準製成必不可減之預算呈部核奪施行(七)規定員司名額該路用人向無限制雖經裁汰冗濫猶多計每月員工薪費尙不下三十萬元應遵照上次訓令標準迅速分別規定名額尅期具報以上各項爲目前救濟該路萬不容緩之要圖亦即爲整理該路逐漸實施之先步必實力奉行乃可保現狀而規久遠該局長受任伊始職責攸關務本宏濟艱難之夙懷藉現絕續存亡之危局舉從前一切畏難苟安瞻徇顧慮諸積習胥予捐除勵精圖治計日程功所有一切辦理情形統仰分別詳晰呈報切切此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第三十一號

為查各書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呈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并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所有本部第九十一次註冊各著作物除給予執照外特此布告

計開

書名	註冊日期	著作人	發行	件數	備考
新小學教科書初級國文讀本	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俞復等	中華書局	八冊	
新小學教科書初級自然課本	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陸衣言等	中華書局	八冊	
新小學教科書高級國文讀本	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朱文叔等	中華書局	四冊	
新小學教科書高級衛生課本	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趙光榮	中華書局	四冊	
新小學教科書高級農業課本	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顧復等	中華書局	四冊	
新小學教科書初級國語讀本	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沈星一等	中華書局	三冊	
新小學教科書高級古文讀本	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程濟洪	中華書局	三冊	

新中學教科書初級混合華語	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沈彬	中華書局			一冊	係分次發行先送 一 二 三 四冊
新中學教科書物理學	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鍾衡斌	中華書局			一冊	
新中學教科書化學	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鍾衡斌	中華書局			一冊	
新中學教科書初級混合法算學	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張顯飛	中華書局			六冊	
新中學教科書初級混合數學	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程廷琛等	中華書局			六冊	
新師範初科書算數	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陳懷謩	中華書局			一冊	
新師範講習科用書國文	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錢基博	中華書局			二冊	
新農業教科書中等農學通論	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陸費執等	中華書局			一冊	
新農業教科書中等作物學	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周汝沅	中華書局			一冊	
新農業教科書中等園藝學	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陸費執	中華書局			一冊	
新農業教科書中等林學大意	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殷良鈞	中華書局			一冊	
獨幕歌劇葡萄仙子	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黎錦暉	中華書局			一冊	

優美歌劇月明之夜

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黎錦暉

中華書局

一冊

獅林歌劇三蝴蝶

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黎錦暉

中華書局

一冊

平民千字課本

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陸費逵等

中華書局

四冊

國語普通詞典

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馬俊如等

中華書局

一冊

國語學生字典

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陸衣言等

中華書局

一冊

中華萬字字典

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沈鎔

中華書局

一冊

英華萬字字典

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陸費逵

中華書局

一冊

舊劇說明書

十六年九月七日

李觀

係分次發行先送七十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政府公報 佈告

一月二十五日第四千二百十五號

公 司

一月二十五日第...二百十五號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茲將本部自民國十六年十月起至十二月止所有按照商船職員服務證書暫行規則第二條核准註冊發給服務證書之各項商船職員刊登公報以便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計開

姓名	年歲	籍貫	職別	註冊號數	發給證書日期
何瀚瀾	三八	廣東南海	外海船長	證字第五十八號	十二月十五日
陳天駿	三三	浙江海鹽	沿海大副	證字第五十九號	十月十五日
林駿聲	三四	廣東南海	沿海船長	證字第六十號	十二月十五日
章煥文	三六	浙江金華	江湖船長	證字第六十一號	同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東明報房電稱現有軍隊派員檢查電報東明至曹州綫路折斷電報不通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廣告

遺失股份息摺廣告

啟者陳慎思堂名下原估中國銀行股份十股領有元字第九百八十二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此項息摺連同陳慎思三字小章於十六年四月在港一併遺失但股票尚存除另換小章向中國銀行報失預章具保請另補發息摺外上項息摺印章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此佈

陳慎思堂謹啟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八期息票係自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八期息票者務須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監收藏家之用且裝璜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郵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第四千二百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二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

二 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黑龍江

督辦請獎本署歷著資勞人員王廷蘭等

彙案核擬補官給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交通部直轄京奉鐵路管理局呈交通

陳送本年八九十月份各處開支比較表

文

咨

審計院咨財政部請遵照審計法施行規則

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先將十六年度由

部庫直接收支款項編送月計表送院審

查文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黑龍江督辦請獎本署歷著資勞人員王廷蘭等彙

案核擬補官給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彙案核擬補官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准督辦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吳俊陞請將本署歷著資勞人員分別獎授官勳案內原請補授實官人員之王廷蘭等十一員核與部冊姓名相同而原有官階比較現高或重複者因未附送履歷無從查悉當經提出行查去後茲准覆稱查本署原請騎兵上校之王廷蘭等十一員其從前經過履歷均非單開部冊內所填出身官階實係另有其人並無重複咨前因相應咨覆希即查照原請轉呈給獎再劉義一員前因名字繕錯請予更正為劉福海以免歧異等因本部覆核無異又查有駐守鎮威上將軍北京行轅之上尉副官劉永毅中尉差遣王恩貴駐守巡官李福榮等三員供職勤慎洵屬有勞足錄擬請一併准予分別給獎以資策勵理合彙繕清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督辦公署副官尤世廉

以上一員擬請投為陸軍騎兵少校並加中校銜

督辦公署副官李鳳岐

姜永勝 閻福堂 方振德 電務處處員劉煥文

以上五員擬請投為陸軍步兵少校

上尉副官劉永毅

督辦公署通譯陳占元 製彈廠辦事員楊潤芝

以上三員擬請投為陸軍步兵上尉

中尉差遣王恩貴

督辦公署副官處差遣姚振華 劉福海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二十六日第四百二十六號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駐守巡官李福榮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交通部直轄京奉鐵路管理局呈交通^{次總}長陳送本年八九十月份各處開支比較表文

為陳送本年八九十月份各處開支比較表仰祈鑒察備案事竊職局奉令減政後各處裁減數目經勸據會計處編列七八九月份開支比較表呈報茲部在案茲據會計處呈稱查本路八九十三個月開支數目各月比較俱有減無增十月份薪工開支總數除去各項薪工計算已不及六十七萬元並開送比較表前來查表列十月份開支總數包括新工程用款共為七十六萬三千一百一十九元比較九月份減少一萬元比較八月份減少四萬四千餘元若與前表所開七月份總數八十五萬二千三百四十九元作比較計減八萬九千二百三十元理合將表照錄呈送仰祈鑒察備案再申務警務兩處所屬開支將來時局大定尙有可以裁節之款合併聲明謹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審計院咨財政部請遵照審計法施行規則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先將十六年度市部

庫直接收支款項編送月計表送院審查文

為咨行事按審計法施行規則第四條規定金庫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內編成金庫收支月計表連同證據送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核定後轉送審計院審查現時金庫制度雖未完全成立而部庫直接有收有支是即金庫之收支即應遵照審計法施行規則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辦理應請貴部先將十六年度即自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所有部庫之直接實收數目及國債項下實支軍政各費按月編送收支月計表送院審查至國庫內國債一項尤關重要若遇有發行國債應請按照審查國債支出規則辦理再十六年度以前國庫賬目及十六年度收支證據均請分別清理以備隨時派員赴庫檢查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通 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茲將本部自民國十六年十月起至十二月止所有按照商船職員服務證書暫行規則第六條核准註冊發給服務證書之各項商船職員刊登公報以便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計開

姓名	年 歲	籍 貫	職 別	冊 號	數	發給證書日期
沙惠嘉	二六	江蘇江陰	外海船長	特字第九百三十一號	一千零零三號	十月十五日
鄭東林	三六	浙江鎮海	外海二管輪		一千零零四號	十月六日
張炳榮	四七	四川萬縣	江湖船長		一千零零五號	同 上
徐壽月	四五	浙江鄞縣	沿海船長		一千零零六號	十一月十三日
孫全順	四一	浙江鎮海	外海大副		一千零零七號	同 上
楊金昇	四六	直隸天津	沿海船長		一千零零八號	十一月二十一日
李嘉祥	三九	同上	沿海三管輪		一千零零九號	同 上
趙國義	四五	同上	同上		一千零一十號	同 上
孫運紀	五十	浙江鎮海	外海船長		一千零一十一號	十一月二十五日
孫運志	四七	同上	江湖頭等舵工		一千零一十二號	十一月十五日
方首運	四六	浙江定海	江湖大副		一千零一十三號	十二月十五日
葛龍章	二八	浙江鄞縣	沿海船長		同 上	同 上

王潛照	五十五	浙江定海	外海輪機長	一千零十四號	同上
張振富	二二三	浙江鎮海	外海二管輪	一千零十五號	同上
郭亨昌	二四四	浙江定海	江湖三管輪	一千零十六號	同上
楊毓瑩	四四四	浙江鎮海	外海輪機長	一千零十七號	同上
姜炳光	四四八	廣東寶安	江湖二管輪	一千零十八號	同上
桂應仰	四九九	浙江鎮海	沿海輪機長	一千零十九號	同上
馬元起	三一	山東海陽	沿海三副	一千零二十號	同上
馬元增	三六	同上	同上	一千零二十一號	同上
門長宏	三五	奉天金縣	外海二副	一千零二十二號	同上
郭萬榮	二七	同上	外海三管輪	一千零二十三號	同上
曲茂有	二七	同上	沿海三管輪	一千零二十四號	同上
高榮階	三八	同上	同上	一千零二十五號	同上
林積慶	三三	同上	外海三管輪	一千零二十六號	同上
潘恒斌	三六	同上	外海二管輪	一千零二十七號	同上
蔡寶樹	三四	直隸天津	沿海二管輪	一千零二十八號	同上
于忠利	三二	山東榮成	沿海頭等機手	一千零二十九號	同上
應謁三	三五	浙江鄞縣	外海三管輪	一千零三十號	同上

廣告

遺失股份息摺廣告

啟者陳慎思堂名下原估中國銀行股份十股領有元字第九百八十二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此項息摺連同陳慎思三字小章於十六年四月在港一併遺失但股票尙存除另換小章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發息摺外上項息摺印章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此佈

陳慎思堂謹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致為嘉善堂四川先生所著先生臨贈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寫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寶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每部一元五角特此廣告
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第四千二百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閱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司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

院令

大理院令二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
軍事部呈核前安國軍總司令部請獎歷經

戰役迭著勳勞各級官佐分別請給各等

勳章單（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廣告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七號

署理駐把東領事施紹曾回部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八號

施紹曾以薦任職待遇派在政務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交通部令第一四號

王衍森于衡湘胡文才黃振綱均給予本部一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五號

技士上任事胡樹楫因病呈請留資停薪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訓令第一〇〇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

該路局於民國十四年遵照部章派赴坎拿大太平洋鐵路公司實習各員於十六年八月期滿回國應分別由部照章考核成績以憑黜陟除律長庚安茂山胡國鈞張國棟等四員成績業經先後分別考核令知該路

員查茲馮建統一員亦已實習完竣回國業經本部照章將該員實習報告交由赴坎實習成績考核委員會詳細考核茲據該委員會稱該員報告關於車輛調度電話行車號誌運用貨物運輸鮮貨運轉賠償損失以及軌道掃雪貨車封鎖等項敘述詳明極有心得足徵實習留心公司考語甚滿意可列入優等等情查該會考核各節均屬確實合即令仰該路局查照定章將該員酌予提升以昭激勸此令

院 令

大理院令第一號

派書記官張逢慶爲民二科科长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大理院令第二號

現值經費支絀摺雜維艱所有院內一切應用公物如紙札筆墨等類務須力求撙節以免冗費凡屬不急之需固應省略即在必要之用亦宜縮減著會計科擇要購置核實給發總期用無妄費款不虛糜用惜物力而防漏卮是爲至要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呈

國務總理 呈核前安國軍總司令部請獎歷經戰役迭著勳勞各級官佐分別請給各等勳章單(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總務廳楊德培 趙鵬第 兆麟 陶孝華 周開鑿 鮑少元 李元乘 錢壽彭 劉煥文 宋嘉廉

謝春農 秘書廳許德培 吳蔭波 常九強 陳寶泉 韓振剛 殷兆靈 張福純 參謀處劉欽

趙延升 劉德浴 何廷榆 韓麟祥 朱成鈞 郭福寶 甯夢岩 車連惠 錢希文 承啟處王君

欽 李春棣 無線電監督處唐凱 耿勳 醫務處劉志啟 石吉玉 兵站處戴景賢 航警處曾廣

學處吳選齡 林圻 軍法處傅祖舜 糧秣廠薛玉衡 張昆 被服廠何聲 兵工廠白銘璋 任國

英 王季華 劉愛章 王慶璋 盛紹章 李維城 俞朝元 王懷琛 華乾吉 王廣恩 王寅滋

林家訓 測量局張家駒 張遠先 趙文奎 富強 洪遠鎮守使署周承書 海防練軍營楊占山

講武堂連明 聞慶善 王守中 黃文煥 趙振聚 陳齊熿 王國儒 張功臣 曹秉森 周孝

培 程恒式 單長勝 騎兵第一游擊隊宋春海 李榮芳 第十三師林雨濃 第八師焦漢武 第

一旅陳慶敷

以上八十六員擬請給予四等文虎章

總務廳趙子明 魏東 于浚川 秘書處俞多智 門承恩 陶奎仁 陸光亞 廖景華 鄭煥新 徐

明 楊金彪 馮恩霖 承啟處榮昌 姚廷鈞 政務處關榮林 王德恩 蔣璧 王福程 張靜波

政府公報

一月二十七日第四百二十七號

王偉烈 陳玠 電務處張鴻壽 王振民 李運邦 羅宗憲 伊繩武 孟憲琛 門瑞英 廖實
 秋 馬祺綿 高拙克 赫慶甫 軍學處王詠華 王紫宸 軍法處白玉崑 憲兵司令部楊日峯
 講武堂李鈺 騎兵第一游擊隊高聯統 衛隊營韓宗琦 技術隊王德澤 兵工廠張維城 葛祝三
 李秀欽 史中義 李桂辛 無線電監督處吳樾 劉瀚 張銘旂 戴振穎 劉濯 馬樹棠
 以上五十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海軍司令部葉青 洮遼鎮守使署蔣紹顏 孟善章 無線電監督處吳襄璞 高玉崑 祈宗延 杜立

晉 晉廷禎 李久青 劉毓濬

以上十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上校溫守善 姜殿元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四等文虎章

中校高錫祥 盧鎮國 夏寶珠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憲兵司令部李桂林 副官處郝鍾鳳 兵工廠周德鴻 總務廳王國璋 陸軍一等軍醫正白雲章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四等嘉禾章

廣告

遺失股份息摺廣告

啟者陳慎思堂名下原估中國銀行股份十股領有元字第九百八十二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此項息摺連同陳慎思三字小章於十六年四月在港一併遺失但股票尚存除另換小章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發息摺外上項息摺印章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此佈

陳慎思堂謹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聲譽感佩之用且裝璜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善善程爾星先生所著先生點晴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發行以備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印鑄局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第四千二百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則

廣告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四號

本院例刑事各庭自十月十日至十五日一星期內除十日係國慶紀念例應休假停止辦公外所有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四十三件

十月十一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 瓦西力也夫與各西亞諾夫公司因請求給付工資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希白等與王悅農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張氏與王大勝因請求確立嗣或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阿克沙明託夫闕拉石瓦西力與普次闕夫伊王彼特維次因合夥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永發等與任景春等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 克拉克夫尼次基阿列克山得爾等與蘇爾仁闕巴月勳等因請求確認共有權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孟師言等與王米山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永亭與趙張氏等因請求確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程家鼎與李長榮因請求交還基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曠夫利勳蘇司達列夫等與米海依洛什勒尼闕夫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振存與劉啟剛因繼承及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十二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 馬光裕與馬粟氏因分析房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丫頭與張鴻賓因確認婚約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秦鴻鈞與趙佐英因請交地照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二十八日第四千二百十八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二十八日第四千二百十八號

十月十三日(星期四)判決案
民四庭計八件

一 趙鳳林與張殿瑞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史承慶與史承教因請求確立嗣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方立善等與方余氏等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東省鐵路公司與東和祥因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善喜與陳發川因請求求償復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朱鍾越與夏建民等因請求攤股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雷果福等與袁亮生等因財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寶君與顧大因存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志權與孫士民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之子新與包潤儒等因確認魚泡所有權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十四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 韓張氏與張允胤因請求確認契約偽造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張氏與孫延祥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世德與佟玉升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殿元等與鄧文彩因和誘重婚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八件

一 趙鳳林與張殿瑞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史承慶與史承教因請求確立嗣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方立善等與方余氏等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東省鐵路公司與東和祥因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三九號

被付懲戒人 常元龍 肅州通渭縣管獄員兼所官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楊馬馬子等一案經甘肅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停職半年

事實

查該廳呈稱據靖遠縣知事陳清芝呈報十五年二月二十日黎明時該縣看守所第二所內已未決犯楊馬馬子等九名乘間由東牆挖穴脫逃知事於二月十八日前往西鄉查勘河工聞報回署飭警緝未獲請令屬通緝并轉報等情到廳當經職廳將該管獄員兼所官常元龍先行休職并指令該知事陳清芝加派警嚴密偵緝務獲究辦令屬通緝各在案茲查該管獄員兼所官常元龍負有戒護專責乃竟疏脫已未決犯楊馬馬子等至九名之多實屬廢弛職務應請鈞部依法交付懲戒又查清摺內開逃犯楊馬馬子強盜罪判處無期徒刑倪長奎汪祿兒強盜罪判處一等徒刑十年又二月康萬福軍事犯判處二等徒刑七年張進田傷害罪劉善養祁富兒殺傷罪葉永興張進才強盜罪均未判決等情

理由

查該員常元龍疏脫要犯九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照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十二年四月呈准辦法應受停職半年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 孔昭森 缺席

委員 廖維勳 印
主席 臨時

委員 蔣鐵珍 印

委員 汪楫寶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五二號

委員 涂狎鳳印

被付懲戒人 陳銓貴直隸靜海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據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四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直隸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開本省公署令查靜海縣徒犯靳長和在所脫逃一案當委貴縣知事牟熙采前往查勘去後茲據呈稱遵即前往靜海詳查逃犯靳長和實係白晝脫逃看守所東房牆壁有上房脚越痕迹又所丁劉桂林委因飯後困睡致押犯靳長和乘間脫逃並無賄縱情弊等情呈復前來此案雖據委員查無賄縱情弊而已決犯押所致使白晝脫逃該管獄員陳銓貴究屬異常疏忽給無可辭查逃犯靳長和係夥同詐財判處五等有期徒刑十一月各等語

理由

此案靜海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陳銓貴疏於督察致令寄押在所之已決犯一名白晝越屋脫逃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受同條例第五條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四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主文

委員長單豫升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蔣鐵珍印

委員汪楫寶印

委員涂狎鳳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廣告

遺失股份息摺廣告

啟者陳慎思堂名下原佔中國銀行股份十股領有元字第九百八十二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此項息摺連同陳慎思三字小章於十六年四月在港一併遺失但股票尚存除另換小章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發息摺外上項息摺印章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此佈

陳慎思堂謹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璜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日第四千二百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原碼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洋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則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范璧屋利克雷孟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令

陳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成培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劉述唐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正齊長慶

授爲陸軍一等獸醫正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准山東省長咨請任命韓慶祥王迺霖隋得功謝和璧姚宗漢蘇子衡劉

學恩安東賢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任命張崇德署綏遠歸綏縣司法公署監督審判官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十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外交部請獎比國駐漢口等處總領事范璧屋利等及奉天辦理交涉出力人員董英森等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范璧屋利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奉天省公署請獎全省官地清丈局局員林樹葵等分別核擬請鑒由

呈悉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奉天省長請獎奉天市政公所勞績卓著人員實職勳章分別核擬繕單呈鑒由
呈悉魏綸佟玉墀張阜源王聘之謝昶鎬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直隸軍務督辦請獎剿匪出刀南宮縣知事王守信以簡任職存記擬請照准由
呈悉王守信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十四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山東督辦咨請將第十三軍軍長劉志陸所屬歷著資勞中下級各官佐分別補官加
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陳文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十五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遵核盜犯李少廷結夥三人在途行劫依法擬處死刑請核示由

呈悉應即依法執行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續報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學員朱淑彬等實習期滿擬請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繕

單呈鑒由

呈悉朱淑彬等均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耆紳夏廣永故紳吳鳳山賢孝婦張趙氏葛韓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由

呈悉均准如擬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資激勸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十八號 令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呈報十六年度本院辦事成績請鑒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五六號

被付懲戒人孫懋功 吉林地方檢察廳看守所代理所官

右被付懲戒人因兩次疏脫押犯經吉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八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據吉林高等檢察廳呈報吉林地方檢察廳看守所代理所官孫懋功先後疏脫押犯郝德貴買向有二名二案緣該所因經費所限所有所內雜項工作及炊場作飯餵水放飯等事概由該所所官將案情較輕之羈押人取具妥保提在所內工作尙屬常事該犯郝德貴係判決確定徒刑三年請准撥歸原籍竇監獄執行尙未撥解該代理所官孫懋功將郝德貴取保提外工作本年五月二日晚七時天已將黑未予收所郝德貴乘隙潛逃報經該地方檢察廳偵查門崗丁警人等有無賄縱等弊並勒限嚴緝又該犯買向有係因拐款經該地方審判廳發押孫懋功以案情輕微所拐財物不過吉票千串每日提出田園工作六月十二日早四時許提該犯及略誘犯李凱山推車赴菜市送菜派所丁陳德勝王紀五二名押送陳德勝因瀉肚覓處大解買向有乘機扭斷鐵鍊脫逃王紀五因爲李凱山所累未敢放步跟追及陳德勝歸來買向有已杳無踪跡隨即回所報告派丁追捕詰質所丁人等並無他種情弊先後報經該廳通令協緝未獲該廳以代理所官孫懋功玩忽職務擬記大過一次呈由司法部交付懲戒

理由

查該代理所官孫懋功疏脫人犯兩次共二名殊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爲減俸八個月四分之一特爲議決如右

委員長單豫升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蔣鐵珍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五七號

被付懲戒人趙炳林 直隸柏鄉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經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據直隸高等檢察廳呈報柏鄉縣管獄員趙炳林疏脫人犯趙秋一名一案緣該縣署頭門迤西有舊監一所坐南向北頭門在看守所內南面臨街頭門內西北隅有病室一間東北有內監一所外圍兩牆下舊有牢眼一個該犯趙秋係在途行劫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本年五月二十七日提至病室調養三十日夜風雨交作趙秋乘看守趙生魁等睡熟沿內監西墻下南行至外圍兩牆下折開舊有牢眼逃逸更夫曹鳳亭查知喊同趙生魁等找尋無獲報由該縣知事徐慶祥呈報該廳令委高邑縣知事耿壽齡前往勘查該犯趙秋摺壞腳鐐挖開牢眼脫逃屬實提訊看守人等並無賄縱情事該廳以該管獄員趙炳林疏於戒護咎有應得擬記大過一次呈由司法部交付懲戒

理由

查該管獄員趙炳林負有戒護人犯專責乃漫不經心致令強盜重犯毀鐐挖洞脫逃殊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汪楫寶印 委員涂翀鳳印

委員長單豫升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蔣鐵珍印

委員汪楫寶印 委員涂翀鳳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查不動產登記之設原爲保障人民權利澄清訟源起見凡不動產一經登記其權利即屬永久確定無論何人不得加以侵害萬一遇有天災(如水火地震等類)人事(如刀兵盜賊或家屬婦小等類)之變致契紙滅失時本廳登記處於房屋之間數地畝之尺寸權利之限度均有檔案可資證明此外盜賣盜典各弊更屬無從發生本廳依照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第六號敕令開辦不動產登記收費既輕手續尤簡故人民對於登記利益已漸漸了解登請登記日見踴躍茲將所有辦理完畢各件依號送刊公報以示正確而便周知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登記處批准不動產登記公示

聲請人姓名 登

記 種

類

不 動 產 處

所 登 記 標 的

懋盛堂王 基地七畝九分二釐六毫房一百七十九間

內左四區七條胡同三十九號及五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沈潤滋 基地五分二釐七毫房十五間

內右二區口袋底胡同十號

同上

瑞勝 基地二分四釐四毫房四間

內右四區中廳下四十二號

同上

于恩利 同上

外右二區菜市口六十七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三多堂王 基地二分八釐六毫房九間

外右二區菜市口六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承裕堂李 同上

內右一區四眼井七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東方人壽保險公司

基地五分六釐五毫房二十間

內右二區王府倉六七號

同上

東方人壽保險公司

基地三畝六分五釐六毫房七十一間半

內右二區錦什坊街一百二十八號

同上

東方人壽保險公司

基地一畝八分七釐房四十八間

內右二區錦什坊街一百二十八號

同上

劉文盛

基地五分一釐六毫房十一間

外右三區藥房胡同一號

標示變更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二十九日第四千二百十九號

陳味九	基地二畝二分五釐房二十八間	外右三區老墻根三十七號西部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于鳳章	基地二分七釐一毫房九間	中一區舊滯河十號及十號旁門又南庫司胡同一號	同上
沈潤滋	基地二分六釐房六間半	中一區南灣子七號	同上
陳啟軒	基地八釐五毫房四間半	東郊四分署關廟大街二號	同上
白廷蔭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北京中國實業銀行	基地八分三釐五毫房十八間	內左一區東堂子胡同十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趙季年	基地一分四釐二毫房二十間	內左一區蘇州胡同八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柳茂枝	基地三分一釐五毫房八間半	內左一區范子平胡同二十二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王國傑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變更登記
柳茂枝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沈潤滋	基地六分九釐九毫房十四間	內右四區北魏胡同七號	同上
沈潤滋	基地七分〇五毫房十六間	內右四區石碑胡同四十五號	同上
沈潤滋	基地二分六釐六毫房七間半	中一區井兒胡同十一號	同上
伊保廷	基地四分一釐房十六間	中一區沙灘二十五號	同上
恒福	基地二分六釐九毫房四間半	內右四區小旗壇寺二號	同上
鮑國琛	基地一畝一分〇一毫房十七間	內右一區新鑾子胡同一百號	同上
路滿書堂	基地一畝四分〇九毫房四十六間	內右二區西斜街十六號	同上
蕭永福	基地陸地二畝〇九釐房十間	東郊二分署太平莊十八號	同上
慎德堂刁宴平	基地六分四釐五毫房二十間	內左二區迺登府花園十號	同上
劉子畏	同上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鄭松亭	基地三分二釐九毫房十一間	外右五區椅子園甲五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輔臣	基地九釐七毫房二間	內左三區謝家胡同甲三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四宜冰窖	基地一畝四分八釐八毫房十四間半	外右三區孔雀胡同五號	同上

未完

八

● 廣告 ●

● 遺失股份息摺廣告

啟者陳慎思堂名下原佔中國銀行股份十股領有元字第九百八十二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此項息摺連同陳慎思三字小章於十六年四月在港一併遺失但股票尙存除另換小章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發息摺外上項息摺印章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此佈

陳慎思堂謹啟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一十元超額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爲荷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通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第四千二百二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察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五期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 一 三個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通告

黑龍江呼蘭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六年

度發文種類件數及用印類數清單

東省特別區域各級檢察所民國十六年度

辦結案件表

東省特別區域各級審判廳庭民國十六年

度審理民刑訴訟案件數目總表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民國十

六年度發出各種文件數目單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民國十六年度

發出各種文件數目單

廣告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四號(續第四千二百十八號)

- 一 張錦茂與李貴因請求確認地畝所有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王氏與呂曲氏因請求確認立嗣不成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韋星浦與朱李氏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清池與王星垣因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十月十五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興記德與麥邊洋行因損害賠償及給付票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仁成與劉玉川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宗五等與雙合盛因請求清算舖賬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傅子忱與長和盛號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景堯與徐太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明等與吳萬富等因確認主婚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民刑事共計十七件
十月十一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 一 熊龍江馬文強與德裕祥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執行事件提起再抗告案

民四庭計一件

- 一 直隸許景龍等與純德堂因破產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四件

- 一 湯二合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湯氏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覆判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王逆豐等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韓寶榮等犯強盜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月十二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之庭計一件

奉天姜隆運與宋永和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抗告案

十月十三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三件

孫德元等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霍二龍犯殺人俱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魏鏡灼犯擄人勒贖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月十四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之庭計三件

京師李玉山等與魏煦庭因請求交還房地傢俱涉訟聲請駁訴救助案

京師李善銓為倪二爾聲請假處分事件再抗告案

民四庭計一件

四川徐桂馨堂與劉光表堂因買賣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三件

吉林鍾志謹與鍾振北因賠償涉訟聲請救助案

祁文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曹洪臣等犯結夥在途行劫等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蘇蘭芝犯擄人勒贖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以上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事統計六十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院印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四六號

被付懲戒人張 仲吉林第三監獄典獄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背職務舉動乖謬經吉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遞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查吉林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奉部令開據吉林第三監獄庶務王永博暨在監人張鳳翔等呈稱典獄長張仲濼用公款違法虐囚懇請查辦等情是否屬實仰查明呈覆等因奉此查職廳前聞該獄長在監內令長期囚犯供伊亡兄碑位晝夜誦經明燈蠟燭出入無禁經令飭該獄長明白呈覆去後旋據覆稱囚人誦經授人錢請亦屬營業性質等語是直認爲正當之舉比即予以嚴斥並令迅予禁止在案又該監來廳呈文辭艱意晦類難索解留心訪查該獄長實於文理不甚通順本應早予呈報因獄政重要未便屢易長官僅予嚴加詰誡以期隨時改悔乃復據該監庶務王永博等分控到廳並奉令前因即經一再令飭濱江地檢長陳桂臨澈查去後旋據覆稱調查結果關於濫用公款一節經調閱該監會計流水賬簿各項用款均與原呈所控相符其十二月二十八日所支之一百四十六元又二十四元二角該監單據與滙款憑單相差六元且其匯款日期一係十一月二日一係十二月二十六日其中顯有弊竇當經質訊該監前任會計主任江激據稱兩次匯往濟寧之款確係給王成祥等隨的路費迨王成祥到哈即以伊等穿來之破大氈作爲該監由濟寧購來抵補此款足證原呈所控濫用公款一節均屬實情又關於令犯人念經超度伊亡兄一節經詳細調查據該監人員及看守兵等均稱確有其事雖提訊原念經人徐鳳起等堅不承認有爲獄長亡兄超度情事但既據稱

去 4 說到仁字五號焚香誦經云云是該犯人之任意行動其爲受該獄長之指使已可概見又查關於虐待囚犯一節據訊具呈人張鳳翔邢芳亭等均稱獄長對於犯人任意虐待如少有請求即濫施刑具非刑弔打無請檢驗等語當經派員檢驗不但驗明該張鳳翔等均帶有木狗手拷等刑具該邢芳亭右腿又確有木棒傷痕有該犯供結及傷單爲證等情到廳查該典獄長張仲種種舉動實屬異常荒謬究應如何處分之處檢同證件請鑒核

理由

本案吉林第三監獄典獄長張仲文理欠通舉止荒謬濫用公款違法虐囚並有指使囚人爲其亡兄唸經等情事業經調查屬實殊屬違背職務並有失官職上之威嚴及信用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褫職處分並依第六條第一項定爲停止任用二年特爲議決如右

委員長 孔昭霖 缺席

委員 臨時主席 廖維勳 印

委員 蔣鐵珍 印

委員 汪樞實 印

委員 涂辨鳳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通告

黑龍江呼蘭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六年度發文種類件數及用印類數清單

發文種類	件數	用印類數
呈文	九百三十七件	四百六十八十五類
訓令	九十五件	四百九十類
指令	二件	十類
委任令	五件	二十五類
公函	四百五十八件	九百一十六類
批示	一千零三十三件	二千零六十六類
佈告	二百七十九件	一千九百五十三類
電報及代電	七件	三十五類
雜件	三百四十九件	二千四百四十三類
判詞	六百零二件	四千八百一十六類
說明	共發文三千七百六十七件用印一萬七千四百三十九類	
發件件數係就原稿計算用印類數係併附件附本計算		

東省特別區域各級檢察所民國十六年度辦結案件表

檢察所名稱	舊	受新	收已	結未	結附	記
高等審判廳檢察所	無	二八七	二八七	無		

地方審判廳檢察所	二四	一一四〇	一一五六	八					
第一分庭檢察所	無	一七七	一七七	無					
第二分庭檢察所	三	一九九	二〇一	一					
第三分庭檢察所	四	三三一	三三三	二					
合計	三一	二二二四	二二四四	一一					
明說									

東省特別區域各級審判廳庭民國十六年度審理民刑訴訟案件數目總表

法院名稱	民				刑				備考
	舊	新	已結	未結	舊	新	已結	未結	
高等審判廳	八五	五八四	六二八	四一	二八	一七七	一九六	九	
地方審判廳	七三五	二、二八六	二、四七四	五四七	四一	四七〇	五〇八	三	
地方簡易庭	八二三	四、四六七	四、六一七	六七三	一一	一七三	一八二	二	

地方第一分庭	地方第二分庭	地方第三分庭	總計
四	四〇	三五	一七三
一二五	一五三	二二〇	七、八三五
一二六	一七一	二五〇	八、二六六
三	二二	五	一、二九一
五	一	一	八七一
一〇一	六八	九九	一、〇八八
一〇六	六四	九九	一、一五五
無	五	一	二〇

說明 在本年度地方審判廳民事舊受新收已結未結案件內有非訟事件舊受六七起新收二九〇起已結二八四起未結七三起合併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民國十六年度發出各種文件數目單

- 呈文 三百二十四件
 - 訓令 五百十二件
 - 指令 四百五十三件
 - 委任令 十七件
 - 公函 二百七十九件
 - 批函 七十四件
 - 布告 四件
 - 電報 十七件
 - 其他雜件 四十一件
- 共計一千七百二十一件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三十日第四千二百二十號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民國十六年度發出各種文件數目單

呈文

五百三十八件

訓令

七百四十五件

指令

一千一百九十九件

委任令

三十七件

公函

一千六百五十一件

批示

十件

電報

十二件

代電

二十件

佈告

八十七件

其他雜件

十五件

共計四千三百一十四件

廣告

遺失股份息摺廣告

啟者陳慎思堂名下原估中國銀行股份十股領有元字第九百八十二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此項息摺連同陳慎思三字小章於十六年四月在港一併遺失但股票尙存除另換小章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發息摺外上項息摺印章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此佈

陳慎思堂謹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贊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整現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爲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通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第四千二百二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九十二次以本自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份加郵費二毛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既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布告

實業部專利呈請書公告

京兆實業廳佈告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三則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常蔭槐授爲陸軍中將李寶忱宋光烈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龐作屏授爲陸軍一等軍法正
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十九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軍職人員勞績卓著擬請分別補官給章繕單請鑒由

呈悉常蔭槐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十日

文
成
公
壽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第
四
千
二
百
二
十
一
號

布告

實業部專利呈請書公告第三號

呈請號數十七年收字第八一號

呈請日期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公告日期十七年 月 日

呈請人胡叔平

籍貫 四川巴縣人

住址 北京西四牌樓新街口南大街一百八十三號

職業

發明品名稱 精製棉子油法

發明之主旨 精製棉子油在歐美各國用途甚廣我國不知提煉精製之方法遂使有用之物埋沒不彰實可惜故改良歐美提煉棉子油之陳法使其合於我國之經濟情形方可以擴張其實用範圍歐美各國提煉棉子油均用氫氯化鈉即苛性蘇達及漂土之法對於我國極不經濟經數月之試驗始得滿意之結果即將每種棉子油先加以精細分析斷定雜質之多少然後加入當量之石灰與白炭過濾之後即成淡黃色純潔透明無臭味之精製棉子油矣

請求專利之範圍 棉子油之提煉方法

呈請專利之年限 五年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實業總長張景惠

京兆實業廳佈告第 號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一月三十一日 第四百二十一號

爲佈告事案奉實業部第二九三號指令內開據礦商張毅菴請准前發給礦照一案呈悉查張沛生原領礦照前據該縣呈明追繳有案現該商既未遵繳自可准如張毅菴所請辦理仍由該廳一面公布撤銷原案並聲明張沛生前領礦照無效以完手續此令等因奉此除令縣查照並登政府公報外合行遵將張商沛生原領昌平縣大窪金礦採礦權佈告撤銷所有前領該礦圖照一概無效特此佈告

右仰張沛生知照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 日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四七號

被付懲戒人

周鼎 前天津地方審判廳書記官
徐家鈺 前天津地方審判廳書記官

右被付懲戒人因廢弛職務經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周鼎 降等

徐家鈺 降等

事實

查該廳呈開竊據天津地方審判廳長呈稱竊查張瑞權與李增文因地畝涉訟不服寧河縣公署判決提起上訴一案由職廳判決後歷經張瑞權李增文先後上訴迨至十四年十一月第四次發還職廳覆審據該訴訟人呈稱短少訴狀四件其十二年十月六日一狀係前書記官周鼎經收其餘三份均係徐家鈺經收各蓋有圖章可憑查編訂卷宗為法院書記官專責該書記官等前在職廳辦理民事紀錄職責所在應如何勤慎將事乃竟將訴狀四件未予附卷殊屬廢弛職務應請從嚴議處以示懲儆除查周鼎於民國十三年十月六日徐家鈺已於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六日先後辭職離廳現在何處職務尚未查明一面整頓廳務勿任再有失誤外理合檢同收狀簿及證卷備文呈請轉呈核辦等情據此除指令候轉呈核辦外所有該廳前書記官周鼎徐家鈺廢弛職務各情擬請從嚴議處以示懲儆各緣由理合取具原呈收狀簿並證卷備文轉呈鈞部鑒核依法提付懲戒等情

理由

查該員周鼎徐家鈺前在天津地方審判廳書記官任內因辦理張瑞權與李增文地畝涉訟上訴一案短少訴狀實屬廢弛職務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均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為

議決如右

委員長車豫升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蔣鐵珍印

委員汪楫寶印 委員涂狝鳳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五三號

被付懲戒人 張永勳山東鄒平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盧代仔經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四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該廳呈開案據鄒平縣知事黨同穆呈稱民國十六年五月九日據禁卒楊玉和等稟稱賊犯盧代仔前因在監患病當經稟蒙驗明提禁暫羈養病室撥醫調治本月八日夜三更時分風雨交作伊等避入屋內因倦熟睡詎該犯乘間扭斷鐵鑄撥落屋門作梯爬牆逃逸追捕無蹤懇請勒緝等情並據管獄員張永勳呈報前由各到縣據此當經知事聞報親詣勘得縣署迤東有監獄一所內監以外外監以內有養病室三間門已撥落豎在東首獄牆爬越逃逸查驗室內遺有砸毀鐵鑄一副獄牆有爬越痕迹卷查該犯盧代仔係聽從逸犯韓保全等搶擄縣境民婦紀孫氏該犯被脅勉從案內經前署知事呈奉清鄉總局核准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犯前據禁卒稟報該犯在監患病當經驗明提禁暫在養病室撥醫調治在案據稟前情提訊禁卒人等僉供委係一時疏忽並無賄縱情弊等情據此職廳查該管獄員張永勳負責管理監獄專責對於監犯宜如何小心防範乃竟漫不加察以致監犯盧代仔在病室乘間脫逃雖訊無賄縱情弊惟疏防之咎難辭擬請鈞部將該管獄員交會審查議處以示懲儆

理由

查該員張永勳疏脫要犯一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四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單豫升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蔣鐵珍印

委員汪楫寶印 委員涂猗鳳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五四號

被付懲戒人 張玉春山東觀城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人犯暴動經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免職

事實

查該廳呈開案據觀城縣知事陳天賜呈稱本年五月三日夜一鐘時聞監獄外衛崗警鳴槍告急知事即帶隊馳往路遇管獄員張玉春亦以獄內生變奔告前來知事一面散隊將獄包圍一面帶隊進獄至外封更道適遇匪犯張四任永燕率監犯數人分持磚塊衝出拒捕擊傷警兵王興福頭部知事以喊止不住飭警開槍格斃張四任永燕一名並在外封擒獲任清朝楊中起張大畚田二桿又弓傳先朱春成朱全貴等七名當勒內封北屋後牆穿透外封西牆挖深二尺餘內封看守周順頭部受傷身死看守張所寶脖項受有指傷餘犯脖圍腳鍊除張五侯朝獄二名均已扭毀據該看守張所寶供稱夜間張四忽起撲來用手極力掐伊脖項不得出聲周順驚覺喊賊被張四喝令任永燕任清朝楊中起張大畚田二桿又弓傳先朱春成朱全貴等羣起下用手磚砸死遂挖牆逃出據更大崔金山供稱伊在外封巡更不防張四任永燕任清朝楊中起張大畚田

二樺又弓傳先朱春成朱全貴等持磚打來伊避入更室閉門聲喊獄外崗警聞知有變在外鳴槍始得警兵前來救護據任清朝供稱前二日張四起意與任永燕私謀脫逃邀伊等隨從是夜張四不知如何將匣鎖扭開取出匣挺用匣挺將伊等脚鐐扭開張四先摺住張所竇膝項喝令伊等將周順用牆上挖下磚塊砸死各等語等犯供與相符復加嚴搜並無其他兇器等情據此職廳查該管獄員張玉春負責管理監獄專責對於監犯宜如何小心防範乃竟漫不加察以致監犯暴動反獄砸傷看守身死並當場格斃逃犯二名殊非尋常疏忽可比擬請鈞部將該管獄員張玉春交會審查議處以示懲儆

理由

查該員張玉春管獄不慎以致該監犯暴動砸傷看守身死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照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十二年四月呈准辦法應受免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單謙升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蔣鐵珍印

委員汪楫寶印

委員涂翀鳳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廣告

遺失股份息摺廣告

啟者陳慎思堂名下原估中國銀行股份十股領有元字第九百八十二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此項息摺連同陳慎思三字小章於十六年四月在港一併遺失但股票尚存除另換小章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發息摺外上項息摺印章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此佈

陳慎思堂謹啟

陳爾錫啟事

敬啟者竊有象牙方形小私章一顆上鑄陰文陳爾錫印四字向係用蓋判牘之類近日不知如何遺失倘有拾得捏情冒用者應作無效特此聲明

陳爾錫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嗜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倩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知 錄 石 經

卷 五 十 一 區 錄 五 十 一 區 一 錄

